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年3月 · 总第83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5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联合报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欧盟近一半 GDP，占总就业岗位 1/3 .....	5
欧洲专利局：在尖端技术领域，不到 1/10 的初创企业创始人是女性 .....	6
美国 .....	7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将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注册版权的最新尝试 .....	7
美国司法部和专利商标局提交支持对非实施实体颁发禁令的声明 .....	9
美国版权局报告：版权索赔委员会取得成功，但需要进行法律改革以提高效率 .....	10
美国列出恶名市场盗版威胁，重点是体育流媒体 .....	11
美国商会敦促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放弃武断的最惠国定价模式 .....	13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启动《美国发明法案》程序时考虑美国境内业务运营的范围 .....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对计算机生成的界面和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	15
美国政府问责局报告削弱了推动“介入权”产权充公的势头 .....	17
英伟达：与安妮图书馆的联系并不能证明侵犯版权 .....	18
人工智能提示词：美国新型的知识产权形式 .....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修订版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人资格指南——对人工智能驱动抗体发现的关键影响 .....	24
美国新版权规则简化视觉作品注册流程 .....	26
CLEAR 法案或为使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版权作品制定强制性报告要求 .....	27
欧盟 .....	28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6 中小企业基金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新援助 .....	28

欧盟加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保护创新和竞争力 .....	29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将长臂管辖权问题提交欧盟法院审理 .....	30
华为就视频专利问题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 Meta .....	32
高通在与 NST 公司的半导体纠纷中胜诉 .....	32
德国研究：主要盗版网站关闭推高了其他盗版网站（和奈飞）访问量 .....	33
三星对中兴通讯的反垄断指控在德国法兰克福被驳回 .....	35
VoiceAge 与 HMD 的纠纷因宪法申诉而持续发酵 .....	36
英国 .....	37
英国：应对当今地缘政治环境下的出口管制 .....	37
英国政府被敦促放弃人工智能相关版权例外条款计划 .....	40
剑桥大学回应多国意见征询：应追求公平的人工智能和版权政策 .....	42
奢侈品牌的知识产权战略：来自伦敦最具标志性零售商的启示 .....	43
英国脱欧与欧盟商标：过渡期结束后，仅基于英国法的在先权利不再构成异议依据 .....	44
印度 .....	45
印度：知识产权在体育领域的作用 .....	45
印度专家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结构性挑战与跨境执法的范式转变 .....	47
初创企业在印度进行商标注册：为何早期保护至关重要 .....	50
印度：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侵权 .....	53
菲律宾 .....	56
菲律宾在 2026 年 - 2030 年东盟知识产权路线图下提出新举措 .....	5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延长国际专利申请援助计划 .....	57
澳大利亚 .....	58
最新终审判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 Aristocrat 一案中的特别上诉许可申请 .....	58

其他 .....	59
阿联酋颁布新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59
赞比亚全面修订商标法：品牌所有者需关注的重点内容 .....	59
2025 年加拿大版权法的五大趋势 .....	60
沙特阿拉伯新《著作权法》的主要变更及影响.....	64
人工智能与版权：哈萨克斯坦颁布的新法规将如何改变游戏规则 .....	66
剧情反转：来自瑞典的噢麦力燕麦奶在英国遭遇挫折 .....	68
流媒体平台与尼日利亚的版税分配：版权执法的新前沿 .....	69
越南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法律最新动态 .....	71
斯里兰卡推出在线公共知识产权检索平台 .....	72
人工智能正在改变亚洲的游戏产业.....	73
乌兹别克斯坦与韩国启动 973 万美元项目以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 .....	74
柬埔寨推出专用地理信息数据库 .....	75
韩国为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初创企业推出为期 1 个月的专利审查.....	76
中国填补全球制药研发管线的空白 欧洲面临“被甩在后面”的风险.....	77
摩根大通称该公司前顾问利用商业秘密窃取其客户信息 .....	77
通往 2026 年世界杯之路：知识产权风险与法律考量.....	79
中国义齿制造商在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有关义齿材料的专利争议中获胜 .....	81

# 国际组织

##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联合报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欧盟近一半 GDP，占总就业岗位 1/3

EUIPO 和 EPO 发现，在两年的研究期间，那些企业人均知识产权拥有量高于平均水平的产业，为欧盟 GDP 贡献了 7.7 万亿欧元。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洲专利局(EPO)于近期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各工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与创新状况的联合报告。通过分析欧盟内部的知识产权注册情况来识别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两个机构得出了结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几乎贡献了整个欧洲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一半，并提供欧盟约 1/3 的就业岗位，且这些岗位的平均薪酬显著高于欧盟整体就业水平。

### 商标密集型产业对欧盟 GDP 贡献最大

在一项针对 2021 年至 2023 年间 361 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及其对欧盟经济影响的研究中，EUIPO 和 EPO 发现，在两年的研究期间，那些企业人均知识产权拥有量高于平均水平的产业，为欧盟 GDP 贡献了 7.7 万亿欧元。在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中，商标密集型产业贡献了 39.1%，在研究期间跟踪的总价值中所占份额最大，其次是专利密集型产业(18.4%)和外观设计密集型产业(16.1%)。该研

究跟踪了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

就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这三大核心权利而言，知识产权租赁实体位列各产业之首，同时这些实体在植物新品种权的人均申请量上也处于领先地位。商标密集型产业的知识产权注册也受到运输设备制造商、发酵饮料蒸馏商和信托基金以及其他基金的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的领先者则为动力手工具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家用电器制造商；外观设计密集型产业的注册则受到运输设备制造商、家具与地毯批发商以及珠宝制造商的推动。

超过 6500 万人受雇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欧盟总劳动力的近 1/3，这份 EUIPO—EPO 联合研究得出结论，这些产业的员工比其他产业的员工享有 40.9%的平均工资溢价。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总就业中所占的份额也在持续上升，2021 年—2023 年达到 6%，高于 2017 年—2019 年的 30.1%。正如该研究的执行摘要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创意产业员工更高的薪酬，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人均创造更高附加值的事实相一致。

在研究期内知识产权密集型初创企业吸引了近 90%的风险投资资金

研究显示，知识产权还推动了欧盟的对外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驱动型产业占欧盟出口总额的 78.3%。尽管欧盟也从这类产业大量进口相关商品与服务，但由于欧盟知识产权相关出口的价值较高，

仍实现了 1080 亿欧元的贸易顺差。除了助力欧盟内部市场的运行（为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企业在本地产创造了 720 万个就业岗位），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了欧盟出口总价值的 63%，这一比例甚至高于其对欧盟 GDP 的贡献，同时也支撑了欧盟超过一半与出口相关的就业岗位。

风险投资对于初创企业向上扩展业务的能力至关重要，欧盟的知识产权机构发现，在研究期间，约 88% 的初创企业投资资金（约合 707 亿欧元）流向了从事知识产权密集型业务的企业。尽管对这些企业的投资存在风险，但联合报告的结论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投资者积极将资金投向知识产权密集型初创企业，以期获得相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初创企业更优厚的回报。

这项 EUIPO 与 EPO 关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研究，更新了两机构在 2022 年发布的上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欧盟经济表现的联合报告中的多项发现。除了支持更大比例的劳动力就业外，

知识产权驱动型产业对欧盟 GDP 的贡献也从 47.8% 略微上升至 47.9%。该报告指出，制药企业、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和电力生产商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主要贡献者。

此外，这份两机构关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报告，也与 EUIPO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近期联合发布的另一项研究——《假货贸易与劳动剥削》——形成了鲜明的参照。该项研究指出，现代奴隶制和劳工虐待并非假冒贸易的副产品，而是全球假货贸易得以持续的结构性支撑，并因允许非法贸易继续发展的薄弱法治而不断被强化。相比之下，该报告表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所支持的产业，能够提供更高生活质量的工作岗位，反映出知识产权价值不断提升的社会意义。

相比之下，两机构的报告显示，知识产权通过其不断增长的价值，支持了提供更高生活质量的就业岗位，这得益于法律对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欧洲专利局：在尖端技术领域，不到 1/10 的初创企业创始人是女性 女性在推动创新体系运转的职业中也越来越活跃：目前女性占欧洲专利代理人的 29.2%，且这一比例仍在增长。

- 欧洲专利局的一项新研究显示，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女性人数不断增加，但在发明人、专利初创企业创始人和专利专业人士中仍占少数

- 尽管有证据表明女性在研究方面具有类似的创新潜力，但性别差距在每个职业阶段都在扩大

- 女性参与的比例因国家和技术领域而异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和技术观察站近日发布了一项关于 STEM 领域女性的新研究，揭示了发明活动、深度科技创业、专利专业和博士毕业生职业路径方面的缓慢进展和差距。该机构官方网站称，

该报告在国际妇女节之前发布，提供了强有力的泛欧证据，以支持欧盟的性别平等战略、欧洲研究区的目标以及欧洲在新欧洲创新议程下加强技术主权的雄心。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欧洲在促进女性参与创新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多样性不是锦上添花，而是突破性创新的燃料。这项研究揭示了我们前进道路上的持续障碍，以便欧洲能够在研究、专利和创业方面释放全部创新潜力。EPO 在这一使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如今，我们大约 1/4 的审查员是女性，由于

有针对性的招聘工作，这一数字每年都在增加。去年，31%的新审查员是女性，我们的青年专业人员计划中的女性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确保了未来人才的强大储备。”

研究表明，近年来，欧洲发明人中女性的比例仅略有增加，2022年达到13.8%（高于2019年的13%）。虽然女性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发明人团队中，但她们被列为单独发明人的可能性仍然很小，这突显了持续存在的结构性障碍。在各成员国中，葡萄牙和西班牙显示出最乐观的趋势，其差距最小。

### 女性在深度科技创业中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

性别差距在为初创企业申请专利方面尤为明显。只有13.5%拥有专利的初创企业包括女性创始人。欧洲各国的差异显著：西班牙、葡萄牙和爱尔兰的参与率最高，而荷兰、奥地利和德国的参与率最低。这些发现正值欧盟的工业战略和欧洲创新委员会（EIC）强调包容性创新生态系统对增强欧洲战略技术竞争力的重要性之际。

较新的初创企业显示，女性创始人的比例较高（初创为14%，20岁以上企业约为5.9%），这表明新成立的初创企业正变得更加多样化。然而，由女性共同创立的企业在扩大规模方面似乎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在后期的更高级别的融资轮中，女性代表比例呈下降趋势。

### 差距日益扩大，创新潜力未得到充分挖掘

在所有国家，尽管女性在博士阶段占据相当比

例，但在拥有专利的博士毕业生中代表性仍然不足。这种差距在每个职业阶段都在扩大，反映了一条持续存在的“漏洞管道”，当研究人员将他们的发明商业化时，这一点尤其明显。该研究还发现，女性的研究成果在发明潜力上与男性相当，这表明女性在专利申请中的参与度较低不是由于缺乏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而是受到塑造职业机会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因素的影响。

女性在各个技术领域的参与程度差异显著。制药（34.9%）、生物技术（34.2%）和食品化学（32.3%）的女性发明人比例最高，这反映了女性在生命科学驱动的研究中影响力更强。相比之下，在一些专利密集度最高的工程领域则处于最低水平，包括：机床（5.7%）、基本通信过程（5.5%）和机械元件（4.9%）位于分布的底部。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女性发明人比例最高（24.4%），而中小企业和个人申请人的参与率最低。

### 缩小专利行业性别差距

这项研究对科学和创新领域的女性进行了多维度的研究，其范围不仅限于发明人。这表明，女性在推动创新体系运转的职业中也越来越活跃：目前女性占欧洲专利代理人的29.2%，且这一比例仍在增长。这些积极的趋势为整个欧洲推动科学与技术领域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更广泛努力提供了支持。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美国

###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将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注册版权的最新尝试

美国最高法院响应美国副检察长关于驳回泰勒上诉请求的呼吁，拒绝了人工智能著作权争议双

## 方要求澄清实质上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是否具备著作权保护资格的诉求。



3月2日，美国最高法院发布裁决清单，其中包含驳回史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博士提交的复审令。该申请旨在挑战联邦机构及法院关于禁止完全由人工智能（AI）生成的图像进行版权注册的裁决。最高法院响应美国副检察长关于驳回泰勒上诉请求的呼吁，拒绝了人工智能著作权争议双方要求澄清实质上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是否具备著作权保护资格的诉求。

泰勒于2025年10月初提交请愿书，质疑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该裁决确认1976年《版权法》规定的作者身份要求作品必须由人类创作。约一个月后，由多位大学教授联合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见书敦促最高法院批准泰勒的复审请求，推翻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的裁决，以支持新兴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发展，并防止可能对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创作原创作品的独立创作者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平等现象。

**菲利斯·斯图尔特·施拉夫利（Phyllis Schlafly Eagles）**

2025年11月12日，保守派倡导组织菲利斯·斯图尔特·施拉夫利与鹰派论坛教育及法律辩护基金（ELDF）向最高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要求法院受理泰勒的申请并确认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不具备美国版权法下的著作权资格。正如其法庭之友意见书所指出的，尽管人工智能技术已在金融市场和政治话语中广泛应用，最高法院至今尚未就此作出实质性裁决。“最高法院对该议题的持续沉默已无益处，”该法庭之友在意见书中强调。

虽然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并未直接处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可版权性问题，但其在泰勒案中的裁决为国会留下了空间，即如果“阻碍原创作品的创作”，国会可以取消版权法的人类作者要求。正如最高法院在1991年费斯特出版公司诉乡村电话服务公司（*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mpany*）案中阐释原创性要求，最终解答了数据著作权的悬而未决问题，法庭之友主张，在人工智能创作时代，最高法院作为唯一权威机构，肩负着为著作权归属问题提供最终裁决的独特使命。

在美国法律下，大量获得版权保护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可能抑制创作者的表达意愿——他们面临着因侵权作品遭受巨额赔偿的风险，而这些作品无法纳入传统合理使用辩护框架。法庭之友指出，该框架基于作者的默示同意，而这种同意无法归因于人工智能系统。最高法院对此问题的裁决将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蔓延，因为其他巡回法院正在不同案件中处理相同问题，法庭之友如是辩称。

### 美国副检察长

2026年1月下旬，美国副检察长代表联邦政府答辩方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中，重新界定了泰勒提出的法律问题：“上诉法院是否正确维持了版权局拒绝为未标识人类作者的图像注册版权的主张。”为促使最高法院驳回泰勒的上诉请求，副检察长援引《版权法》中多项明确规定人类作者要求的条款，包括以作者寿命衡量版权期限、作者去世后继承权归属继承人等规定。此种解释还得到最高法院在伯罗-吉斯平版印刷公司诉萨罗尼案（1884年）（*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v. Sarony*）等著作权归属裁决的支持，以及版权局自身对计算机生成作品的历史性指导意见佐证。

针对泰勒的法律条文分析中，副检察长辩称：

尽管非人类法人实体（如公司及政府）可依据雇佣关系原则被“视为”作者，但其仅属法律意义上的“视为”作者，而非实质作者。此外，副检察长指出，泰勒对创作图像的 AI 模型所拥有的所有权仅赋予其图像实体副本的所有权，而非图像的著作权。他补充道，下级法院的裁决已认定泰勒的所有权主张失效。

与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类似，其他巡回法院也多次驳回了版权申请人将非人类创作的作品注册为著作权的尝试。副检察长指出，泰勒援引的摄影作品版权案例均不适用，这些案例中均未出现主张相机是著作权人的情况。此外，副检察长辩称，关于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裁决可能损害人工智能技术投资的说法，夸大了该案的重要性。

#### 泰勒的答辩状

在副检察长提交答辩状两周后，泰勒提交了答辩状，重点指出政府承认《版权法》明确要求作品须由人类创作。泰勒辩称，版权局发布的非约束性

政策声明不具备法律效力，无法支持禁止注册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绝对规则。申请人还援引了《版权法》中其他与人类创作要求相悖的条款，包括在定义“美国作品”时承认总部设在美国境内的法律实体可作为作者的表述。

泰勒主张最高法院先例并未排除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可能性，并援引法院在萨罗尼案中对机械复制不影响著作权登记的认定。申请人同时质疑副检察长对 *Star Athletica 诉 Varsity Brands* 案（2017 年）的解读——该案与萨罗尼案共同要求在评估著作权保护时无需分析作品的创作手段。国会对人类创作的要求保持沉默，不应被视为对行政机关的遵从，尤其在最高法院 2024 年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诉 Raimondo* 案裁决之后。答辩状还指出，人类作者要求与英国、中国等国支持人工智能作品版权注册的政策存在冲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司法部和专利商标局提交支持对非实施实体颁发禁令的声明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与美国司法部（DOJ）联合提交一份利益声明书，主张法院在评估专利价值时应优先考虑对专利权人采取强有力的禁令救济措施。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与美国司法部（DOJ）于近日联合提交一份利益声明书，主张法院在评估专利价值时应优先考虑对专利权人采取强有力的禁令救济措施。这份简报出台仅数月前，两家机构曾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联合声明，主张在该机构审理侵权案件时应以排除令作为推定救济的措施。

该声明提交于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的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公司诉三星电子等案中，回顾了美国法院禁令救济的近期发展历程，并阐明“即使像 *Collision* 这样的非实施专利权人，也可

能因侵权行为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害”。

10 月，三星被陪审团裁定故意侵犯 *Collision* 公司四项信号处理专利，被判向其支付 4.455 亿美元赔偿金。陪审团裁决后，*Collision* 公司立即申请永久禁令以阻止进一步侵权行为，并主张其满足 *eBay* 案确立的禁令四要素测试标准——包括将遭受金钱赔偿无法充分弥补的不可挽回损害。

但是，三星反对该动议，主张 *Collision* 未能证明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因为“作为非实施实体（NPE），其本就预期通过专利许可获取专利使用费，因此金钱赔偿已构成充分补偿”。

联合声明指出：“过度限制专利权人寻求禁令救济以阻止侵权的行为，将削弱创新激励。不应一概剥夺非实施专利权人寻求禁令救济的机会，在特定情况下，此类专利权人可证明存在无法弥补的损害，且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持续侵权造成的损失。”

DOJ 与 USPTO 阐明了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计算的复杂性，以及这种复杂性如何支撑对不可弥补损害的认定。例如在本案中，陪审团裁决以持续性专利使用费形式对既往侵权行为进行赔偿，因此“针对持续侵权行为的未来专利使用费...所涵盖的时间段

（未来）与裁决赔偿所涵盖的时间段（过去）存在差异”。鉴于未来市场状况的不确定性，这使得持续性专利使用费的计算与合理性评估变得困难。

声明虽指出法院须考量其他平衡因素（如公共利益和“困难平衡”），但强调“范围恰当的禁令应将技术价值判定权交由当事人而非法院行使”。

这是 DOJ 与 USPTO 第三次发表此类声明。除本案及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声明外，美国在 2025 年 6 月在 Radian Memory Systems 诉三星案中也提交了类似的联合声明。（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版权局报告：版权索赔委员会取得成功，但需要进行法律改革以提高效率



美国版权局依据《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简称《CASE 法案》）发布了报告，认定版权索赔委员会（CCB）运行总体上是成功的，但“在诸多方面都有改进的空间”。

根据 2020 年 12 月通过的《CASE 法案》成立的版权索赔委员会（CCB）是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版权所有人可在美国版权局下设的该专门法庭提起诉讼。

2022 年 3 月，在 CCB 启动之前，美国版权局发布了最终规则，为诉讼的各个方面制定了程序，包括指定服务代理人 and 当事人选择退出该自愿程序的流程。

**稳定且不断增长的需求**

该研究详细描述了“自启动成立以来，人们对 CCB 服务的需求稳定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委员会已受理超过 1700 件索赔。日均索赔量从第一年的 1.3 件上升至第四年上半年的 1.7 件。如果这一趋势持续下去，预测显示 CCB 将在第四年受理 600 多件索赔。此外，索赔人来自所有 50 个州以及数十个国家（地区），这表明该法庭覆盖范围广泛。

绝大多数索赔人在不聘请外部律师的情况下使用该系统，实现了《CASE 法案》创建一个更便捷诉讼途径的立法目标。大约 67% 的索赔人是自我辩护的个人，另有 17% 由内部律师或授权的商业代表代理。相比之下，被申请人更倾向聘请律师，比例为 37%。

最常见的索赔类型是版权侵权，共有 1503 件此类索赔。对所涉及作品类型的细分类型显示，绘画、图形和雕塑作品是最常见的争议主题，占比达 36%。紧随其后的是电影和其他视听作品，占比达 24%，文学作品占比 13%，录音作品占比 11%。

**争议解决与和解结果**

美国版权局发现，CCB 在解决版权索赔方面成效显著。据报道，截至 2025 年底，CCB 发布了 43 项最终裁决，据报告，公众评论者对这些裁决“质量予以肯定”。裁决结果在索赔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分布相对均衡，显示程序较为平衡。

此外，在举行的 27 场和解会议中，近 2/3 达成了和解协议。此外，通过已知当事方和解解决了 136 起诉讼，而研究结果表明，实际和解率可能更高，因为另有 100 多起诉讼被自愿撤回。

对滥用行为（如版权钓鱼诉讼）的潜在担忧也得到了解决。研究发现，“将 CCB 用于滥用或恶意目的的情形并不显著”。这归功于《CASE 法案》及 CCB 规则中旨在防止和应对恶意行为的详细程序。

#### 改进的空间

CCB 有效性面临的障碍是合规审查程序。美国版权局表示，“多达 3/4 的时间花在对索赔及

修正索赔的初步审查及撰写不合规令上。”在所有提交的索赔中，只有 43% 被认定为合规，63% 的索赔至少收到一份不合规令。

事实证明，对许多索赔人来说，送达法律程序也很有挑战性，因为 63% 的索赔人至少收到了一份不合规令，在收到此类命令的人中，不到 1/3 的人成功提交了合规索赔。该研究建议允许额外送达方式或简化现有方式，以便索赔人更便捷地通知被申请人相关程序。

为了应对上述及其他挑战，美国版权局提出了几项法定修改建议。其中包括赋予 CCB 自由裁量权，在特定情形下仅允许一次修正索赔的机会。另一项关键建议是允许一名版权索赔官员主持标准程序，从而重新配置资源，使 CCB 能够处理更大案件量。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com](http://www.ipwatchdog.com.com)）

## 美国列出恶名市场盗版威胁，重点是体育流媒体

USTR 发布了《2025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报告》。2025 年的关注重点是体育赛事直播盗播。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其年度问题盗版网站及其他“恶名市场”名单。随着今年夏季国际足联世界杯比赛即将在北美举行，今年的报告特别聚焦于体育赛事直播盗播行为。USTR 希望通过列出这些平台，促使相关运营方及外国政府采取适当的行动。

每年，USTR 都会发布一份“恶名市场”名单，

列出那些助长网络盗版及相关知识产权犯罪的市场。

该报告汇总了版权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对涉嫌参与盗版或假冒活动的网站和服务进行了非排他性概述。

十多年来，该报告中的线上部分持续得到媒体持续关注。传统上，该名单涵盖了一些被广为人知的种子网站、下载门户、网盘服务和流媒体服务——这些平台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近年来，报告的覆盖范围显著扩大。例如，一些托管服务提供商、广告商以及社交媒体平台也被列入其中。这些平台并非以盗版为核心业务，但据

称其客观上助长了侵权行为。

### 专题焦点：体育赛事直播盗版

USTR 近日发布了《2025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报告》（简称《恶名市场报告》）。每年，该办公室都会选定一个“专题焦点”；2025 年的关注重点是体育赛事直播盗播。这一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即将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联合主办的国际足联世界杯推动。

USTR 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在报告发布时评论道：“随着美国联合主办国际足联世界杯，我们对假冒商品销售和体育赛事非法直播行为尤为关注。”

USTR 报告指出，问题的严重性不容忽视。盗版网站和服务直接威胁到全球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该市场在 2024 年估值约为 626 亿美元。与此同时，盗版网站运营商正变得越来越老练和隐蔽。

《恶名市场报告》中指出：“每当执法机构关闭一个盗版流媒体网站时，运营商只需注册新的域名、以不同名称重新包装，或转移至其他托管服务商即可继续运作。”

“这种‘打地鼠’式的对抗使执法努力受挫，并需要持续且耗费大量资源的行动，而这类行动往往超出了版权所有人和执法机构的能力范围。”

### 新的法律框架

直播内容的下架窗口期通常极短，这一事实进一步加大了治理难度。这意味着内容删除和执法行动必须迅速且能够全球协同。在一些国家，这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更新才能实现。

“现行法律框架虽然提供了重要保护，但未能跟上现代盗版运营的技术现实，” USTR 在报告中写道。

这些立法措施可能包括加速网站屏蔽授权，正如人们最近在意大利和西班牙所看到的那样，尽管这些措施可能会带来过度屏蔽的风险。USTR 并未

提及这些例子，但指出了一点，“传统的通知—删除”机制通常“不足以应对体育赛事直播的盗版问题。”

“有趣的是，美国法律目前尚不支持无过错网站屏蔽措施，也缺乏被广泛使用的法律工具来立即移除盗版直播流媒体。尽管如此，USTR 指出，初步禁令和临时限制令可能会有所帮助。”

报告中写道：“例如，美国设有版权保护的快速救济条款，主要通过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实现，法院可据此立即制止侵权活动。”

### 恶名盗版网站

USTR 对体育赛事直播盗版的强烈关注目前尚未在“恶名市场”名单中得到直接体现。尽管存在大量专门从事体育赛事盗播的网络，但最新的《恶名市场报告》未提及任何一家。相反，名单中仍以人们熟悉的对象为主。

对于关注过去年名单的人来说，今年的大部分内容看起来并不陌生。在种子网站类别中，海盜湾（The Pirate Bay）、1337X、RuTracker 和 YTS.mx 再度上榜；文件托管平台 Krakenfiles、Rapidgator 和 1fichier 也再次上榜；Sci-Hub 和 LibGen 则继续被列入出版类别的名单中（完整名单见原文）。

与去年相比，部分盗版网站被移出名单也合乎情理。其中包括曾广受关注的种子网站 TorrentGalaxy，该网站已于去年下线；还有任天堂 Switch 的盗版网站 NSW2U，其域名去年被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和荷兰主管机构查封。

与此同时，今年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面孔。例如 MegaCloud，它是 2embed 更名后的“继任者”，提供了一种盗版视频库后端系统，据称为超过 260 个流媒体网站服务，月访问量达 6 亿人次。同样基于这种“盗版即服务”（PaaS）架构运行的 MyFlixerz 也被列为新上榜者。

另一个新上榜的盗版网站是 MIGFlash，它提供

可用于任天堂 Switch 的盗版设备；提供与视频库关联的视频播放器软件，使用户能够轻松搭建自己的盗版网站。

### 体育赛事盗播？

如前所述，报告中未提及专门的体育盗版流媒体网站。恶名市场名单确实包含支持流媒体服务的网络电视（IPTV）平台，例如 MagisTV，但却未列出任何专门的流媒体网站，这一点颇为奇怪，尤其考虑到今年特别关注体育领域的背景下。

在积极进展的部分，USTR 报告确实提到了对

Streameast 的关闭——这是全球最大的在线体育流媒体网络之一，年访问量高达 16 亿次，去年共有 80 个相关域名被查封。然而，原始的 Streameast 运营实体或其他仍在运营的体育流媒体品牌却未被提及。

值得注意的是，USTR 在报告中提到了国际足联世界杯。过去，美国政府曾在重大体育赛事（如超级碗）开幕前夕发起多轮域名查封行动，因此今年夏天可能会看到类似的举措。

（编译自 [www.asiaplaw.com](http://www.asiaplaw.com)）

## 美国商会敦促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放弃武断的最惠国定价模式

美国商会主张，将外国药品价格管控模式应用于美国药品销售将对美国医药创新能力及患者获取救命治疗的机会造成损害。



美国商会近日发布了一篇博文，就其向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简称 CMS）提交的意见作出跟进回应。该意见敦促 CMS 撤销拟议的药品价格管控措施——该措施将要求制药公司以“最惠国”原则向联邦医疗保险计划（Medicare）提供药品。美国商会主张，将外国药品价格管控模式应用于美国药品销售将对美国医药创新能力及患者获取救命治疗的机会造成损害，且此类措施超出了 CMS 依据其法定权限所被授予的权力范围。

最惠国定价模式曾是 2025 年 5 月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行政令的核心内容，该命令要求制药公司以向全球任何地区患者销售某药品的最低价格，向医疗补助计划（Medicaid）患者出售药品。美国商会曾在 2025 年 11 月初的博客文章中质疑该政策，援引经济学家统计数据 displays，最惠国定价可能导致美国生物制药行业损失 200 万个就业岗位，该行业整体收入可能因该政策损失 2.4 万亿美元。

### 严格的定价模式扼杀了维持全球药物创新的自由市场定价机制

美国商会的最新评论恰逢 CMS 于 2025 年 12 月底提出的新支付模式公众评议期结束之际。根据这些新规则，医疗保险 B 部分（Medicare Part B）所覆盖药品的返点将依据新的“全球高效药品定价基准”（Global Benchmark for Efficient Drug Pricing，简称 GLOBE）模式计算，该模式根据经济水平相当

国家中该药品的最低国际价格来确定基准价格。对于医疗保险 D 部分（Medicare Part D）所涵盖的药品，以及一些可替代 D 部分所涵盖药品的 B 部分药品，则采用“保护美国医疗保险免受药品成本上涨影响”（Guarding U.S. Medicare Against Rising Drug Costs, 简称 GUARD）模式，该模式根据绝对最低的国家层面平均价格来确定价格基准。

美国商会主张，CMS 提出的 GLOBE 和 GUARD 模式基于一个错误的前提，即外国药品价格是在市场条件下设定的，可为美国政策提供恰当的参考点。该美国商业协会指出，外国政府常使用集中定价机制，以牺牲部分知识产权保护为代价，转而进行卫生技术评估，以决定是否对某些药品给予报销。如此任意地引入外国价格管控措施设定药品成本，可能会加剧国际“搭便车”问题，因为这会消除目前维持全球药品创新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引入那些实施严格价格管控国家的措施将使美国的患者无法获取新药。美国商会的评论援引统计数据表明，澳大利亚患者仅能获得 24% 的新药报销，加拿大患者仅能获得 21% 的新药报销，而美国患者能获得 85% 的新药报销。即便有新药可用，价格管控仍可能导致患者接受治疗的时间大幅延迟。尽管 CMS 估计 GLOBE 和 GUARD 模式将实现 260 亿美元的总成本节约，但缺乏对药品研发管线或现有药品供应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分析，这个问题尤为严重，尤其是 CMS 已承认，GUARD 模式预计不会降低 B 部分或 D 部分受益人的自付费用。

### 取代国会制定公式的新定价模式引发非授权委托问题

美国商会敦促称，拟议的最惠国（MFN）定价模式将对孤儿药领域的医学创新造成尤为严重的损害。在每年影响不足 20 万美国公民的 1 万种已知疾病中，95% 的此类疾病目前尚无已知治疗方法。许

多致力于开发孤儿药以治疗这些疾病的公司都是小型新兴生物制药公司，它们将至少一半的年度预算投入研发。CMS 拟议框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 GUARD 的 6900 万美元最低支出门槛，美国商会称这一门槛的设定低得不切实际，几乎涵盖任何拥有商业可行药品的制药商。根据美国商会援引的经济学家预测，在 20 年期间，GLOBE 和 GUARD 等最惠国政策将使小型公司开发的药品减少 90%，新药批准减少多达 342 种，导致多达 3.26 亿生命年损失，并消除美国生物制药行业多达 50 万个就业岗位。

根据《社会保障法》第 1115 (a) 条，CMS 下属的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创新中心（CMMI）获授权“测试创新性支付和服务提供模式”，CMS 在宣布 GLOBE 和 GUARD 模式时援引了这一法定授权。然而，美国商会主张，最惠国定价模式远非测试那么简单，而是实现预定结果的强制性机制，且未包含评估模式成效的任何程序。此外，选择支付模式的法定授权要求有证据表明该模式能够解决导致不良临床结果或可避免支出的医疗缺陷，而 CMS 的提案仅基于“所有医保受益人均存在医疗缺陷”的假设，随机选取全美邮政编码区域进行测试，并未解决上述问题。

美国商会进一步主张，CMS 拟议的支付模式涉及重大问题，需要国会授权方可推行。鉴于国会已通过法律设定了医疗保险报销的计算公式，美国商会强调，允许 CMMI 仅凭一项法定条款，就取代这些涉及医疗保险 B 部分和 D 部分约一半支出药品的既有公式，这种解释引发了严重的非授权委托（即行政权越界）问题。美国商会还主张，实施严格的价格管控措施，致使制药商无法收回其研发投资，还可能引发宪法问题，具体涉及《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Due Process Clause）和征收条款（Takings Clause）。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启动《美国发明法案》程序时考虑美国境内业务运营的范围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指出未来在决定是否启动多方复审 (IPR) 和授权后复审 (PGR) 程序时, 重点关注相关程序所涉产品在美国制造和销售的程度。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 3 月 11 日晚些时候发布了一份备忘录, 指出未来在决定是否启动多方复审 (IPR) 和授权后复审 (PGR) 程序时, 将考虑更多酌情因素, 重点关注相关程序所涉产品在美国制造和销售的程度。

根据该备忘录, 此项举措旨在应对过去几十年来“美国现有制造业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电子和计算机行业”——向海外转移的趋势。由于《美国发明法案》(AIA) 要求 USPTO 局长考量启动标准对“经济、专利制度的完整性、该局的行政效率以其能否及时完成程序”的影响, USPTO 今后在决定是否启动 IPR 和 PGR 时将额外考虑以下因素:

- 在平行程序中被指控侵权的任何产品, 其在美国境内制造的程度, 或与美国制造业运营的投资相关程度;
  - 专利权人制造、销售或授权的、与被指控产品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 其在美国境内制造的程度;
- 以及
- 请愿人是否为因涉嫌侵犯涉案专利而被起诉的小型企业。

备忘录指出, 尽管许多利益相关方认为 IPR 和 PGR 的可用性对保护美国制造商和小企业至关重要,

但“尽管 IPR 和 PGR 程序已广泛开放十五年, 上述外包趋势仍在持续。”此外, 备忘录称, AIA 程序的最大用户是在美国没有重大制造业布局的大公司。

例如, 在 2024 年 11 月审议《促进和尊重美国经济关键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 时, 来自特拉华州的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 (Chris Coons) 指出,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的所有顶级用户都是大型科技公司: “几年前, 三星、苹果、谷歌、英特尔和微软占据了所有 PTAB 请愿的 80%, 而且 85% 的诉讼被告都将 PTAB 作为重复程序而非替代途径, ”USPTO 的备忘录还引用了其“关于地区法院诉讼中 PTAB 高立案量申请方和与国内大学相关的专利权人研究”的结果, 以进一步支持这一观点。“这些事实和数据提出了一个合理疑问: 当前的启动框架是否恰当地权衡了投资国内生产的实体的利益。”

除了提供上述三个因素的信息外, USPTO 还鼓励已被诉侵权的小型企业请愿人主动表明身份, 以便更好地了解小企业利用 IPR 和 PGR 来应对此类诉讼的频率。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对计算机生成的界面和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近期针对涉及计算机生成界面和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布了

补充审查指南，扩大了申请人在寻求数字设计保护方面的灵活性。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针对涉及计算机生成界面和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布了补充审查指南，扩大了申请人在寻求数字设计保护方面的灵活性。此次更新反映了 USPTO 持续致力于确保外观设计专利实践能够与数字界面和沉浸式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同步。

这份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补充指南，针对计算机生成的电子图像作出了规定，并回应了相关利益方提出的反馈，即现有框架的某些方面不必要地限制了申请人在起草外观设计申请时的选择。

在其他变更外，USPTO 取消了许多涉及图形用户界面（GUI）或图标申请中，绘图必须描绘显示面板或其部分的要求。该指南还明确了可接受的标题和权利要求措辞，并认可了潜在可获得专利保护的数字外观设计的新类别及扩展类别，包括投影、全息以及虚拟或增强现实界面。

该指南适用于在其生效日之前、当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程序，并将被纳入《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

### 背景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造品的新颖、原创且具有装饰性的设计。历史上，法院和 USPTO 一直要求所主张保护的外观设计必须应用于或体现于有形物品上，而不仅仅是一幅图片或脱离实体的图像。

对于计算机生成的图像，如图标和 GUI，这一要求传统上导致了将数字设计作为显示屏幕或其部

分表面的装饰图案呈现的做法，通常表现为围绕所主张特征的虚线或虚点虚线边框。

正如我们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LawFlash》所讨论的，USPTO 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初步指南，解释了审查员应如何判断涉及计算机生成电子图像的权利要求是否符合“制造品”的要求。在该指南发布后，相关利益方提交了意见，认为某些要求，特别是附图必须描绘显示屏的要求，限制了申请人的灵活性。

USPTO 在 2026 年 3 月的补充指南解决了这些关切。

### 取消显示面板绘图要求

该指南引入的最重要变化是取消了 MPEP 第 1504.01(a)节中，涉及计算机生成界面或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须描绘显示面板或其部分的要求。

根据先前的方法，如果附图未以实线或虚线描绘作为制造物品的显示屏，审查员会被指示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驳回权利要求。根据新指南：

未来，如果标题和权利要求都指明了一个适当的制造品（例如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或计算机系统），则绘图无需描绘显示面板。

申请人仍然可以描绘显示面板，例如使用虚线说明显示区域，但这现在是可选的，而非强制性的。

### 权利要求和标题语言的澄清

该指南还澄清，权利要求中表明某项外观设计“用于”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或计算机系统的表述，足以识别该制造品。

可接受的表述示例包括：

- 用于显示屏的图标
-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用于计算机系统的投影界面
- 用于计算机的虚拟现实界面

根据 USPTO 的规定，使用“用于”一词表明该

设计与某件制造品相关联，而非主张一种瞬时或脱离载体的图像。

申请人可以继续使用传统的权利要求格式，例如“具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但该指南明确指出此类表述已不再是必需的。

### 对新兴界面技术的认可

补充指南反映了 USPTO 在数字界面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更广泛理解。

特别是，USPTO 认识到计算机生成的界面和图标可能存在于传统显示屏之外，包括：

- 投影界面或图标
- 全息界面
- 虚拟现实界面
- 增强现实界面

此类设计若用于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或计算机系统，且并非仅为瞬时或脱离载体的图像，则可能符合专利保护对象的条件。

USPTO 指出，对“制品”的法定概念应作广义解释，支持对现代计算系统生成的数字界面提供外观设计保护。

### 对申请人的实际影响

更新后的指南为寻求保护现代用户界面的外观

设计申请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除其他好处外，美国的外观设计申请人现在可以：

- 准备无需描绘显示屏的更简单的绘图；
- 使用灵活的表述起草权利要求，将外观设计限定为“用于”计算机或计算系统；
- 针对虚拟 3D 设计（例如产品的虚拟渲染）准备更简单的说明书；
- 从更广泛的标题中选择，以扩大或缩小设计范围的理解，并可能限制相关的现有技术；以及
- 为与新兴计算环境相关的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包括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和投影界面。

尽管如此，申请人仍应确保申请提供清晰的书面描述和足够的图示视图，以充分披露所要求保护的设计。

### 展望未来

USPTO 指出，该指南不构成实质性的规则制定，而是内部审查指南。指南中描述的政策将被纳入 MPEP。

USPTO 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布该指南后，接受为期 6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政府问责局报告削弱了推动“介入权”产权充公的势头

整体情况：近期，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发布了一份报告，评估了拜登政府关于介入权（march-in rights）的草案指导。有观点认为，如果扩大该政策的适用范围，政府便可借此有效接管某些联邦资助发明的知识产权，包括突破性医疗疗法，尽管在法规上并无依据将介入权用于价格调控。值得庆幸的是，GAO 发现，几乎没有证据支持这种知识产权充公能显著降低救命药品价格的说法。

重要性：越来越多的反知识产权活动人士主张，

应将介入权用作政府价格管制工具。然而，GAO 的分析进一步证实，这种做法不仅效果有限，还可能破坏将早期研究转化为现实医疗突破的创新生态系统。

GAO 的调查结果：介入权设计初衷并非价格管制：国会设立介入权，旨在确保由联邦资金支持的发明得以开发并向公众提供——而非用于监管价格。将介入权用作定价机制，将与 40 多年来的一贯法律解释和行政实践相悖。

适用范围有限：大多数药品并不依赖于受《拜杜法案》所涵盖的专利。GAO 报告中引用的研究估计，即使实施广泛的、基于价格的介入权政策，也仅会影响极少数药品——在过去 40 多年间，这一比例可能低至 2%。

创新风险：大学、投资者和研究机构警告称，重新定义介入权可能会抑制私人投资，削弱技术转让，并危及将早期研究转化为商业产品所必需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宏观视角：《拜杜法案》的颁布，旨在通过提供明确、可靠的知识产权来激励私营部门投资，从而将联邦资助的研究成果从实验室推向市场。将介入权改用于价格控制目的，将给这个行之有效的体系

引入不确定性，破坏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新疗法的激励机制。正如美国商会所明确指出的，扩大介入权的适用范围可能会抑制私营部门在关键新兴技术领域的投资——包括对《芯片和科学法案》(CHIPS 法案) 下半导体制造业的风险，以及美国在量子计算领域领导地位可能面临的挫折。

核心结论：介入权是一种旨在确保药物商业化的针对性保障措施，而非设定处方药价格的工具。将其扩大为一种价格控制机制，不仅难以降低药品价格，反而可能削弱为美国患者提供挽救生命的新疗法的创新生态系统。

(编译自 [www.uschamber.com](http://www.uschamber.com))

## 英伟达：与安妮图书馆的联系并不能证明侵犯版权

英伟达 (NVIDIA) 已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交动议，要求驳回一起扩大的版权侵权集体诉讼。



英伟达 (NVIDIA) 已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交动议，要求驳回一起扩大的版权侵权集体诉讼，主张原告作者未能证明其书籍实际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这家芯片巨头表示，仅与安妮图书馆 (Anna's Archive) 进行联系并不构成侵权，并对修订后诉状中的几乎所有新指控提出质疑。

上个月，媒体曾报道过这起扩大的集体诉讼：多名作者指控英伟达利用数百万本盗版书籍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诉状引用了内部邮件，显示英伟达曾联系安妮图书馆，寻求对这家影子图书馆海量藏书的“高速访问”。在被告知材料的非法性质后，英

伟达高管据称仍给予了“绿灯”放行。

如今，英伟达作出全面回应，提交了一份详尽的驳回动议，称原告的指控充满推测、模糊不清，且在法律上不成立。

### 联系安妮图书馆不等于侵权

在加州联邦法院，英伟达辩称，原告的指控建立在推测而非事实之上。

尽管诉状显示有证据表明英伟达曾就获取“数百万盗版资料”一事与安妮图书馆接触，但英伟达指出一个关键漏洞：原告从未明确指控英伟达从该影子图书馆下载了他们具体的书籍作品。

动议中指出：“诉状中关于安妮图书馆的唯一可成立事实，仅是英伟达‘联系过安妮图书馆’、对方提出确认请求，以及英伟达同意‘继续推进’。”

“仅仅与安妮图书馆代表有过接触，并不意味着英伟达获取了原告的作品。同样合理的情况是，英伟达并未获取。”

英伟达强调，原告严重依赖“基于信息与信念”（upon information and belief）的指控方式--这一法律用语本质上意味着这是一种有根据的猜测，而非能够以证据支持的陈述。

### 安妮图书馆“支持”英伟达立场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报道发布后，安妮图书馆在 Reddit 上回应称，其团队从未与英伟达直接接触，暗示对方可能通过中间方操作。

该代表表示：“我们从未直接与英伟达直接打交道，所以他们很可能用了中间方来规避法律风险。但如果英伟达直接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以捐赠为交换提供高速访问。”

这一澄清是否有利于原告尚不明确，但英伟达在驳回动议中并未提及此事。

### “撒网式”钓鱼取证

除了对安妮图书馆问题的反驳外，英伟达将修正诉状描述为一场钓鱼取证，包含“不当兜底指控”，针对该公司几乎所有曾涉及的人工智能模型和数据集。

原诉状仅聚焦于 NeMoMegatron 模型家族和 Books3 数据集。但修正版本提及未指明的“NVIDIA LLMs”、未命名的“内部模型”、未定义的“NextLargeLLM”模型，以及未具体说明的“其他影子图书馆”。

在提交更新诉状后不久，作者发出了新的证据开示请求，针对这些新增模型和数据集。

“原告对无限证据开示的追求，通过其提交后送达的大量证据开示请求得到证实，”英伟达写道，作为所谓钓鱼取证的进一步证据。

### 原告未能证明其书籍被实际使用

除安妮图书馆外，修订后的诉状还新增了多个影子图书馆，包括 Bibliotik、LibGen、Sci-Hub、Z-Library 和 Pirate Library Mirror。

然而，英伟达指出，该诉状缺乏证据证明公司

曾下载过原告作者的书籍。同样，也无证据表明这些特定书籍或数据集被用于训练大语言模型（LLMs）。

例如，针对 Nemotron-4 系列模型，原告仅推测由于训练数据量庞大且包含书籍，就必然涵盖了他们的作品。英伟达驳回了这一推论，强调推测不能替代事实。

驳回动议中明确写道：“缺乏事实性指控证明用于训练 Nemotron-4 15B 和 Nemotron-4 340B 的数据包包含原告作品，因此针对这些模型的指控应予驳回。”

### 辅助侵权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修订后的诉状新增了两项法律主张：辅助性版权侵权（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和替代性版权侵权（vicarious infringement），指控英伟达通过提供工具协助客户下载“The Pile”数据集而构成间接侵权。

英伟达认为，这两项主张从一开始就无法成立。因为无论是帮助侵权还是替代侵权，都必须以第三方存在直接侵权行为为前提。但原告仅“基于信息与信念”推测其客户下载并使用了 The Pile 数据集，未能指明任何具体客户实施了侵权行为。

驳回动议中指出：“诉状虽列出了三名所谓英伟达客户，但并未指出其中任何一人被指控下载或使用了 The Pile。”

即便假设第三方存在侵权行为，原告也未能证明英伟达明知具体的侵权行为发生，或对这些行为提供了实质性帮助。英伟达强调，其 NeMo 框架提供的工具是可选的，客户可自主决定将其用于任何数据集--包括合法授权或公共领域的的数据。

“NeMo 框架具备大量非侵权用途”，英伟达在文件中援引判例指出，当一项技术产品具有合法且重要的使用场景时，不应因此承担侵权责任。

### 英伟达请求驳回相关主张

总体而言，英伟达请求法院驳回所有扩展主张，

包括新增模型、新增影子图书馆以及与安妮图书馆的所谓联系。

该公司进一步主张，应完全驳回辅助性版权侵权及替代性版权侵权主张，理由是并无证据证明特定书籍系盗版所得。

值得注意的是，直接版权侵权主张--即指控英伟达使用 Books3 数据库训练其 NeMo 模型--并未被纳入本次动议。英伟达计划在庭审或简易判决阶段予以反驳，其抗辩可能主要依赖合理使用原则。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人工智能提示词：美国新型的知识产权形式

虽然大量的讨论都聚焦于人工智能模型本身，但真正的价值可能在于提示词，即那些塑造出由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有用结果的详细指令。



人工智能提示词是否是企业最有价值的人工智能形式之一？

### 引言：人工智能提示词与知识产权法律

每天，人们都在阅读着有关“人工智能会如何从未来概念演变为日常商业工具”的故事。虽然大量的讨论都聚焦于人工智能模型本身，但真正的价值可能在于提示词，即那些塑造出由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有用结果的详细指令。对企业而言，这些提示词可以代表专有知识、操作捷径，甚至是一种知识产权形式。本文探讨了为何人工智能提示词是一种新型知识产权，以及企业可以采取哪些实际步骤来保护这些宝贵的资产。

**“人工智能提示词可能成为企业人工智能新皇冠上的明珠。”**

本文将首先讨论人工智能的概况，特别是人工智能提示词。接下来，文章将会分析一个示例性的人工智能提示词，以了解其功能、作用以及企业会如何利用此类提示词来提高效率。然后，本文将探

讨知识产权的各种形式（商业秘密、版权、专利和商标）以及可用于保护提示词的合同条款，例如保密协议。最后，文章将就哪些类型的知识产权可能为人工智能提示词提供最强保护，给出具体建议。

### 深入理解人工智能提示词及其商业价值

撰写任何关于人工智能概况的文章都颇具挑战性，因为该领域发展速度极快，今天撰写的内容可能很快就会过时。鉴于此，本文将从宏观的角度讨论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原则，旨在鼓励对这些议题进行全局性的分析。同时，文章也会启发人们进一步思考应该如何采取传统法律步骤来保护非传统的知识产权资产。

人工智能提示词是提供给诸如 ChatGPT 或 Google Gemini 等模型的自然语言指令，以用于生成内容或见解。与传统代码不同，提示词通过语境和意图而非语法来指导人工智能。这些提示词的质量和创造性决定了人工智能输出的精确性和实用性。

提示工程（即有关如何设计出高质量提示词的艺术与科学）已迅速成为一项关键技能。企业现在会雇佣一些提示工程师来开发结构化的、可重复使用的指令库，这些指令库会捕捉该公司的专业知识、语气和流程。这些库代表了一种新兴的知识产权资本形式。

### 涉及人工智能提示词的法律问题扩展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提示词引发了关于所有权、作者资格和责任的问题。根据“雇佣作品”原则，员工在雇佣范围内创建的提示词通常属于雇主（至少其版权属于雇主）。然而，为了避免争议，应要求承包商或顾问以书面形式转让所有相关的权利。

人工智能输出本身除非包含大量人类创造性的贡献，否则可能不符合版权保护条件。因此，通过商业秘密和合同来保护提示词及其输出，可能相比于依赖版权法来讲是一种更可靠的策略。

商业秘密保护似乎为提示词库提供了最有力的法律框架。企业应限制访问、使用保密协议，并将提示词库标记为机密。提示词库，如同可口可乐的机密配方或谷歌的算法，可以成为关键的竞争优势。

此外，合同保护也应嵌入雇佣、供应商和软件即服务（SaaS）协议中。这些合同应明确所有权、限制重复使用，并禁止人工智能供应商将提示词用于模型训练。

最后，责任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人工智能可能会无意中复制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歪曲事实或暴露个人数据。相关组织机构应审查人工智能输出结果，并确保遵守版权、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同时，还应仔细考虑暴露给大语言模型和其他类型人工智能的信息内容，以确保隐私和机密性不会因此类暴露而遭到破坏。

#### 用于人工智能保护分析的示例人工智能提示词

为了对人工智能提示词进行更详细的分析，这里将从一个简单的提示词示例开始，以说明人工智能提示词的一般结构和功能。此示例遵循一个简单的结构：提示词的“名称”，以便可以重复使用；输入内容；要求人工智能引擎遵循的处理过程；期望的输出结果。以下是供 ChatGPT 使用的实际提示指令：

此指令名为“博客推广包”，它输入了一篇博客文章的统一资源定位符（URL），并导出以下内容：

显示在屏幕上；

保存到 Word 文档中：

1 篇详细的 PSL 文章，用于在个人领英（LinkedIn）页面上发布。该文章应吸引读者点击超链接查看相关博客文章以获取更多信息，长度至少为 4 段到 6 段，文末应有指向相关博客文章的清晰行动号召；

1 篇长度为 3 段到 5 段的文章，将在公司 LinkedIn 页面发布，用于总结博客文章，以一个吸引人的开头开始，并以引导读者点击博客文章获取要点结尾，并包含一个指向博客文章的“阅读更多”行动号召超链接；

3 篇用于在个人 LinkedIn 页面上分享、推广该博客文章的 LinkedIn 帖子；

3 篇用于在公司 LinkedIn 页面上分享、推广该博客文章的 LinkedIn 帖子；

3 篇将在公司 Google 商家档案页面上分享、推广该博客文章的额外帖子；

所有内容应以专业、信息丰富且温暖的语气进行撰写，可以略带锋芒，不要使用过多的形式主义或法律术语；

我们的目标受众是企业内部律师、C 级高管、企业家和知识产权律师；

请使用博客文章的主要关键词来优化此内容的搜索引擎优化。

上述提示词将基于单篇博客文章生成大量“初稿”内容。尽管提示词中有详细说明，但是用户仍需不断调整人工智能输出结果，以最终获得期望类型的内容。这可以通过直接向 ChatGPT 提出请求或修改提示语言以包含详细信息来实现。

对于任何有过专业内容写作经验的人来说，可以迅速认识到拥有基于原始博客文章的次级内容集的初稿所具有的价值。例如，这个提示词包可能符合商业秘密的条件，因为它为所有人提供了竞争对

手所不具备的比较优势，只要它保持秘密状态。与任何商业秘密一样，所有者无法保护其不被第三方独立创造出来。

接下来，本文将讨论知识产权的各种类型，以及它们如何适用于保护提示词的价值。

### 可用于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知识产权类型

讨论知识产权通常从四大知识产权开始：

#### 专利

专利可通过授予发明人在特定期限内（实用新型保护期通常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则为 15 年）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发明的专有权，来保护某一项工艺、机器、物质组成、制品、无性繁殖植物和装饰性设计。这意味着未经专利所有人许可，他人在专利有效期内不得进行商业性的利用。

#### 商标

商标是用于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文字、短语、符号或设计。它允许所有者防止他人在可能误导消费者并利用商标相关商誉的情况下使用令人感到混淆的近似标识。只要商标在商业中进行了使用，这种保护就可以持续，甚至可以是永久性的。

#### 版权

版权可保护原创作品，包括文学、戏剧、音乐、视觉艺术和艺术作品，例如书籍、电影、歌曲和软件。它不会保护构思，而是保护构思的具体创造性表达。版权保护期通常为创作者有生之年加 70 年。对于由组织创作出的作品，根据情况可保护 95 至 120 年。

####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可保护那些因其不为公众所知而提供竞争优势的保密商业信息，例如工艺流程、配方、客户名单和定价以及营销策略。这些信息必须是处于保密状态的，且其经济价值源于其保密性，方能

获得保护。与商标类似，只要保持秘密状态，商业秘密就可以受到永久的保护。

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船体设计、电话号码和域名注册。

### 制定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知识产权策略

####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专利保护

根据提示词的复杂性及其变革性，在某些情况下，人工智能提示词可能符合专利保护的條件。如果获得专利，持有人将能够阻止他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该专利方法。这项权利在市场上可能极具威力。例如，商业秘密通常无法用于阻止独立创建一套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第三方。专利权则伴随着某些重要的限制：通常，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保护期仅为 20 年；要求公开披露发明内容。后一项要求影响尤其重大，因为发明人可能面临在没有获得注册专利保证的情况下，将其人工智能提示词公之于众的风险。这种权衡取舍是为什么一些公司选择商业秘密路径的原因。

####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商标保护

在四大知识产权中，商标法可能是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免受竞争的、最没什么用处的知识产权形式。因为商标法保护的是来源标识，商标注册可能仅在提示词所有者以该商标作为产品来源标识，向公众销售提示词产品或服务时有用。如果没有专利或合同条款等额外保障措施，这种方法很可能将提示词暴露给公众，从而导致其价值丧失。

####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版权保护

如果其中表达的构思和文字数量足够多，人工智能提示词很可能符合《版权法》下的文学作品资格。然而，寻求版权注册可能会削弱对提示词的商业秘密保护。首先，版权申请人必须向版权局提交寄存样本。对于软件代码，可以通过删节作为寄存样本的代码页面来至少部分地保持机密性。其次，如果版权所有人试图在版权侵权诉讼中强制执行版

权，被告很可能会有权查看上述版权主张中所提到的人工智能提示词。如果提示词的秘密性不是主要目标，版权保护可能是一个良好的知识产权策略。

###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商业秘密保护

商业秘密保护很可能是最大化人工智能提示词价值并保护其不被竞争对手和其他第三方发现的最佳途径。如上所述，商业秘密可保护那些因其不为公众所知而提供竞争优势的保密商业信息，例如工艺流程、配方、客户名单和定价以及营销策略。人工智能提示词很可能符合商业秘密法下可受保护的条件。只要提示词保持为商业秘密，此类保护可以是永久性的。与专利、商标和版权不同，商业秘密不需要通过“注册”来获得保护。相反，必须采取措施通过雇佣协议和独立承包商协议来保护其机密性，例如通过密码限制访问、基于“需要知道”原则限制访问以及其他合理措施。

###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合同保护

通过合同法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提供了最简单且可能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虽然不被视为知识产权法，但合同条款可以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挥出很大作用。有效利用合同语言的例子包括：

雇佣协议，包含对提示词的保密和保护条款，以及员工向雇主的权利转让；

独立承包商协议，包含与雇佣协议类似的条款；

工作场所手册，规定隐私程序并限制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访问，类似于可口可乐公司一个多世纪以来为保护作为世界上最宝贵商业秘密之一的可口可乐配方所采取的措施；

最终用户协议和许可协议，类似于典型的软件许可协议，可防止向第三方披露、逆向工程以及不当使用许可材料。

### 最终思考：为何人工智能提示词是新型知识产权

人工智能提示词凝聚了相关机构的知识与运营

专有技能，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转变为专有工具。那些将提示词视为宝贵知识产权并积极保护它们的企业，将引领下一个数字创新时代。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策略关键点：

将人工智能提示词视为宝贵的商业资产（将其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若披露风险较小，也可考虑版权或专利保护；

利用合同明确所有权、保密性和使用权；

若无人类作者参与，人工智能输出很可能无法获得版权保护，但该领域法律正在发展中；

避免将机密或客户数据输入公共人工智能工具；

定期审核提示词库的质量、合规性和安全性。

### 人工智能提示词与知识产权法常见问题解答

问：人工智能提示词可以受到版权保护吗？

答：只有当它们是原创的且由人类作者创作时才可以。功能性或简短提示词很可能不受保护。当然，是否存在保护可能是一个程度问题。一套人工智能提示词合集可能被视为可受保护，类似于软件的源代码。

问：人工智能提示词可以获得专利吗？

答：单个、简单的提示词很可能无法获得专利，但集成到新颖工作流程中的提示词系统可能符合专利保护条件。与软件相关的专利通常会面临所谓的“101 条款驳回”，该条款指 35 U.S.C. § 101 中关于可专利主题的定义。在诉讼中，这通常在根据 Alice 标准提出质疑后的动议驳回阶段出现。寻求专利保护还要求在专利申请中披露寻求专利保护的内容。由于专利保护期有限（实用专利 20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15 年），这种披露要求可能是提交专利申请的强大阻碍，而且提交申请并不能保证专利一定获得授权，却需要先行披露。

问：人工智能提示词被视为商业秘密吗？

答：是的，如果它们具有机密性、拥有商业价

值，并通过合理的安全措施加以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很可能是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价值最有效的方式之一。类似于可口可乐的配方，只要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其机密性，人工智能提示词理论上可以永久受到保护。然而，当第三方独立开发出形成竞争的人工智能提示词时，商业秘密保护则无效。此时需要专利保护才能阻止第三方的使用。

问：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答：人工智能输出可能侵犯版权、商标，包含

错误，或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隐私法律。

问：员工或承包商创建的人工智能提示词归谁所有？

答：对于全职员工来讲，雇主通常拥有其在雇佣范围内创建的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版权。对于独立承包商而言，应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公司是该作品所有权利（不仅仅是版权）的所有人。雇主和委托方应更新其雇佣协议和独立承包商协议，以确保任何形式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雇主或委托方。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修订版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人资格指南——对人工智能驱动抗体发现的关键影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资格修订指南，最新指南重申核心原则：唯有自然人可成为发明人，申请人须准备证明构成发明构思的特定人类的贡献。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资格修订指南，完全取代了2024年2月的框架，并明确了当人工智能工具参与发明创造过程时，如何评估人类的贡献。特别是，2024年2月框架中提出的针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高标准发明人资格要求已被撤销。最新指南重申核心原则：唯有自然人可成为发明人，申请人须准备证明构成发明构思的特定人类的贡献。

对于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发现治疗性抗体的企业，更新后的指南将直接影响专利撰写、申请审查及诉讼风险。人工智能辅助抗体发现技术虽在加速

发展，但质疑者的审查力度也在同步加强——他们可能主张过度依赖人工智能的专利缺乏适当的发明人资格、书面描述或实施说明。

本简报概述了USPTO的关键更新内容，并为强化人工智能辅助抗体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资格提供了实用策略。

### USPTO 修订版发明人资格指南的核心要点

人工智能不能成为发明人。

发明人资格仅限于自然人。人工智能始终是工具，工具不能被列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申请人必须指明构思了所要求保护发明的人类。

人类构思仍是“发明人资格的试金石”。

人类发明人必须对所主张的发明形成明确且持久的构思。在人工智能辅助的背景下，这要求人类发明人不仅是操作人工智能工具或接受其输出结果，还需对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要素作出智力贡献。

当仅有一名自然人参与开发人工智能辅助发明

时，这标志着回归基于构思的传统发明人认定标准，与2024年2月框架要求依据Pannu要素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适用更高发明人认定标准形成对比。然而，当多人借助人工智能共同创造发明时，则适用传统共同发明人原则，包括运用Pannu要素判定每位参与者是否具备共同发明人资格。

若国外申请中列明人工智能发明人，优先权主张可能面临风险。

美国申请仅能在早期申请中至少存在一名共同人类发明人的情况下主张优先权。仅列明人工智能发明人的国外申请无法支撑美国优先权主张。美国申请必须仅列明人类发明人。

在欧洲，优先权与所有权而非发明人资格挂钩。即使人工智能工具被列为发明人，只要优先权申请包含至少一名人类发明人及/或人类申请人，即可保留优先权。后续提交的《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及美国申请中，仅列明人类发明人及/或申请人即可同时满足美国发明人规则与《欧洲专利公约》的申请人身份要求。

### 诉讼方如何挑战人工智能辅助抗体发明的专利权

发明人资格的质疑正成为人工智能辅助抗体发明日益突出的漏洞。反对方可能主张：所主张序列及/或功能特性实为人工智能工具而非列名发明人所构思；或列名发明人仅对人工智能输出结果进行筛选验证而未参与构思。发明人资格认定错误可能导致专利无效及/或不可执行。

抗体专利同样面临书面描述和实施风险，尤其当仅披露少量序列时，或当宽泛的属类权利要求缺乏支持性代表物种或结构功能关联时。对于人工智能辅助的抗体专利，当专利依赖于人工智能工具的未披露细节（如训练数据、架构或可重复工作流程）时，此类书面描述和实施风险尤为突出。针对显而易见的潜在质疑可能包括：主张将已知人工智能

工具应用于已知抗原属于常规操作。

### 强化人工智能辅助抗体的发明人资格的实用策略

坚实的发明人资格记录是应对有效性质疑的最有效防御手段之一。申请人应证明人类界定了科学问题、设定设计限制并主导了发现过程。此类文件的存在可强化人工智能工具仅作为辅助手段使用的证据，其运作始终在人类定义的创新框架内进行。

人类决策过程在处理人工智能输出时亦须清晰可辨。筛选最佳序列、剔除不适用序列、修改互补决定区（CDR）或框架区等序列结构、确定候选序列测试优先级——这些均属构思行为。同理，人类必须设计并解读产生所主张发明的实验流程，包括选择合适检测方法来确定相关功能特性，以及对各类数据进行解读。

专利应通过描述人类主导的逻辑推理、所受约束及决策过程来体现这一叙事，同时避免使用暗示人工智能工具“设计”或“构思”了发明的措辞。

记录保存必须遵循良好规范。当专利发明人资格受到质疑时，实验室笔记、电子邮件、内部演示文稿及说明特定人工智能输出被采纳或否定的备忘录，都可能成为决定性证据。

### 结论

尽管经过简化，USPTO修订后的发明人资格指南仍强调：人工智能辅助的发明——尤其在抗体发现领域——需要对人类贡献及专利撰写策略进行审慎考量。人工智能工具虽能加速发现进程，但也为挑战者提供了攻击专利的新途径。在发明人资格认定方面，主动记录人类构思过程并保持良好记录管理习惯的申请人，将在诉讼中更具专利维权优势。

Pannu诉Iolab公司案【155 F.3d 1344, 1351（联邦巡回上诉法院1998年）】确立了判定发明人资格的三要素测试（Pannu要素）：（1）该个人必须以某种重要方式为发明的构思或实践化作出贡献；（2）

相对于整个发明而言，该贡献在质量上不可微不足道；（3）该个人所作贡献必须超越对公知概念或现

有技术状态的简单阐释。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新版权规则简化视觉作品注册流程

美国版权局新推出的二维视觉艺术作品团体登记（GR2D）旨在为创作并发布大量二维视觉作品（如插图、平面设计、绘画、素描及徽标）的创作者和机构提供更高效率的注册服务。



自 2026 年 2 月 17 日起，美国版权局新推出的二维视觉艺术作品团体登记（GR2D）旨在为创作并发布大量二维视觉作品（如插图、平面设计、绘画、素描及徽标）的创作者和机构提供更高效率的注册服务。

对于需要管理跨项目或跨活动的大型图像库的企业而言，逐件注册作品耗时且成本高昂。GR2D 通过允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以单一团体申请注册多件合格二维作品（需满足项目要求）来解决此问题。

从执法角度看，统一的团体注册流程既能帮助权利人清晰维护视觉内容的注册记录，又能减轻行政负担。

### GR2D 资格要求

1、符合资格的作品类型（仅限二维视觉作品）。作品必须是二维视觉艺术作品（例如插图、绘画、素描、徽标、面料设计、拼贴画、角色艺术作品）。三维作品（如雕塑、建筑作品、技术图纸、由多幅

绘画或图形图像组成的作品）及其他类别（如视听作品和录音制品）均不符合资格。

2、共同作者身份。所有作品须由同一作者或同一组合作者创作，包括受雇创作的作品。

3、统一申诉人。该组所有作品的申诉人必须相同。

4、相同出版年份。作品须在同一公历年度内出版。

5、数量限制。每份 GR2D 申请最多可包含 20 件作品。

6、完整提交寄存材料。申请人须上传包含每件作品副本的寄存材料，并符合版权局格式与组织规范要求。

7、独立作品（非单一组合作品）。提交材料须由多件独立的二维作品构成，不可将单件作品的多个页面、图层或组件作为“组合作品”提交。

### 要点

GR2D 项目可作为保障美国高产出版的二维视觉内容登记的实用工具，但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守该项目的限制条件：符合资格的二维作品、共同作者与权利主张人、同日历年出版物、20 件作品上限，以及完整且规范的提交材料——其中需明确标识每件待注册作品。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CLEAR 法案或为使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版权作品制定强制性报告要求

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生成性人工智能模型并优化其输出，已引发国际创意界的重大关切。

新闻报道显示，美国参议员亚当·希夫（Adam Schiff）和约翰·柯蒂斯（John Curtis）于近日向美国国会提交了《版权标识与人工智能伦理报告法案》（“《CLEAR 法案》”）。如果按该草案内容颁布，该法案将为开发人工智能模型的公司制定强制性报告要求——这些模型是使用受美国版权法保护的原创作品进行训练的。同时，该法案还将为版权所有人增设一项诉讼理由，可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未就其作品履行通知义务的行为提起诉讼。

## 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须在商业发布前 30 天提交通知

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生成性人工智能模型并优化其输出，已引发国际创意界的重大关切。国际创意界已经提起了多起诉讼，主张其对作品的专有复制权，反对“此类训练构成合理使用”的论点。1月下旬，“人类艺术创作运动”组织（Human Artistry Campaign）发起了一场提升公众意识的运动，抗议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大规模攫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指控他们从盗用的作品中获得数十亿美元的收入。

希夫和柯蒂斯提出的《CLEAR 法案》将制定一项通知要求，要求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公司向美国版权局提交一份详细的摘要，说明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培训或发布相关的培训数据集中包含的每一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如果数据集在提交通知时是公开可用的，则此类通知还必须提供该训练数据集的统一资源定位符（URL）。《CLEAR 法案》还指示版权登记官建立和维护一个可公开访问的在线数据库，收录每份提交的通知。

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将在其人工智能平台商业发布前 30 天（包括私人组织内部对人工智能模型的任何使用）向美国版权局提交版权作品通知。在该法案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推出的人工智能平台，则须自版权登记官发布关于该法案要求的通知提交形式、内容及程序的规定之日起 30 天内履行通知义务。

根据《CLEAR 法案》，民事处罚最高可达 250 万美元（须支付给版权局）

《CLEAR 法案》的定义条款表明，该法案旨在产生广泛影响。根据该法案的草案措辞，“人工智能”被定义为“一种旨在执行通常与人类智能或认知功能相关任务的自动化系统”。此外，该法案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定义为人工智能用于生成文本、图像、音频或视频内容的计算机代码和数值的组合。同样，《CLEAR 法案》所针对的培训数据集包括任何单个材料单元的集合，包括文本、图像、视频、音频和其他材料的任何组合。该法案还特别将“版权作品”定义为依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408 条在版权局登记的任何作品，以及受第 17 编第 1401 条保护的 1972 年前录音制品。

根据相关条款，未能遵守《CLEAR 法案》通知要求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可能会面临版权作品所有人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私人诉讼。如果被认定有责任，面临此类行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可能需要为每次未履行通知义务支付 5000 美元，并面临禁令救济——在通知问题得到纠正前，他们将被禁止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中使用违规的训练数据。以这种方式征收的民事罚款不得超过 250 万美

元，且不影响其他版权救济措施，罚款应支付给版权登记官，用于抵消版权局的运营成本。根据该法案，因通知有缺陷而提起诉讼并胜诉的版权所有人，将获赔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在向媒体发表的评论中，希夫和柯蒂斯认为，《CLEAR 法案》是保护人类创造力的必要法律保障，希夫称之为“我们文化和创意经济的基础”，

在塑造社会意识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柯蒂斯指出，人工智能创新必须与问责制相平衡。“通过揭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是如何训练的，我们的两党立法将有助于建立公众对新兴技术的信任，并激发美国最优秀的创造力。”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欧盟

###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6 中小企业基金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新援助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重启中小企业基金——“为商业提供创意”新一期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费用报销的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更便捷地获得产业和知识产权保护。



在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下，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重启中小企业基金——“为商业提供创意” (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 新一期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费用报销的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更便捷地获得产业和知识产权保护。资助申请可根据企业各自需求独立提交，但需考虑以下问题：资助不具有追溯效力，不覆盖已授予权利的续展费用，且将按申请顺序审批，直至可用资金用尽。

#### 基金的运作方式

##### 1、商标和外观设计

报销在欧盟成员国、地区或欧盟层面提交的商

标和外观设计申请费用的 75%，包括额外类别、审查、注册、公告及延期公告费用；

通过马德里商标体系或海牙外观设计体系在欧盟外提交的国际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报销基本费用的 50%；

每家企业最高报销额度：700 欧元。

##### 2、专利

国家专利：报销 75% 的官方申请费用及现有技术检索报告费用，每项最高报销额度为 1000 欧元；

欧洲专利：报销向欧洲专利局 (EPO) 提交申请时缴纳的申请费和检索费的 75%；

法律服务：报销由合格专利代理人撰写并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所发生费用的 50%；

合计最高报销额度为 2500 欧元。

##### 3、植物新品种

报销向欧盟植物新品种局 (CPVO) 提交植物品

种权申请时所产生的申请费和审查费的 75%；

最高报销额度为 1500 欧元。

#### 4、知识产权诊断服务（IP Scan）

该项基金还包括一项战略性工业与知识产权诊断服务——IP Scan。该服务旨在帮助中小企业识别自身知识产权资产、潜在风险与商业机会，并在可能发生侵权的情况下提供专业建议。

该服务享有高额报销比例，旨在助力中小企业自起始阶段即制定坚实的知识产权战略。

#### 哪些企业可以从 2026 中小企业基金中受益？

凡在欧盟设立、从事经济活动且符合欧盟委员会标准的中小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均可申请。企业分类如下：

#### 1、微型企业：

少于 10 名员工；

年营业额或资产负债表总额小于或等于 200 万欧元。

#### 2、小型企业：

少于 50 名员工；

年营业额或资产负债表总额小于或等于 200 万欧元。

#### 3、中型企业：

少于 250 名员工；

年营业额低于 5000 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小于或等于 4300 万欧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盟加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保护创新和竞争力

与会各方一致认为，有效执行知识产权对于保护公民和确保创新为合法企业带来经济价值至关重要，特别关注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更容易受到知识产权犯罪的影响，在执行权利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官方网站，为强化欧盟在深化合作方面的承诺，由该机构、欧洲司法组织（Eurojust）在海牙主办的第十届知识产权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汇集了来自其他欧盟机构（欧洲刑警组织、欧洲边境与海岸警卫局、欧洲反欺诈办公室、欧洲警察学院）、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塞浦路斯主席国和各成员国相关机构的代表。

会议由 EUIPO 局长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主持，有组织网络参与知识产权犯罪日益增多的问

题，特别是涉及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商品的高风险行业。会议还强调了 2026 年—2029 年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周期的启动，旨在加强跨境合作和各方协调。在此背景下，EUIPO 与 Eurojust 签署了一项补充服务级别协议，作为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关键步骤。

#### 优先事项与行动

与会各方一致认为，有效执行知识产权对于保护公民和确保创新为合法企业带来经济价值至关重要，特别关注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更容易受到知识产权犯罪的影响，在执行权利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内格朗表示：“知识产权的价值取决于执行它们的能力。随着侵权行为越来越数字化——社交媒体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关键的战场——我们面临着双

重挑战：执行知识产权以支持推动我们经济的创新和竞争力，同时也要对抗威胁公共健康和从强迫劳动中获利的有组织犯罪网络。应对这些威胁需要强有力的合作，而 EMPACT 提供了经证实有效的框架来实现这一目标。”

Eurojust 主席迈克尔·施密德 (Michael Schmid) 表示：“刑事诉讼是更好地保护和执行欧盟内部知识产权的关键因素。它们需要与我们境外的检察官和法官密切合作，例如涉及提供视频和直播内容的专用服务器外包案件。这正是我们作为国际司法合作独特平台的专业优势能够发挥作用的地方，我们期待能够加强与 EUIPO 的伙伴关系。”

会议还讨论了滥用小包装通过电子商务分销假冒商品的问题。

零散、低价值的托运货物越来越多地被用来逃避管制和执法。会议指出，从 2026 年 7 月开始对小

包裹征收费用，是填补执法漏洞、遏制系统性滥用包裹流进行非法贸易的一项措施。

### 新 EMPACT 周期下的合作

欧盟各成员国主管机构同意在 2022 年—2025 年期间开展行动的基础上，加强跨境合作和能力建设。

讨论还涉及对数字执法工具的投资，包括知识产权执法门户网站 (IPEP) 和知识产权执法仪表盘，以加强各主管机构之间的情报共享和行动协调。

与会者还讨论了知识产权执法范围的扩大，包括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以及外观设计保护的改革，强调了反映数字商务现实的执法方法的必要性。

会议通过的联合结论重申了欧盟对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行动的承诺，以及为企业和保护创新与竞争力提供实际支持的承诺。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将长臂管辖权问题提交欧盟法院审理



欧洲法院 (CJEU) 将再次处理长臂管辖问题。在戴森 (Dyson) 与追觅 (Dreame) 的上诉案中，统一专利法院 (UPC) 上诉法院刚刚决定将有关长臂管辖的若干问题提交给 CJEU。这是 UPC 有史以来首次向 CJEU 作出此类移交。UPC 法官同时将一审禁令范围扩大至追觅近期推出的护发电器产品。

自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富士胶片 (FujiFilm) 诉柯达 (Kodak) 案中作出裁决以来，UPC 的长臂管辖权已成为专利专家讨论的关键话题。2025 年初，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最初仅对英国这一 UPC 区域外国家表明管辖权。曼海姆地方分院随后于 7 月对柯达发布了一项涵盖英国的禁令。

2025 年 8 月，法院将其管辖权进一步扩展到其 18 个成员国之外。汉堡地方分院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在 UPC 区域和西班牙分销其旧款发型设计设备 (案件编号：UPC\_CFI\_387/2025)。

2026 年 3 月 6 日，上诉法院就戴森与追觅之间的临时禁令程序上诉案作出裁决 (案件编号：UPC\_CoA\_789/2025 和 UPC\_CoA\_813/2025)。戴森成功申请将临时禁令的适用范围从旧款美发器具 (如热发梳) 扩展到追觅的新产品。该公司不得再统一专利法院区域销售这些产品。

据此，法官驳回了追觅的上诉，并修改了一审的临时禁令。汉堡地方分院的法官仅禁止了旧款产

品，认为追觅的主要产品 Airstyle Pro 和 Pocket Neo 并未侵犯戴森的欧洲专利 EP3119235。

### 提交 CJEU 裁决

一审合议庭法官未明确临时禁令是否也适用于西班牙。以首席法官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为首的合议庭就涉及西班牙境内事务中止了针对追觅国际（Dreame International）以及欧洲代表处（Eurep）的申诉程序。

在该纠纷中，戴森不仅起诉了中国母公司追觅国际，还起诉了一家瑞典子公司、一家德国销售合作伙伴以及位于因戈尔施塔特的 Eurep 有限责任公司。Eurep 作为非欧盟制造商的授权代表和追觅的欧盟代表，充当了锚定被告。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针对追觅之类的位于 UPC 管辖区域之外的制造商产品向非 UPC 成员国（例如西班牙）发出的禁令，以 Eurep 作为锚定被告的依据是否充分，虽然西班牙是《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国，但并未加入 UPC 体系。

欧洲法院的法官现在必须澄清，这些情况是否足以将 Eurep 视为追觅（香港）的锚定被告。此外，UPC 法官还向 CJEU 提交了另外三个问题。

### 何为充分依据

这些问题包括：追觅香港多个相同网站在欧洲销售产品，这些网站是否足以构成在西班牙侵权的依据？此外，能否援引知识产权诉讼的扩展管辖权来确定对西班牙的管辖权？另外，CJEU 现在必须澄清，Eurep 是否需要为追觅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CJEU 自身在博西家用电器（BSH Hausgeräte）诉伊莱克斯（Electrolux）案的判决中，为长臂管辖权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

UPC 上诉法院于 1 月 22 日审理了戴森案的上诉。合议庭由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彼得·布洛克（Peter Blok）和伊曼纽尔·古热（Emmanuel Gougé）组成，西蒙·米歇尔斯（Simon Michels）

和洛伦佐·帕里尼（Lorenzo Parrini）作为技术合格法官。荷兰法官彼得·布洛克担任报告法官。

这是 UPC 首次向 CJEU 提交意见请示。这也引出了上诉法院将如何处理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中长臂管辖问题的疑问。由首席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领导的第二合议庭将于 3 月 27 日和 30 日审理该案的上诉。

### 提交欧洲法院的四个问题

1、是否应将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8 条第 1 款与第 71b 条第 2 款结合解释为：在根据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71a 条第 2 款所指的统一法院审理的诉讼中，设立于第三国的初始公司被指控侵犯了在欧盟成员国（该国未加入设立统一法院的法律文书）有效的欧洲专利的国家部分权利，且另一家设立在欧盟成员国且是统一法院成员国的公司被指控为中间人，其服务被第一家公司用于在非统一法院缔约方的欧盟成员国实施侵权行为，是否可能导致上述条例第 8 条第 1 款所述因单独诉讼产生的“不可调和的判决”？

2、是否应将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71b 条第 2 款第二句解释为：对于一家设立于第三国的公司，若其被指控通过在除语言外内容完全相同的网站向所有相关欧盟成员国提供相同产品，从而侵犯了在某一非统一法院缔约方的欧盟成员国境内生效的欧洲专利，并在部分或全部统一法院缔约方的欧盟成员国境内实施相同行为，则统一法院就针对该公司提出的临时措施诉讼具有管辖权？

3、公司为实施侵权行为而使用某欧盟成员国（该国是统一法院缔约方）境内企业的服务，这一事实是否构成回答第二个问题的相关情形？

4、第 2004/48 号指令第 9 条第 1 款 a 项或欧盟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是否禁止成员国法院或统一法院依据其判例法，针对第三方通过投放符合第 2023/988 号条例和第 2019/1020 号条例要求的产品

进入市场而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颁布旨在阻止或禁止该侵权行为的临时禁令？

(编译自 juve-patent.com)

## 华为就视频专利问题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 Meta



背景：2026年3月10日，媒体 ip fray 文章报道，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发现了华为针对华特迪士尼公司提起的一起视频专利侵权诉讼。此前华为涉及视频专利的案件包括针对 Roku 和传音（Transsion）的诉讼，这些属于 Access Advance 集体专利争议的一部分，并导致这两家被许可方最终获得了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许可。

最新进展：2026年2月20日，华为在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针对 Meta/Facebook（九家法律实体）就专利 EP3471419（“视频压缩中的渐进时域层访问图片”）提起了一项强制执行诉讼，该专利涉及高效视频编码（HEVC, H.265）。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开了该诉讼。

另在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有一起涉及 EP2725797 专利（“偏移解码设备、偏移编码设备、图像滤波设备及数据结构”）的案件。

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第六商事法院，华为的巴西专利 BR 112013034060-6（编码和解码方法及装置）正被主张。

直接影响：Meta 可以寻求双边许可，或从 Access Advance 专利池获得许可。选择后者也将解决与飞利浦和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的争议。

更广泛的影响：这是又一起重大的视频流媒体专利纠纷，而 UPC 以及里约热内卢州法院是此类案件的关键管辖地。

曼海姆地方分院在另一起视频流媒体纠纷（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中已经表明并且持续表明，其不认可通过试图利用外国法院的域外过度管辖来破坏 UPC 司法管辖权的行为。

(编译自 ipfray.com)

## 高通在与 NST 公司的半导体纠纷中胜诉

高通公司或可继续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区域内销售其骁龙芯片。慕尼黑地方分院驳回了网络系统技术公司（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简称 NST）就三项专利侵权提起的诉讼。不过，可以确定的是，这家美国公司将会提出上诉。

这些判决涉及三项专利。2024年3月，专注于专利授权的美国网络系统技术公司起诉高通，指控其侵犯 EP1552669、EP1875683 以及 EP1552399 号

专利。

所有这些专利都涉及芯片技术，并涵盖了半导体中信号传输的方法。这种系统级芯片和网络级芯片技术，即 SoC 和 NoC，被用于电子设备和汽车领域。飞利浦公司最初在欧洲开发了这项技术，后来将其出售给了 NST。

NST 曾要求高通停止销售骁龙 8 系列处理器及相关处理器。此举本将对法国和德国的销售造成特

别大的影响。然而，慕尼黑地方分院现已驳回了这一请求（案件编号分别为：UPC\_CFI\_64/2024、UPC\_CFI\_63/2024、UPC\_CFI\_65/2024）。

无论如何，EP669 和 EP399 专利已于 2024 年年底到期。因此，NST 目前仅寻求损害赔偿。但是，在涉及 EP683 专利的诉讼中，它仍在寻求禁令和损害赔偿。

高通不仅在 UPC 提起了专利无效的反诉，还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申请撤销这三项专利中涉及德国的部分。

### 源代码之争

慕尼黑地方分院第二合议庭裁定，NST 未能就其专利被侵权提供充分证据。NST 曾在诉讼过程中要求高通提交其源代码。然而，高通公司予以拒绝，法院也驳回了 NST 的请求。NST 认为，源代码是证明侵权的关键。

一场平行诉讼正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方法院进行。该案涉及 NST 相应的美国专利的争议。据悉，高通公司已向该法院提交了源代码，但该源代码受保密义务约束。这意味着该源代码不会自动在 UPC 的诉讼程序中公开。

### 对 NST 而言的一点微弱安慰

对于原告来说，尚存一丝微弱的慰藉。第二合议庭驳回了高通针对 EP683 和 EP399 专利提出的反诉，但宣告 EP669 专利无效。该专利此前在德国和法国仍被认定有效。

自 NST 提起诉讼以来，已过去整整两年。第二合议庭直到 2025 年 12 月才开庭审理了这些诉讼，之后迅速作出了判决。然而，在此期间，法院的人

员发生了变动。

目前，该地方分院的合议庭正式成员包括主审法官丹尼尔·沃斯（Daniel Voss）、慕尼黑法官乔治·维尔纳（Georg Werner）以及米兰地方分院主审法官皮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安德里亚·西莱塔（Andrea Scilletta）以技术合格法官的身份加入。

但 2025 年 12 月的口头听证会仍由当时的主审法官乌尔丽克·沃斯（Ulrike Voß）主持。丹尼尔·沃斯担任了报告法官。直到 2026 年 1 月，他才从乌尔丽克·沃斯手中接任了合议庭，后者已被任命到上诉法院。然而，判决书显示乌尔丽克·沃斯仍是名义上的主审法官，丹尼尔·沃斯在其缺席情况下代为签署了判决书。新任命的法官维尔纳并未参与。

与高通公司的纠纷短期内恐怕难以平息。预计 NST 将提起上诉。高通公司也可能对撤销判决提出上诉。

从理论上讲，这可能会导致一种耐人寻味的局面：上诉最终会由新任主审法官乌尔丽克·沃斯所在的上诉法院第三合议庭审理。

### 早期和解

与高通的争端是网络系统技术公司大规模诉讼活动的一部分。这家美国非专利实施实体（NPE）不仅起诉了高通，也并行起诉了三星。然而，与高通不同的是，这家韩国行业巨头选择了和解。

2024 年 1 月，网络系统技术公司还就同样的三项专利对德州仪器、奥迪和大众提起了侵权诉讼。此后，各方已就这三起纠纷全部达成和解。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德国研究：主要盗版网站关闭推高了其他盗版网站（和奈飞）访问量



关闭大型盗版网站究竟只是将用户推向其他网站，还是也能促进合法消费？根据查普曼大学（Chapman University）和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研究人员的一项新研究，答案是二者兼而有之。通过分析 2015 年巴西标志性盗版门户 MegafilmesHD 被关闭事件，研究人员发现，用户选择继续盗版还是转向合法渠道，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性别和经济状况。

2015 年 11 月，巴西联邦警察发起“黑胡子行动”，采取协同行动关闭了拉丁美洲最受欢迎的盗版网站——MegaFilmesHD.net。

该电影门户网站于 2010 年上线运行，主要面向葡萄牙语市场，据报道，其每月访问量达 6000 万次。

当时，该网站提供的便利性是大多数合法服务无法比拟的。除免费无限制访问内容外，还包括葡萄牙语字幕或配音等本地化功能。

这一“统治地位”随着警方逮捕多名嫌疑人（包括该网站疑似运营者）并扣押多辆汽车、现金和银行账户而终结。这些行动受到好莱坞的美国电影协会（MPA）欢迎，该协会在 1 个月前曾向美国国际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举报该网站。

如今，MegafilmesHD 关闭已逾 10 年，网络盗版问题无疑变得更加严重。Cuevana、Redecanais 和 FlujoTV 等热门盗版品牌吸引了数以百万计的用户。

但这并不意味着最初的关闭行动毫无效果。当时，大型本地盗版网站在该地区尚属新鲜事物，而 MegafilmesHD 作为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网站，显然鹤立鸡群。当该网站下线时，许多用户不得不匆忙寻找替代方案，无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

## 转向盗版还是转向合法？

理想情况下，当这类盗版网站被关闭时，版权所有人希望看到盗版用户转而使用合法服务。这与对盗版网站封锁所期望达成的效果类似。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情况确实如此。

例如，《极速 60 秒》（Gone in 60 Seconds）研究发现，2012 年 Megaupload 的关闭使两大好莱坞影厂的数字电影收入增加 6%至 10%。

然而，对德国流媒体门户 Kino.to 关闭的类似研究揭示了截然不同的结果。“猫鼠游戏”（Catch Me If You Can）研究论文发现，该网站关闭后，合法消费并未出现可衡量的增长。相反，人们只是转而使用新的盗版网站，继续维持着原有的盗版消费习惯。

这些看似矛盾的发现在一项关于 MegafilmesHD 关闭的新研究中得以印证。尽管相关论文的标题并非取自好莱坞大片，但不妨称其为《均衡器》（The Equalizer）。

### 《均衡器》：MegafilmesHD 关闭事件的影响

查普曼大学和卡内基梅隆大学研究人员发表的这篇论文，详细研究了 MegafilmesHD 如何影响巴西用户的在线活动。为此，他们检查了 Netquest 公司提供的数千名互联网用户 6 个月的行为数据。

这些数据包括关闭前后的浏览模式，涵盖从铁杆盗版者到从未访问过 MegafilmesHD 的各类受访者。

在分析所有数据后，研究人员发现，此前使用 MegafilmesHD 的盗版者访问其他盗版网站的次数平均增加了 20%。更引人注目的是，他们在这些替代盗版网站上的停留时间激增了 61%。

这实际上证实了，高调关闭行动将流量转移至其他盗版网站和服务。这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单靠一次关闭行动，不可能真正杜绝所有盗版行为。

然而，发现并未止步于此。研究人员还发现合法使用的情况有所增加。具体而言，数据显示

MegafilmesHD 用户对奈飞 (Netflix) 的访问增长了 6%，在该平台上花费的时间增加 11%。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这一增长并非仅仅因为现有奈飞订阅用户观看了更多的内容。研究人员发现，MegafilmesHD 的高使用率与警方突袭盗版网站后的几个月内成为新奈飞订阅用户的概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财富与性别差异

尽管这些研究结果看似都合乎情理，但该研究中最引人注目的部分在于揭示了哪些人转向了合法选择，哪些人继续选择了盗版。显然，“均衡器”效应并非在所有人中同等显现。

由于成本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以存在财富方面的差异也在情理之中。确实，研究发现学生和失业者不太可能注册奈飞，很可能因为价格仍是他们进入合法消费领域的主要障碍。

有趣的是，性别也起着关键的作用。研究人员发现，女性在盗版网站关闭后更可能彻底放弃盗版行为。而男性则更可能继续坚持，甚至常常通过寻找新的非法资源来源而“变本加厉”。

正是这些细微差别揭示了网络盗版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最终，研究人员得出结论，虽然单一网站关闭可以产生可衡量的合法收益，但这些收益在一定程度上仅限于那些有能力承担合法替代方案费用的用户。

对权利人和政策制定者而言，“主要的启示”是执法行动只是战斗成功的一半。若缺乏有吸引力且价格亲民的合法替代方案，即便最成功的警方打击行动，也不过是新一轮“打地鼠”游戏——不过是将流量从一个盗版网站引向下一个罢了。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三星对中兴通讯的反垄断指控在德国法兰克福被驳回

三星与中兴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目前进展不利。这家韩国移动巨头未能在英国获得临时许可申请的胜诉。三星还不得不撤回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ETSI) 针对中兴行为的投诉。此外，法兰克福地区法院近日驳回了三星对中兴提起的反垄断诉讼 (案号：2-06O426/24)，该判决于近日作出。

该判决书尚未公开，且很可能长期保密。尽管法院应 JUVE 专利媒体请求确认已驳回三星申请，但因涉及大量需保密细节，判决书很可能不会公布。

三星于 2024 年末向德国法院提起涉及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条款的合同成立诉讼，要求认定中兴因拒绝授予三星 FRAND 许可而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但是，这家韩国企业未能胜诉，仍可对判决提起上诉。

据 JUVE 专利媒体的信息显示，这是德国法院

首次就基于竞争法的此类独立索赔作出裁决。但是，三星早在 2022 年就曾在慕尼黑地区法院与大唐的专利侵权案中提出类似申请。三星在诉讼过程中援引 FRAND 许可条款，并提出一份竞争法反诉。2024 年慕尼黑地区法院驳回了该反诉请求。

与此同时，德国本土及统一专利法院 (UPC) 的实际专利纠纷仍在持续。3 月 17 日，UPC 曼海姆分院将审理上述两家公司间的首起诉讼。该案涉及三星 (案号：UPC\_CFI\_188/2025) 与中兴通讯 (案号：UPC\_CFI\_850/2024) 之间的专利侵权主张。慕尼黑地区法院另安排两场口头听证会，分别定于 3 月底及 4 月份举行。

该法院已于 2 月中旬审理了中兴通讯对三星的首起侵权诉讼，预计将于 4 月 15 日作出判决。

这两家亚洲手机制造商围绕 4G 和 5G 标准的争

端可追溯至 2024 年。在双方未续签现有许可协议后，三星于 2024 年圣诞节前夕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兰克福地区法院提交了现已被驳回的合同成立诉讼，要求该英国高等法院为中兴全球蜂窝专利组合设定 FRAND 许可费率。除多家中兴子公司外，三星同时起诉了分销商 Livewire Telecom 和 EFones Com。

中兴迅速反击，在中国、德国及 UPC 对三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其中两起诉讼提交至 UPC 曼海姆分院。2025 年 2 月，三星以两项 UPC 诉讼对中兴通讯进行反击。

此外，双方正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就涉及 4G 和 5G 标准的专利展开正面交锋。中兴与三星各自提起两起诉讼，分别提交至第七庭和第二十一庭。

这两家对手在巴西和美国也展开对决。例如在

美国，三星就针对中兴提起 FRAND 原则及反垄断诉讼。

与此同时，三星援引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第 8.2 条对中兴提起诉讼，指控其未提供符合 FRAND 原则的许可。根据该条款，ETSI 大会可要求相关技术委员会修改标准，使争议中的标准必要专利丧失必要性。

另一种方案是将相关标准条款转为非规范性条款，使相关知识产权不再具有标准必要性。但三星于 2025 年 10 月撤回了该申请。

2025 年 6 月，英国高等法院向三星授予临时许可。但同年 10 月，中兴成功向英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编号：CA-2025-001926）。

法兰克福的反垄断诉讼在德国标准必要专利程序中实属罕见。（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VoiceAge 与 HMD 的纠纷因宪法申诉而持续发酵

芬兰智能手机制造商 HMD Global 在与 VoiceAgeEVS 持续进行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SEP）中，向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提起了宪法申诉。该公司主张，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拒绝将关键的 FRAND 问题提交欧洲法院裁决，侵犯了其获得合法审判的宪法权利。然而，此类申诉在德国宪法法院的立案门槛很高。

HMD 于 3 月 12 日提交了宪法诉讼，距联邦最高法院于 1 月 27 日驳回其上诉约六周。该申诉针对的是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即拒绝将关于 SEP 持有人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义务的欧盟法律解释问题提交至欧洲法院（CJEU），尽管欧盟委员会曾以法庭之友身份介入并敦促进行此类移交。

HMD 认为，联邦最高法院拒绝将这些问题提交欧洲法院，剥夺了由有权解释欧盟法律的法院进行

司法澄清的机会，从而侵犯了 HMD 依法享有由合法审理案件的宪法权利

这起宪法诉讼并非完全出乎意料。早在 1 月下旬联邦最高法院裁决后不久，HMD 发布的声明中就已表示将评估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当时，媒体 JUVE Patent 曾报道，根据德国法律，宪法申诉很可能是这家芬兰公司仅剩的选择。

### 纠纷根源

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在 VoiceAgeEVS 纠纷中对 HMD 颁发的禁令，其裁决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Sisvel 诉海尔 I 和 II 案中确立的 FRAND 判例。在 1 月 27 日的口头听证会上，主审法官萨宾·罗特洛夫（Sabine Rotloff）很早就明确表示 HMD 的上诉成功几率很低。

反垄断合议庭也驳回了将案件提交欧洲法院的

可能性。与欧盟委员会不同，联邦卡特尔办公室此前曾支持联邦最高法院在 Sisvel 诉海尔 I 和 II 案中确立的最新 FRAND 判例法。

HMD 曾对 1 月份的裁决提出强烈异议。在其声明中，公司表示不同意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其表现出“对获得 FRAND 许可缺乏实质意愿”的认定，称这一确定性与其“有文件记录的持续善意谈判努力”不符。

通过提起宪法申诉，HMD 现正寻求澄清其认为对公平许可实践、法律确定性和欧洲技术市场运作具有广泛影响的欧盟法律问题。

### 宪法法院的先例

近年来，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已处理了多起与专

利相关的诉讼，包括对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管辖实践、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以及最高联邦法院 FRAND 裁决的挑战。

在一个备受关注的平行案件中，中国手机制造商海尔于 2020 年就联邦最高法院在 Sisvel 诉海尔 I 和 II 案中的裁决提起了宪法申诉。海尔要求审查该法院的裁决是否符合欧洲法律。然而，正如媒体 JUVE Patent 所报道，宪法法院最终驳回了海尔的诉讼。

HMD 诉讼的结果可能对未来德国法院处理 FRAND 纠纷的方式产生重要影响，尤其是在何时需要将案件提交欧洲法院这一问题上。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英国

### 英国：应对当今地缘政治环境下的出口管制

在当前地缘政治环境下，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的应对正变得日益困难且复杂。随着技术越来越多地以软件或云端形式实现，出口管制所涉的相关技术已超越有形货物跨境流动的范畴。如今许多企业都需要对此予以考量，例如在提供货物或服务、开展国际研发以及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

本文探讨其中若干议题。我们以英国出口管制制度为例，但实际上，在涉及相关技术跨境流动的国际制度下，类似问题均会出现。

#### 英国出口管制

英国出口管制制度限制受管制货物、软件和技术从英国出口，并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未跨越英国边境的货物交易与中介活动。英国政府指出，出口管制是一种广泛使用且成熟的经济工具，用于保护英

国的国家安全，并将国家安全整体视为“国家繁荣的基石”。其目标在于防止受管制货物、软件及技术被用于损害英国国家安全的用途。未按要求取得许可证属刑事犯罪，其后果严重：处罚包括吊销许可证、没收货物、罚款，在某些情况下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因此，出口管制应被视为任何涉及受管制货物、软件和技术的企业必不可少的合规支柱。

#### 英国出口管制制度的法律依据

英国的出口管制制度监管受管制货物、软件和技术，这些通常是两用物项（即可用于军事和民用目的）或军事物项。该制度包括以下立法：

《2002 年出口管制法》（ECA 2002）。该法授权实施出口管制措施。

《2008 年出口管制令》（SI 2008/3231）（ECO

2008)。该令根据物品性质实施不同类型的管制，并为许可审批和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两用物品条例》(428/2009/EC) (英国版两用物品条例)——英国在脱欧后保留了这项欧盟直接立法，该条例对《2008 年出口管制令》中对两用物品的管制措施进行了补充。

受英国出口管制制度约束的物品在相关法规中明确列举，并收录于《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供查阅。截至本文撰写时，这份高度技术性的文件长达近 400 页，涵盖核技术、电子、计算机、电信、材料加工、传感器与激光、导航与航空电子、船舶、航空航天及推进技术等领域。

未被单独列明的货物，若其本身或可能用于生产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导弹，则可能受“最终用途管制”约束；某些情况下，若其构成非管制货物的主要部件，同样可能受出口管制。

负责出口许可证核发及合规监督的机构为出口管制联合办公室 (ECJU)。违规行为由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负责调查与执法。

实践中，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立法紧密衔接。特别是，根据 2018 年《制裁与反洗钱法》(SAML A) 制定的各项制裁法规中，可能存在涉及战略物资及更广泛受管制物资类别的相关限制，具体限制内容取决于货物目的地。

贸易制裁许可与执行的职责由 HMRC 与贸易制裁执行办公室 (OTSI) 共同承担，后者是 2024 年 10 月成立的机构。OTSI 负责签发受制裁独立服务 (包括专业与商业服务) 的许可证，并对不跨越边境的非战略货物移动相关的制裁 (例如，英国人士从非英国国家向受英国制裁的司法管辖区供应受管制而非战略货物) 进行民事执法。重要的是，某些类型的公司就贸易制裁违规行为对 OTSI 负有强制性报告义务。

特定交易也可能涉及金融制裁限制——例如，

取决于货物预定接收方的身份。金融制裁也包含在根据 SAML A 制定的法规中，但在英国由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 (OFSI) 负责。

因此，对于任何特定交易，可能需要同时考虑复杂的法律体系。

### 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英国出口管制制度并非静止不变，而是定期更新。例如，202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的变更旨在协调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 (欧盟管制直接适用) 之间的要求。其他变更于 2025 年 5 月生效。通用许可证也常有变更，这些许可证为受管制货物的出口提供了重要许可，否则将违反出口管制制度，前提是遵守这些许可证的条款与条件。

如上所述，相关限制也可能通过制裁法规引入，这些法规同样会发生变化。例如，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导致了对向俄罗斯出口多种物品的制裁。英国政府特别关注向俄罗斯供应所谓的“通用高度优先清单” (CHPL) 物品，并于 2025 年 8 月更新了其关于打击俄罗斯规避制裁的指南，指出当 CHPL 物品被列入《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时，对于最终用途不确定且存在转移至俄罗斯风险的情况，政府倾向于拒绝相关申请。

企业必须保持警惕，并跟进适用于自身的相关出口管制制度的任何变更。例如，对于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之间转移货物、软件或其他相关技术的跨国公司而言，可能需要考虑多种不同的制度。违规行为不仅是刑事犯罪，可能导致上述潜在后果，还会给企业带来声誉和贸易损失。

### 出口管制与知识产权

出口管制因素在知识产权、研发、合作协议和日常交易中同样重要。

例如，许多组织会考虑在何处设立研发团队和设施。出口管制在那里正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果在某个司法管辖区的出口管制制度导

致技术外流困难甚至不可能，那么在该地设立研发设施就毫无意义。

在涉及研发或合作协议时，除了审慎协商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以及任何所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状况外，相关方还需要仔细考虑任何活动是否构成根据相关出口管制制度对受管制货物、软件或技术的“出口”（例如，如果任何后续开发的受管制物项因合作需要出口，或将背景知识产权提供给跨境合资企业或其他组织）。

许多出口管制制度（包括英国《两用物项条例》）对出口（和出口商）的定义也很宽泛。例如，它包括通过电子媒体（如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电子邮件）传输或提供软件或技术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技术的定义也很广泛，包括模型、图表、公式和说明书。

鉴于出口商和技术的宽泛定义，出口管制考量贯穿研发全过程：

初始安排过程——例如，在文件中包含受管制技术，并通过音频或视频会议以实质上相同的方式描述该技术，即构成出口；

开发过程——例如，在开发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共享受管制软件；以及

开发后——例如，将开发成果从开发地点出口。

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涵盖广泛的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量子技术、密码学等特定软件、先进材料和生物技术。因此，大量的研发与合作活动可能需要遵守英国出口管制制度。其他出口管制制度通常也是如此。

因此，从事研发或与海外个人或实体开展合作的企业，需特别谨慎并周密规划以确保符合出口管制制度。应在就受管制技术达成任何安排前进行出口管制考量，以确保相关方已充分准备好为其活动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并能满足此类许可证的合规要求。如上所述，出口管制的适用性也可能是决定研

发、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设立地点的考虑因素之一。

### 供应链考量

出口管制也与供应链相关。例如，如果企业希望在其产品中使用属于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即使该技术实际上是其他第三方组件的一部分），并且供应链要求从英国出口到第三国销售，或将其并入另一产品，则可能需要获取相应许可证以确保出口合法进行。

企业还应意识到，即使某个物项未受管制，根据“最终用途”管制仍可能需要许可证，例如，例如当存在该物品可能被用于受武器禁运制裁目的的军事用途时。

此外，当企业的产品、原材料或零件是受管制货物、软件或技术，并且供应链中需要出口许可证时，供应链依赖性也变得至关重要。

例如，在英国背景下，必须遵守英国出口管制、制裁规定，以及供应链中可能涉及的任何第三国出口管制。如上所述，鉴于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所适用的技术和相关第三方）会随着国家安全考量与地缘政治风险而变化，企业所依赖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存在可能不可获得的风险。

实践中一个广为人知的例子是华为案例。2020年，英国政府宣布要求英国运营商应停止购买受某些美国制裁影响的华为设备，将从次年起禁止购买华为5G新设备，并在2027年底前将华为设备完全从5G网络中移除。此前，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隶属GCHQ）的一项分析指出，由于美国对华为实施制裁的影响，华为“将需要对其供应链进行重大重构，因为其将无法继续获取当前依赖的技术，且我们对现有替代方案缺乏充分信心。该中心发现新限制措施将导致未来无法继续保证华为设备的安全性。

因此，也应评估供应链，判断是否存在任何当前或未来可能影响供应链的相关制裁或其他贸易限

制。

更广泛地说，应评估供应链的所有方面，以确定供应链中任何环节是否存在受管制物项出口，并确保已获取并遵守正确的许可证。企业应在建立供

应链前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以避免问题发生、保障供应安全并确保符合相关出口管制制度。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英国政府被敦促放弃人工智能相关版权例外条款计划

根据英国版权法，权利人仅当能够证明侵权行为发生在英国时，针对直接版权侵权的指控方可成立。



英国立法者呼吁政府不要将一项文本与数据挖掘（TDM）例外条款写入英国版权法，以支持人工智能的训练和开发。

上议院通信与数字委员会指出，政府“应专注于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强化许可、透明度和执法机制”。该呼吁发表在委员会于3月6日发布的报告中，恰逢政府即将公布备受期待的人工智能版权改革报告之际。

根据英国《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政府负有法定义务，须在2026年3月18日前完成并发布两项报告——其一是关于潜在人工智能相关版权改革的经济影响评估，其二是关于改革方案及各项人工智能与版权议题的提案，涵盖内容包括：控制人工智能开发者获取和使用版权作品的措施、相关使用的透明度、许可及执法等事宜。然而，据《金融时报》近期同样发布的一篇报道，政府计划将改革决策推迟至2027年。

针对 Out-Law 媒体要求确认政府意图的询问，一位政府发言人在回应声明中并未直接回应《金融时报》的报道。该发言人表示：“政府希望建立一个珍视并保护人类创造力、值得信赖且能释放创新潜力的版权制度。我们欢迎委员会的贡献，并将继续与议会保持密切合作。”

许多内容创作者，如出版商、作者和音乐人，担忧人工智能开发者正使用其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影响模型产出内容。他们希望就其内容的预期用途获得更高透明度，并对其是否授权使用拥有更多控制权——如果授权，则应获得相应报酬。他们认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无视英国法律中现有的版权保护，并呼吁政府进行干预。

然而，人工智能开发者驳斥了关于其活动构成侵权的指控。他们希望政府放松而非收紧对数据获取的限制，并指出支持人工智能发展所能带来的潜在回报——即改善经济、社会、健康和环境成果。

政府于2024年12月就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展开咨询，旨在通过立法干预平衡各方利益。但其最初偏好的改革方案——围绕权利人“选择退出”模式构建——在超过11500份咨询回复中仅获得3%的支持。

2026年早些时候，高级部长承认表达初步偏好是一个“错误”，并表示政府正在“进行真正的重置时刻”。

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表示：“平衡点现已明显向创意产业倾斜。如果政府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即发布公开声明确认默认许可立场，那么科技与创意行业都将获得迫切需要的清晰指引，或许比预期更早。”

在早前提出的“选择退出”模式下，英国版权法中现有的 TDM 例外条款将得到扩展，允许为人工智能训练目的挖掘内容。同时将辅以相应机制，使权利人能够选择不允许其内容被用于此类目的。所有措施的核心在于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公开其模型训练所用的作品来源，以便权利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能够“轻松保留其权利”。

但在其报告中，通信与数字委员会指出，支持广泛的商业 TDM 例外条款的，应被视作人工智能开发者试图降低因版权侵权被追诉风险之举。

该委员会称：“科技行业利益相关者持续呼吁建立新的、广泛的商业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表明他们认为现有例外条款并未明确涵盖基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大规模商业训练行为。若现有条款已涵盖此类行为，商业 TDM 例外条款便毫无必要。”

报告补充道：“在此基础上，大型人工智能开发者的主要不确定性似乎在于，其当前及拟议的训练实践若在法庭上受到挑战，是否能够经受住法律考验。因此，对广泛商业 TDM 例外条款的支持，应被理解为通过削弱当前版权保护水平来降低诉讼风险的尝试，而非旨在澄清法律的中立举措。我们从未被说服，将现有非商业研究例外扩大至涵盖所有‘上市前’研发活动的做法，既非必要亦非可取。”

根据英国版权法，权利人仅当能够证明侵权行为发生在英国时，针对直接版权侵权的指控方可成

立。在人工智能与版权领域的一场里程碑式诉讼中，Getty Images 在 2025 年因举证困难撤销了对 Stability AI 的直接侵权指控，转而对该人工智能开发者提起间接侵权诉讼。2025 年 11 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对这些诉讼作出了裁决。高等法院裁定，内容创作者和出版商仅当能证明使用其内容训练的人工智能系统存储或复制了其作品时，方能在英国就间接版权侵权指控人工智能开发者。

在其报告中，通信与数字委员会结合人工智能发展的背景，对英国版权法作出了自己的解读。委员会表示：“根据现行法律，只要受保护作品的全部或实质性部分被复制（包括以数字形式存储），即构成版权侵权，除非属于特定法定例外情形。因此我们认为，为模型训练而对受保护作品进行大规模数字复制与处理的行为，无论被训练的模型是否保留人类可读的副本或能够生成新的输出，都可能被定性为复制行为。在我们看来，将受版权保护内容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合法性，必须在普通版权原则和明确界定的例外情形下进行评估。我们不接受将训练过程中对受保护作品的复制和处理定性为‘学习’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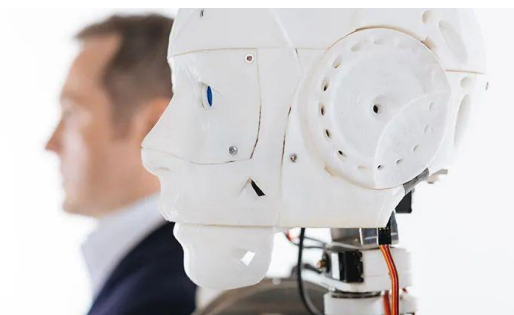
报告进一步指出：“政府应排除任何可能削弱人工智能训练中版权作品授权激励机制的《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改革方案，而应专注于在现有框架内强化许可、透明度和执法。”

委员会补充道，作为聚焦许可路径的一部分，政府可考虑赋予音乐人、作者等个体权利人，即当其作品和表演被人工智能用作训练输入数据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作为输出数据时，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剑桥大学回应多国意见征询：应追求公平的人工智能和版权政策

剑桥大学及英国出版商协会等主流声音一直呼吁人工智能模型公平使用版权数据，以确保版权所有人获得其作品应有的认可。



随着各国政府就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大语言模型（LLM）展开意见征询，剑桥大学出版社与考试委员会（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ssessment）持续推动建立许可安排，以保护全球创意产业。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剑桥已就印度政府、欧盟及英国政府的意见征询作出回应。

剑桥大学及英国出版商协会等主流声音一直呼吁人工智能模型公平使用版权数据。据剑桥大学官网，这包括：公开用于训练 LLM 的版权内容信息、为此使用支付公平报酬、清晰标注来源材料，以确保版权所有人获得其作品应有的认可（并有助于建立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靠性的信任）。

2025 年 2 月，剑桥回应英国政府一项可能赋予人工智能公司无限制访问版权作品权利的提案（除非权利人主动“选择退出”），警告该做法将使科技公司能够在缺乏充分保护的情况下抓取版权材料，包括学术研究和学习资料。回应强调，有效且经证实的许可解决方案已然存在，并正被部分人工智能公司采用。

近几周，剑桥已向欧盟及印度政府《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工作文件》提交意见征询意见。

欧盟意见征询聚焦 2024 年《欧盟人工智能法》的实际执行情况，特别关注版权所有人目前可用的“选择退出”机制。

剑桥的回应质疑这些机制的有效性，认为其当前尚不足以确保版权作品不被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在印度，政府正就一项平衡人工智能创新与版权的提案征求意见。其核心为“混合模式”——通过一次性固定费用获取所有版权内容的一揽子许可，版权所有人从中获得收入分成。

“混合模式”旨在简化许可程序、降低交易成本，并确保人工智能系统训练内容的公平获取。

然而，剑桥在意见征询回应中指出，这些目标不仅无法实现，且“混合模式”将从根本上颠覆版权法基础，对印度及其他地区的创意产业造成损害。

回应主张采用已证明有效的现有集体与个人许可解决方案，认为这将最有利于支持印度。

剑桥大学出版社与考试委员会南亚区董事总经理阿伦·拉贾马尼（Arun Rajamani）表示：

“合乎道德且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发展，取决于确保创作者和权利人在其作品被用于训练大语言模型时获得适当认可和补偿。随着政策讨论持续，重要的是考量所提方案是否能以平衡有效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最重要的是，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努力应寻求保护创作者和权利人的权利，其作品对开发高质量、可靠的人工智能技术至关重要。作为与印度有着深厚联系的教育机构和出版商，剑桥认识到负责任开发的人工智能系统具有为社会带来重大利益的潜力。确保创作者获得公平认可和补偿，仍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剑桥大学出版社董事总经理兼出版商协会主席曼迪·希尔（Mandy Hill）表示：

“世界许多国家从创意产业的产出中获得了巨大的文化和经济利益。但这些产业正受到大型科技

公司拒绝为已用于或正用于训练大语言模型的内容采用现有有效许可安排的威胁。

剑桥支持人工智能创新、负责任的许可以及与科技行业的合作。实现这一平衡的关键在于，政府在制定人工智能政策时应维护版权的法律基础，以避免对创意产业造成损害。”

剑桥大学出版社与考试委员会总法律顾问凯蒂·谢雷特（Catie Sheret）表示：

“尽管立法和监管辩论仍在继续，重要的是认

识到版权已为创作者和内容所有者提供了有意义的保障：在大多数关键市场，对受保护作品的大规模商业性文本与数据挖掘并非‘法外之地’，而是受到现有权利、选择退出机制、合同条款及数据库保护的制约。当今真正的问题并非权利缺失，而是这些不同权利带来的实践与法律摩擦。我们倡导基于全球现有版权框架，采取审慎、公平、连贯的做法。”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奢侈品牌的知识产权战略：来自伦敦最具标志性零售商的启示

从历史悠久的百货公司一直到标志性的时尚品牌，伦敦的奢侈品零售商为人们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会如何塑造品牌形象并保护品牌传承的精彩一课。

根据 18 世纪一句常被认为是拿破仑皇帝说过的话，英格兰曾被称为“小店主的国家”。在两百多年后的今天，伦敦依然与零售业保持着紧密连接，而这座城市中许多最知名的品牌正是奢侈品商店。

### 奢侈品零售

其中最受欢迎的当属哈罗德（Harrods）、福特纳姆&梅森（Fortnum & Mason）、哈维·尼克斯（Harvey Nichols）、利伯提（Liberty）和塞尔福里奇（Selfridges）等百货公司。他们中的每家都会提供多样化的购物体验，既有来自国际领先品牌的产品，也有个性化购物服务以及豪华酒吧和咖啡馆。

所有这些商店都拥有着悠久的历史。福特纳姆&梅森的主店位于西区皮卡迪利大街，其历史甚至可追溯至 1707 年。这家商店的几件注册商标的图样中都包含了这个创始年份。福特纳姆&梅森尤其以奢侈食品和饮料（以及庆祝用礼品篮）而闻名，不过也同时销售家居用品、配饰和化妆品。自 19 世纪以来，福特纳姆的许多产品都采用了一种独特的蓝

绿色包装。然而，福特纳姆&梅森尚未尝试将此标志性颜色注册为颜色商标（当然要实现这个目标可能颇具难度）。

哈罗德是另一个拥有高度独特性颜色的品牌。它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如今位于骑士桥的门店是欧洲最大的百货公司，同时也是世界上访问量最大的百货公司之一。独特的哈罗德标志（类似手写签名）以及单独的大写字母 H，都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注册了商标。该标志通常以金色（潘通色号 871C）的文字出现在绿色（潘通色号 574C）背景上，对许多消费者而言，这种色彩组合会传达出一种独特的尊贵气质。这种颜色组合已被注册为商标，至少在英国是这样的，这展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运用成果。

多年以来，哈罗德在几起备受瞩目的纠纷中不得不维护自家的知识产权。在一起案件中，哈罗德在首批域名抢注裁决之一中成功收回了 [harrods.com](http://harrods.com) 域名。该案于 1996 年 12 月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进行了审理，当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尚未设立。在 2001 年出现在美国的另一起案件中，法官裁定阿根廷一家前关联商店在注册包含 Harrods 字样的 60 个域名时存在着恶意行为。

同样总部位于骑士桥的还有哈维·尼克斯，它

与哈罗德一样创建于 19 世纪中叶。哈维·尼克斯以其忠实客户（包括已故的戴安娜王妃和电视剧《荒唐阿姨》的主角们）而闻名。现如今，这家百货公司已完成了扩张工作，在英国拥有着 7 家门店，海外则有 5 家。与此同时，它还拥有并经营着位于伦敦南岸的 OXO 塔餐厅、酒吧以及烧烤店。

利伯提于 1875 年创立于西区摄政街，与奢华设计，尤其是与支持新兴创作者和品牌紧密相连。它拥有 LIBERTY、LIBERTY OF LONDON 以及包含 LIBERTY 一词的其他几个短语的英国商标。其最古老的英国商标是一个包含 LIBERTY'S ART FABRICS 字样的标志，该标志于 1882 年 6 月完成了注册工作，用于第 24 类的“丝绸制品”，至今仍完整保存在相应的注册簿上。

尽管塞尔福里奇在伯明翰和曼彻斯特均设有分店，但最著名的依然是其位于伦敦牛津街的旗舰店。该店由美国建筑师丹尼尔·伯纳姆(Daniel Burnham)设计完成，其富有创意的橱窗陈列形式深受游客的欢迎。

塞尔福里奇零售有限公司拥有许多注册商标，包括 SELFRIDGE、SELFRIDGES、SELFRIDGES&Co 和 S&Co 等。其中最古老的的是一个用来描绘钥匙的标志，该标志于 1925 年 6 月完成了注册，适用于第 7 类的“缝纫机”。它所拥有的部分商标采用了黄色文字或背景，不过该公司 2011 年一项适用于第 35 类服务的颜色商标（潘通色号 109c）注册申请则遭到了撤回，这再次说明了申请

人想为颜色标志寻求保护的难度。

### 其他的奢侈品牌

众所周知，伦敦也是众多时尚品牌的所在地，例如以其标志性格子图案而闻名的博柏利(Burberry)、吉凡克斯男装品牌(Gieves & Hawkes tailors)和爱丝普蕾珠宝店(Asprey jewellers)。斯特拉·麦卡特尼(Stella McCartney)和亚历山大·麦昆(Alexander McQueen)等著名时装设计师的名字也与这座城市紧密地相连在了一起。当然，与此同时，伦敦还以各个豪华酒店和餐厅品牌而闻名，如萨伏伊酒店(Savoy)、克拉里奇酒店(Claridge's)、朗廷酒店(Langham)和多切斯特酒店(Dorchester)。

这些英国著名品牌身上的一个特点，就是它们常常拥有“皇家认证”。这些认证由王室成员或其内廷府授予对应商品/服务的供应商，有效期最长为 5 年，并可续期。皇家认证品牌的持有者有权使用皇家徽章和诸如“查尔斯三世国王陛下指定供应商”之类的声明。

如果有机会游览伦敦并且有空闲时间去购物的话，人们会注意到这些奢侈品牌往往集中在城市的某些区域。许多国际时尚品牌在西区的邦德街和摄政街设有店铺，而圣詹姆斯区的萨维尔街则以男装定制闻名，伦敦金融城的皇家交易所则汇聚了奢侈珠宝商和钟表商。前往国王路(切尔西)或卡姆登(Dr. Martens 靴子的发源地)则可以找到更前卫和新晋的品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脱欧与欧盟商标：过渡期结束后，仅基于英国法的在先权利不再构成异议依据



2015年，某企业就包括服装领域在内的多种商品提交了欧盟图形商标注册申请。日本企业 Nowhere Co. Ltd 基于其在英国商业活动中使用的若干未注册图形标识（受英国法律保护）对该申请提出异议。该异议主张存在在先未注册权利，依据欧盟法律构成注册驳回事由。

经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异议部门及上诉委员会先后驳回异议后，欧盟普通法院以“英国脱欧过渡期届满后，不得援引先前的英国权利”为由，撤销了上诉委员会驳回 Nowhere 公司诉求的裁决。普通法院认定，鉴于欧盟商标申请是在英国脱离欧盟且过渡期届满之前提交的，即使 EUIPO 在该日期之后作出裁决，仍可考虑援引英国境内的在先权利。EUIPO 已就普通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

在2月5日作出的判决中，欧盟法院撤销了普通法院的判决，并维持了 EUIPO 的决定。

法院明确指出，允许基于未注册标识提出异议的规定包含两项独立要求。首先，该标识必须在欧盟商标申请提交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已产生在先权

利。其次，在 EUIPO 作出决定时，该标识必须仍使其权利人有权禁止较新商标的使用。

虽然第一项要求可确立所援引标识的在先性，但第二项要求则要求法律保护在整个程序中持续存在。法院指出，该条款采用现在时态表述的措辞及其立法目的，排除了基于在裁决作出前已失效的权利而获得异议成功的可能性。法院补充道，过渡期届满前潜在冲突的存在不能成为支持相反结论的依据，因为涉案欧盟商标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待过渡期结束后方能生效并具有可执行性。因此，在先权利保护在程序期间的消失构成 EUIPO 必须考虑的相关因素，可能导致异议被驳回。

其次，法院指出，在英国脱离欧盟后的过渡期结束时，仅基于英国法律的权利不再属于欧盟法律的管辖范围。在缺乏过渡性条款规定这些权利可在未决异议程序中延续的情况下，此类权利在 EUIPO 于该日期后作出的裁决中将不再具有援引效力。该解决方案符合欧盟商标的统一属性，且不损害法律确定性或合理预期，因为在欧盟境内，申请商标与现仅限于英国的权利之间不会产生相关冲突。

最后，法院认定诉讼程序状态允许其作出终局判决。法院驳回 Nowhere 有限公司针对 EUIPO 上诉委员会决定提起的诉讼，认为无论如何该异议均不能成立，因为所援引的在先权利在争议决定作出前已在欧盟丧失可执行性。法院就此终结争议，无需将案件发回普通法院重审。（编译自 [curia.europa.eu](http://curia.europa.eu)）

## 印度

### 印度：知识产权在体育领域的作用

知识产权及其提供的法律保护是确保体育经济价值并推动该行业向前发展的关键商业交易的

基础。



## 引言

如今的体育不仅是赛场上的竞技运动。它建立在一个基于身份、内容和访问的高价值商业生态系统之上，而其中的每一个方面都可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得以保障。知识产权及其提供的法律保护是确保体育经济价值并推动该行业向前发展的关键商业交易的基础。

例如，专利法鼓励体育设备的技术进步。商标法保护赛事、锦标赛名称、球队及其相关商品的独特身份，从而保障其商业收益。版权法规范广播权、现场直播、流媒体播放、授权录播、集锦片段和官方宣传片。此外，知识产权法还可用来监管许可和商品化协议，通过行业创造的收入流支持体育产业的发展。简而言之，知识产权会以多种方式影响到体育领域，例如品牌塑造、赞助请求，商品化监管、盗版应对措施以及体育联盟、运动员和广播机构构建许可模式和进行维权的方式。

印度也适用公共获取保障机制。《2007 年体育广播信号（与印度广播公司强制共享）法案》规定，那些在印度国内较为重要的体育赛事应通过“向印度广播公司强制共享信号”这个方式，利用免费的广播来覆盖到最为广泛的观众群体。

在最近德里高等法院就 Star India Pvt. 起诉 Rogue Websites 一案发出的命令中，法院授予了一项“动态+”禁令以保护体育赛事的独家广播权。该命令指出，此类禁令对于遏制快速出现的盗版平台是必要的，并直接规定任何新发现的侵权网站都应被

实时屏蔽，无需另行听证。

## 体育领域中的关键知识产权资产

印度的体育生态系统现在是一个以权利为主导的行业。一个联赛或俱乐部的价值不仅在于比赛结果，还在于其能够合法控制和许可旗下品牌、广播/内容以及与运动员和赛事相关的商业标识。

## 商标与仿冒行为

体育领域中最显而易见的知识产权就是品牌、联赛名称、球队名称、徽标、徽章、口号、官方商品标签、标题、标语及其他特征，上述这些统称为“商标”。就各自的背景而言，商标是来源标识，具有商业价值，因为它们建立了品牌与品牌所有者之间的专有联系。当一个商标被注册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即构成了《1999 年商标法》所规定的侵权行为。在体育领域中，许多冲突也可能源于误导性的关联（甚至是在权利持有人根据商标制度注册其权利之前）。法律同样保护此类未注册商标的权利，依据是有关仿冒行为的法案。在实践中，商标法使得权利人能够针对模仿性品牌、假冒商品以及暗示不存在的虚假关联的营销行为采取执法行动。

## 版权法

根据版权法，原创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有资格获得保护。该保护授予版权所有人对作品（无论是戏剧、音乐、文学、艺术作品还是电影作品）享有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业化、复制或创作衍生作品、修改、向第三方授予许可以及部分或全部转让权利。在体育领域中，一项体育赛事包含众多组成部分，涵盖艺术品、徽标、口号、营销方案、球员或赛事照片、广播权、数字传播等，这些均受版权制度保护。例如，根据《1957 年版权法》，广播机构被赋予一项独特的法定权利，称为广播复制权。这项权利使获得授权的广播机构能够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转播或分发其广

播信号。虽然体育赛事本身作为公开事件不归任何人所有，但广播信号及相关视听内容则享有法律保护。

### 运动员身份与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

保护体育运动员的人格权在“将运动员个人和团队作为品牌并实现货币化”这个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虽然印度法律尚未出台名为“人格权”或“公开权”的专门法规，但法院已依据既定的民法原则审理了涉及运动员姓名、形象或身份标识的案件。在 Sunil Gavaskar 起诉 Cricket Tak & Ors.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确认原告“对其身份的所有方面享有人格权”，并颁布了临时指令，禁止被告未经授权便商业使用其姓名、形象和肖像，包括销售相关商品和发布相关内容，并要求移除此类侵权材料。

### 专利法

创新技术的进步推动体育领域从基础运动发展为有科学支撑的方法论。例如，融入传感器和通信技术的体育装备可帮助运动员评估表现并找到需要改进的领域，从而提升体育赛事的水平和质量。

### 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也会影响体育领域，因为它们

决定了体育设备或商品的外观和美感。这些方面增加了独特性，从而使产品更具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并提高其经济价值。

### 体育产业的许可与特许经营

知识产权是创造者的资产，可以进行商业化，即创造者可以将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出售或许可给第三方以换取对价。在体育领域中，知识产权（如体育赛事的广播权、与球队和俱乐部相关的商品、运动员的人格权、体育赛事的赞助权等）通常是一个重要方面，并且常常是法律纠纷的主题。因此，在体育领域，人们必须制定出严密完善的协议和合同，明确界定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知识产权。

### 结论

知识产权几乎渗透到现代体育产业的方方面面，从球队和运动员的品牌塑造到广播的商业化和技术创新。这些法律保护有助于确保收入流、保护声誉价值并激励创造力和投资。因此，包括球队、运动员、赞助商和媒体合作伙伴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必须了解并积极管理其知识产权资产，以在这个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蓬勃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专家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结构性挑战与跨境执法的范式转变

### 引言

在当前这个时代里，数字创新的步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快。云计算、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商务以及全球整合的供应链，都为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之间几乎即时地规模化推广发明和创作作品提供了途径。各类产品的周期正在缩短，最终成果现在可以被世界任何地方的用户所使用，市场正迅速跨越地理边界进行扩散。通过数字化快速传播模式迅速扩散的创新成果正在全球范围内被人们研究着。相

比之下，现行的版权、商标和专利法仍然是基于其起源国的属地法。获得保护的各种制度之间的差异造成了一种结构性分歧，这种分歧定义了当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争端。

通过在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中确立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的最低标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为在全球层面保护知识产权奠定了基础。虽然这为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 TRIPS 协定并未为知识产权的执行建立

起一个共同的论坛或统一的救济措施。因此，知识产权的保障工作依赖于各国法院和行政机构的执行机制。其结果是，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由独立的主权国家提供，而这些国家通过它们共同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身份相互连接。因此，对于从业者而言，主要问题并非由不一致的知识产权执法所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而是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中结构性变化的日益加速。

### 全球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结构性基础

由数十年来形成的分层条约义务构成了当今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sup>2</sup>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纳入了国民待遇和优先权原则。尽管在国际体系中仍保留着属地授予和执法机制，但《专利合作条约》简化了在多个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的流程。

上述 TRIPS 协定通过要求成员国具备有效的民事救济措施，并包含可用于阻止假冒和盗版产品的边境措施，极大地加强了执行知识产权的义务。然而，执法工作仍会由各成员国单独进行，且在禁令救济、损害赔偿计算、证据要求、证据开示程序、时间表等问题上设定了不同的标准。

对于跨国公司而言，这意味着其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必须考虑到公司所享有的实际权利，以及执法的速度和各国的司法体系。这对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而言并非次要问题，它实际上是结构性的碎片化。

### 司法管辖领域中的复杂性

在数字世界中，侵权行为往往发生在一个司法管辖区，损害结果却产生在另一个辖区，且涉及全球范围内的多方当事人。因此，法院必须同时确定侵权行为的发生地及其自身审判权的界限。这使得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越来越受到司法管辖策略的驱动。

由于缺乏全球性的知识产权法庭，平行诉讼可谓是频繁发生，尤其是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

中。在无线星球国际有限公司（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起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一案中，英国最高法院确认，英国法院有权为跨国专利组合设定全球性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费率，这展现了一国内法院的权限如何能影响该国境外的行为。

禁诉令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复杂性，它允许法院阻止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的平行诉讼。禁诉令的日益增多引发了与国际礼让原则相关的全球性法律问题。因此，跨境知识产权诉讼的依据，既来自实体权利，也同样来自程序上的优势。尽管仲裁有所帮助，特别是在根据《纽约公约》处理的许可争议中，但仲裁裁决的效力范围决定了仲裁员既不能使专利具有相对所有人无效的效力，也不能约束非签约方。然而，专利有效性涉及的公法问题意味着，国内法院在协助当事人应对不同司法管辖区时，始终扮演着关键角色。

### 大加速：技术扩散与执法窗口期的压缩

近期的技术进步显著改变了知识产权执法的时间维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表明，由于数字技术的特性，其全球传播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快。通过人工智能平台、软件生态系统以及利用网络效应的技术，数字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在开发完成后的数月甚至更短时间内就能实现。

由于这种极快的传播速度，可用于执法活动的时间窗口大大缩短。等到一项专利获得授权，或者法院作出最终裁决时，竞争对手可能已经改变了整个竞争格局。传统的通过被动诉讼（耗时数年才能完成）来处理专利纠纷的方式，已不再适应当今的商业现实。

因此，企业在开发产品和规划上市策略时，就必须同步考虑到未来的执法问题。初步禁令请求、加速专利审查程序以及执行符合 TRIPS 协定的海关法律法规，将对公司变得至关重要。越来越多的公

司正在通过监测公开的专利申请文件来获取竞争对手的动向。对执法的规划，会在公司实际遭遇侵权之前就开始。执法速度已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关键变量。

### 区域权力中心与战略性执法模式

#### 欧洲：集中化与程序整合

统一专利法院的建立和发展，是欧洲专利执法方式最重要的制度变革之一。统一专利法院为在其已同意受约束的成员国内保护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提供了统一的司法管辖权，从而允许权利持有人通过单一诉讼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寻求救济。

在设立统一专利法院的同时，对《布鲁塞尔条例修订版》的适用所形成的判例法，也为欧盟内部的跨境管辖权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尽管外国专利的强制执行仍受限于各国的地理边界，但程序上的整合已使欧洲从全球争议解决的角度来看具有更强的关联性。

《数字服务法案》是欧洲迈向统一监管体系的又一例证，它简化了针对数字中介的“通知/行动”要求。司法集中化与平台问责制相结合，共同构成了一种全面的区域性执法模式。

#### 中国：制度强化与规范性影响

近年来，中国对其有关“保护创新成果不被抄袭”的规则进行了重大调整。中国现已设立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法院，并规定了更多证明因创意被抄袭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途径。这些变化还包括通过提供更多信息给执法机关等方式，在商业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加强执法。

中国现在已成为全球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之一，并频繁参与涉及专利和全球知识利用的国家间诉讼。在中国，保护创意作品的方式已被重新定位，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造福国民的积极因素。

#### 美国：基于贸易的优势与宽泛的救济措施

美国拥有强有力的执法工具，其中包括《1930

年关税法》的第 337 条款（该条款允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调查程序，对构成侵权的进口商品签发排除令）。这些程序为获得排除令提供了快速通道，从而对从事侵权产品进口业务的企业形成了巨大的压力。

在 WesternGeco LLC 起诉 ION Geophysical Corp. 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还探讨了美国专利法下域外损害赔偿（即利润损失赔偿）的范围。该案例展示了该国司法系统如何通过适用救济理论来影响外国法律的执行效果。美国这种融合了司法裁决、贸易管制和经济安全考量的体系，被称为混合执法模式。

### 数字化与执法模式的扩展

数字市场的兴起彻底改变了假冒市场。除了数字市场本身，新的商业模式也应运而生，包括利用分散的卖家、基于平台的分销以及小件包裹运输，这使得传统的海关执法方法在这个新市场中更难奏效。诸如《数字服务法案》等监管立法表明，人们日益期望中介机构承担更大程度的结构化合规责任。

与此同时，海关执法正迅速从一种被动清除假冒产品的手段，转变为一种经济干扰策略。除了下架程序，权利人现在也会利用资产冻结策略和收入追回模式，来破坏侵权企业的经济生存能力。因此，执法框架正从被动应对模式向主动威慑模式转变。

### 人工智能与发明人、作者身份的重新定义

人工智能及其软件在专利法和版权法中的定位存在理论上的问题。在泰勒 (Thaler) 起诉凯瑟琳·维达尔 (Vidal) 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根据《专利法》，只有自然人可以被列为发明人。法院确认，人类参与仍然是可获得专利的条件。

随着专利局越来越专注于记录人类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中的参与程度，鉴于当今基于算法辅助的现状，建立起清晰的权利链和指定发明人身份将变得日益关键。版权体系同样要求要有人类作者身份

的存在。然而，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作者身份的成文法规定存在着显著差异。围绕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的数据以及机器产生的输出成果，各个国家的监管要求出现了分歧，这极有可能导致全球标准进一步碎片化。

### 网络安全与无形资产的保护

企业界的无形资产如今已成为各个公司价值的主要来源。尽管这些资产曾因一些有形的间谍活动被盗，但现在更常通过高科技网络入侵和内部人员攻击而泄露。如今，许多商业秘密是通过数字传输而非有形间谍活动被盗的。

为了保护其无形资产，各家公司现在必须将网络安全治理工作纳入整体的知识产权战略之中。持续监控、行为分析和跨境调查协作的综合运用，与现有的法律救济措施协同作用，以保护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执法与信息安全之间不再有界限。

### 从被动诉讼到主动开展知识产权治理工作

技术发展加速、新兴的数字商务、人工智能的融合以及地缘政治竞争的加剧，这些因素的累积效应推动了全球知识产权战略的转型。知识产权组合的管理正日益被视为一种动态的战略资产，并与公司的整体治理框架息息相关。公司还可充分利用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控系统，使其能够实时监控新公布

的专利、识别互联网上的侵权活动并评估新兴的竞争威胁。除此之外，有些公司也正在协调跨职能部门（包括法务、工程、合规和网络安全）的团队，以全面管控有关知识产权的风险。

### 结论

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最终受限于领土主权。然而，大量的创新活动正日益以不断加快的速度跨越国界。诸如《TRIPS 协定》等多边条约的建立，推动了全球法律的协调步伐。不过，这些条约的执行工作仍然是分散的，并且因区域而异。每个地区（欧洲集中的专利体系、中国强化的贸易相关保护措施以及美国混合的司法执法模式）都对相同的潜在结构性挑战提供了不同的应对方案。除了这些持续存在的挑战，数字化的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的普及以及网络相关威胁的加剧，这一切都给司法管辖格局增添了新的、更加复杂的因素。

未来全球市场中知识产权执法的突破，不会来自领土法的消除，而是来自创建能够从法律、技术和战略角度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有效运作的、适应性强的综合体系。创新生态系统日益增长的相互关联性，给知识产权治理带来了巨大压力，要求这种治理在持续演进的过程中具备同样高度的精确性和敏捷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初创企业在印度进行商标注册：为何早期保护至关重要

无论竞争程度如何，商标注册都能使企业正规化，保护品牌并助力扩张。随着竞争加剧以及企业在线上 and 线下市场同时运营，这种商标保护将在商业战略中发挥出核心作用。



## 引言

将品牌保护视为“事后之念”，此举可能会严重损害初创企业在法律和商业层面上的潜力。对此，有些创始人会解释他们不立即注册商标的原因，即选择将有限的时间和资源分配给在短期投资活动中他们认为更重要的其他方面，包括产品开发、融资和进入市场。初步来看，商标是一个名称或标志。从更抽象和商业价值的角度看，商标是消费者眼中的商誉和品牌身份。根据市场的竞争格局，未能获得商标保护在时间和资源（品牌重塑、商标诉讼）方面，可能比从一开始就获得保护要付出的代价更高。本文将探讨商标注册及其在法律、商业和风险层面上对初创企业产生的积极影响。

## 理解初创企业中的商标

在初创企业的生态系统中，商标基本上就是品牌，但从法律上讲，它远不止于此。法律上，它是一种排他的、积极的、商业性的权利，体现为可用于区分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企业所属行业的一个标志（例如，名称、标志、符号等）。因此，商标可以包含文字、标志、符号、口号和形状中的任何一种或其组合。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商标权具有类别特定性和地域性。尽管权利可以通过使用而产生，但通过商标注册获得的法律保护更为强大且当事人可就此提出辩护理由。这对于在数字领域运营的初创企业来讲尤其关键，因为品牌曝光通常在早期就超越了地域的限制。

对于初创企业而言，有关商标的一些积极方面包括：可保护品牌身份和商誉；在注册类别中对商标享有永久的、排他性的使用权；拥有广泛的法律权利，可以采取法律行动阻止竞争对手进行使用；商标可被视为企业的无形资产。

上述这些属性说明了制定出高效商标保护策略的重要性。

## 延迟开展商标注册工作的法律风险

初创企业常犯的一个错误就是等到品牌知名度建立起来后才会想到申请商标保护。这是一种次优方法，因为它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法律风险敞口。

在另一方已将竞争品牌注册为商标后，使用该竞争品牌在法律上是有可能遭到追诉的。有时，即使已经在某个竞争品牌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也可能需要重新开发一个新商标。

延迟注册导致的一些法律风险如下：无法主张对该品牌的独家所有权；存在被优先注册商标的人士起诉侵权的风险；可能会在一些重要国家（地区）或一些重要业务领域中丧失商标权；未注册的商标更难维权。

初创企业在开展融资或吸引风险投资时，常常面临商标冲突。而在这个时候，他们往往不得不投入企业的战略资源来解决商标冲突，但这些冲突通常耗时且费力。

## 早期商标注册对品牌所有权的重要性

早期商标注册通过权利的法定记录，提供了品牌所有权和所有权的确定性。如果品牌所有者的企业是处于变化中的初创企业，品牌的确定性则更为重要。

对于成长中的企业，早期注册确保了法律上的保护，甚至在扩张之前就确认了所有权。最高法院在 *Milmet Oftho Industries* 一案中支持了这一观点。法院认为，商标不仅是产品的识别标记，也标志着产品所赋予的品质、声誉和商誉。这凸显了商标的

核心目的：提升品牌意义和维护商业诚信。

早期注册可提供以下法律所有权优势：更强的法律所有权推定；在注册权有效的地区获得法律保护；使所有人能够提起侵权诉讼；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所有权冲突而引发的争议风险。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注册会使初创企业的商标权处于主动地位。

### 商标注册作为风险缓解工具

法律商标注册有助于保护公司免受法律问题的困扰。进行商标检索并尽快注册，可以帮助那些处于早期阶段的初创企业防止因在特定品牌身份上进行大量投资而可能引发的冲突。

合法的商标注册有助于早期初创企业评估其品牌名称的显著性和商标在法律层面上的可用性。这在品牌创建和商标申请过程中，尤其是在早期阶段的法律商标注册流程中，十分有帮助。

合法的商标注册可提供以下优势：能够在注册流程的早期阶段找到存在冲突的在先法律商标；能够避免未来的法律诉讼；能够以较低的公司风险进行品牌重塑活动；能够更有信心地开展营销和扩张运营。

当初创企业合法注册商标时，它可以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避免日后出现重大的法律问题。

### 注册商标的商业价值

法律保护并非唯一优势。商标也带来了商业利益，特别是对初创企业而言。注册商标可以使初创企业在客户、商业伙伴和潜在投资者中获得一定的信誉。根据成熟初创企业的经验，知识产权是他们在确定企业价值时可以使用的重要筹码。

值得注意的是，谈到商标的商业利益，它们属于无形资产。商标可以在商业交易中进行许可、转让或用作担保品。

注册商标可带来的一些商业利益列举如下：增强与品牌相关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在市场中获得更

好的定位；为估值和投资目的创造资产；简化品牌许可和特许经营工作。

从商业的角度来看，尽早确保商标权可将法律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的愿景更好地结合起来。

### 商标在吸引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方面的重要性

在展开尽职调查期间，投资者和战略合作伙伴将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视为一项资产。拥有商标展现了专业性、准备就绪和承担风险的意愿。未注册商标或存在冲突的商标会发出警示信号，预示着潜在的法庭诉讼、商标稳定性问题及其扩张潜力。

相反，早期就注册了商标会表明初创企业已经认识到并采取了行动来保护其关键资产。

在投资和合作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商标权可提供：较低的法律风险；更好的尽职调查结果；对品牌增长潜力的更强信心；明确的退出和收购机会。

当初创企业寻求融资或合作机会时，商标保护虽属间接，却意义重大。

### 缺乏商标保护的初创企业所面临的挑战

缺乏商标权意味着初创企业必须依赖基于使用的非正式或主张性的权利，这些权利虽有保护性，但相对较弱且难以执行。

没有进行商标注册，初创企业保护其品牌免受竞争对手使用相似品牌影响的能力就会受到限制。此外，未注册的竞争对手可能会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以打压竞争，因为在线服务（包括市场平台）在解决争议时通常会倾向于注册商标所有人。

尽管具有明显优势，商标制度仍存在着若干实际障碍：

#### 保护意识不足

许多初创企业未能充分认识到商标注册的重要性。很多人错误地认为，注册商标与注册公司或企业名称一样，意味着拥有同等的法律保护。

#### 预算和资源限制

中小型企业倾向于推迟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

以便将其稀缺资源投入到日常运营或广告中。然而，这种延迟会带来品牌被滥用或侵权的更大风险。

#### 域名与商标的冲突

随着商业环境日益数字化，尽管公司经常会注册域名，却不了解拥有域名所有权并不必然会充分保护好商标。最高法院在 Satyam Infoway Ltd. 起诉 Sifynet Solutions Pvt. Ltd. 一案中明确指出，域名需适用与商标相同的法律标准。

#### 仿冒与假冒

普通法下的假冒原则仅对未注册的商标提供有限程度的保护。在 Cadila Health Care Ltd. 起诉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td. 一案中，最高法院强调，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是涉及假冒案件中的决定性因素，发音上的相似性足以证明消费者混淆的存在。这在初创企业知名度提升并进入新市场时尤为明显，尤其是在年轻群体和纯粹的数字品牌中。

#### 商标注册与数字优先型初创企业

对于未注册的数字优先型品牌而言，存在特定的法律商标风险。由于线上平台能迅速实现国际影响力和覆盖范围，这可能导致国际性的商标冲突。

数字资产包括已作为商标使用的域名、社交媒体用户名和应用商店清单。若未进行注册，初创企业可能面临失去这些宝贵数字资产的风险。因此，及时的商标注册有助于更好地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展

开运营工作。

尽管在早期就进行商标注册很重要，但初创企业也需要考虑注册的时机以及聚焦于早期注册可能带来的权衡。由于针对数字优先品牌的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尚未经过检验，过早进行商标注册可能引发的问题反而多于其所能解决的。

商标策略的制定必须结合初创企业的产品与服务，以及业务未来的增长规划。这包括选择恰当的商标类别，并预判未来的业务内容。

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包括：品牌发展阶段；产品或服务的预期扩展；目标地域；预算与资源限制。

找到恰当的平衡点，才能让早期注册既能满足当前需求，也能兼顾未来发展。

####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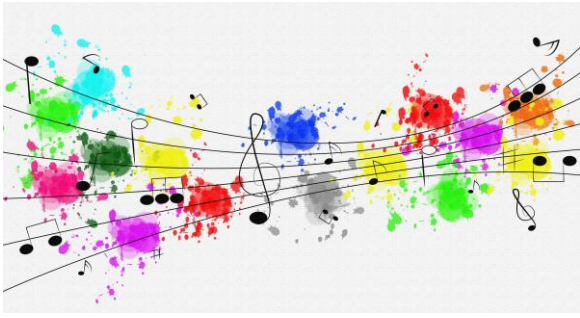
商标注册是初创企业品牌保护的关键组成部分。当今时代的初创企业节奏快且以创新为导向。然而，商标的保护不容忽视，否则将使企业暴露于法律和商业风险之下。

无论竞争程度如何，商标注册都能使企业正规化，保护品牌并助力扩张。随着竞争加剧以及企业在线上 and 线下市场同时运营，这种商标保护将在商业战略中发挥出核心作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侵权

印度的法院一再强调，音乐领域中的版权侵权认定，不仅可以通过对原告与被告作品的机械性比对来确定，同时还需要对法定权利、合同转让、行业惯例及技术现实等因素进行审慎的评估。



## 引言

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侵权现象，在印度乃至全球范围内，都是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中持续时间最长的挑战之一。在印度，对音乐版权的保护主要是通过1957年《版权法》的视角来进行审视，并辅以司法解释和行业特定的许可机制。印度的法院一再强调，音乐领域中的版权侵权认定，不仅可以通过对原告与被告作品的机械性比对来确定，同时还需要对法定权利、合同转让、行业惯例及技术现实等因素进行审慎的评估。

## 音乐版权保护的法定基础

由于音乐版权保护源于一个复合型的法定制度体系，因此音乐作品中的每个构成要素都会受到相关法案的单独保护。根据《版权法》第13条的规定，版权可存在于以下作品中：原创文字作品（歌词）；原创音乐作品（作曲）；录音制品（已固定的表演录制）。

可以看到，该法将这些类别作出了区分，以避免造成权利层面上的混淆。法院曾解释道，对某一层面的权利所有者，并不会自动赋予其对另一层面的权利，除非当事人根据第18条进行了明确的转让。

《版权法》第14条所授予的各项权利，会根据作品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就音乐作品而言，这些权利包括：以任何物质形式进行的任何方式的复制；出版，即向公众发放复制品；公开表演；制作改编版或翻译版；商业出租或出售。

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行使上述权利，除非属

于法定例外情况，否则将根据第51条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所有权、转让与许可：产生纠纷的常见根源

所有权和权利转让的混淆是音乐产业内出现侵权诉讼最常见的起因之一。《版权法》第17条规定了默认的所有权归属规则，而第18条和第19条则涉及权利转让。

法院一再强调的重点是：制片人通常拥有录音制品的所有权；作曲者和作词者保留对底层作品的权利。

此外，《版权法》第38条和第38条A款还对表演者权利作出了独立的规定。

2012年后的修订案显著加强了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即使对于已转让的作品，作者也有权从他人使用其作品所产生的版税中获得分成收益。上述修订案在处理涉及流媒体和广播的数字侵权案件的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如果有人未从所有相关权利人处获得许可，特别是针对公开表演和数字传播的许可，无论其商业意图如何，均可被认定为构成了侵权。

## 音乐版权侵权的司法认定标准

印度法院在制定用于认定音乐作品侵权的各种原则性测试标准方面，经历了若干演变过程。这些测试需要结合具体情境来进行应用，而非机械套用。

这一切的核心问题在于被告是否抄袭了原告作品中的实质性部分。法院并不要求出现“完全相同的复制”，而是会审查当事人是否窃取了具有独创性的核心元素。

在涉及音乐的案件中，法院最常采用以下标准：

“普通听众”或“外行观察者”测试；侧重定性而非定量的比较；基于整体印象而非技术性剖析的相似性判断。

“接触过原作且存在显著相似性”这一因素，通常会对被告产生不利的影 响。虽然被告提出的有关

独立创作的抗辩理由可能会得到承认，但法院依旧会要求其提供可信的证据来证明其为开展独立创作付出了哪些努力，尤其是在涉及广为流传的商业音乐的情况下。

### 音乐产业中构成版权侵权的常见形式

音乐版权侵权表现为多种不同且往往相互交织的形式，这些形式是由数字时代的行业实践和消费习惯所塑造的。

#### 未经授权的采样、混音和改编

若有人未经许可便使用现有作品或录音的片段，即使这些片段很短，通常也会被认定为侵权。法院对此已澄清，其中的决定因素是“可识别性”，而非时长。关于混音和改编行为，《版权法》第 57 条（适用于保护作者人身权）还引发了进一步的问题。对音乐作品构成的歪曲或割裂，特别是在损害创作者声誉的情况下，即使经济权利已被转让，也可能被制止。

#### 无许可证的公开表演

在酒店、餐厅、俱乐部、婚礼等活动中未经许可便播放受版权保护的音乐，此举会构成侵权。法院拒绝接受将用于营造氛围和提供客户服务的此类使用视为某种附带性或非商业性使用的论点。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如针对音乐和文字作品的印度表演权协会）进行许可，在司法层面上已被认定为一项法定要求，而非自愿安排。

#### 数字盗版与在线利用

数字侵权包括在任何流媒体或视频平台上未经授权便上传相关作品，在社交媒体内容中提供受版权保护的音樂，以及通过广告对侵权内容进行货币

化等行为。

对此，法院指出，数字传播的范围和速度使得侵权行为的危害性远超以前，因此法院应该更加迅速地授予禁令救济。

### 中介责任与安全港原则

数字平台经常会援引 2000 年《信息技术法》中的第 79 条规定来寻求中介保护。印度法院采取了一种更具条件性的适用方式。安全港原则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适用：中介方只是一种被动的渠道，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并在接到通知后移除了侵权内容。

与此同时，法院也警告称，主动营销、策划以及货币化侵权内容的服务，可能会丧失法定豁免权。因此，在认定平台在侵权中所扮演的角色时，算法推送和收益分成机制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审视。

### 结论

音乐产业中的版权侵权，其核心不在于单纯的复制问题，而是反映了所有权、许可、技术和执法能力等更深层次的问题。1957 年《版权法》通过司法解释和立法修订，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定基础。印度法院因此一直在持续演进一种既以创作者为中心又兼顾复杂情境的方法，以承认音乐作品特有的脆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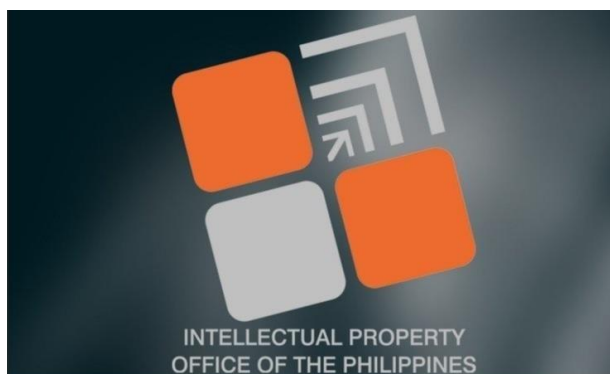
随着音乐产业通过数字平台、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和全球发行持续演变，版权执法工作必须在保护与创新之间取得平衡。清晰理解法定权利，结合高效的许可制度和负责任的平台治理，对于确保创造力获得充分回报，同时又不抑制文化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菲律宾

## 菲律宾在 2026 年 - 2030 年东盟知识产权路线图下提出新举措

菲律宾承诺，将在《2026 年 - 2030 年东南亚联盟（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框架下，牵头推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推进能力建设及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等方面的相关举措。



菲律宾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承诺，将在现已生效的《2026 年—2030 年东南亚联盟（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AIPRAP 2030）框架下，牵头推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推进能力建设及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等方面的相关举措。

该区域经济发展议程已获成员国批准，旨在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推进一体化、创新驱动的东盟共同体建设。其目标是通过强化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制度、并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合作，打造一个高效、进取且包容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在菲律宾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期间，IPOP HL 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主办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会议。

成立于 1996 年的 AWGIPC 致力于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合作，通过专门小组委员会履行其职责，这些小组委员会包括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数字化转型工作组，以及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

“IPOP HL 正积极推动若干旗舰举措以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 IPOP HL 代理局长纳撒尼尔·S. 阿雷瓦洛（Nathaniel S. Arevalo）表示。

菲律宾牵头推动的举措包括：制定和统一东盟知识产权估值框架，以释放创意的商业价值；推动区域内知识产权机构开展培训合作，提升服务质量；建立知识产权商业化中心，如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技术转移办公室，推动创新成果走向市场；以及为东盟知识产权学院开发课程，构建长期知识产权能力。

阿雷瓦洛补充道：“综合来看，这些举措旨在构建一个东盟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创新成果和创意作品不仅受到保护，而且其价值能够得到认可，并能够跨境实现商业化，从而为该地区创造更大的增长和机遇。”

这些举措与路线图中界定的五大战略措施相契合：

- 强化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权利制度的有效性；
- 协调监管框架，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平台和机构建设；
- 促进知识产权资产创造、管理和商业化；
- 培育尊重知识产权的东盟文化，同时加强合规与执法力度；
- 推动利用知识产权支持东盟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

AIPRAP 2030 是契合《东盟 2045 愿景》的首批

战略干预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东盟 2045 愿景》旨在在未来 20 年内将该区域转型为一个具有韧性、

创新活力、充满动力且以人为本的共同体。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延长国际专利申请援助计划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延长了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新申请的提交援助计划, 根据现行的指南, IPOP HL 已将该计划配额扩大到 100 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延长了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新申请的提交援助计划, 使发明人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在全球市场上保护他们的技术。

PCT 提交援助计划会免除部分费用, 并就 PCT 体系及其申请程序提供技术咨询。

根据该计划, 小型实体可免缴 200 美元、大型实体可免缴 600 美元的初步检索费, 同时分别免除 150 美元和 300 美元的初步审查费。

该计划的技术咨询服务将指导申请人熟练使用 PCT 体系, 明确指出虽然 PCT 不授予单一国际专利, 但它允许通过提交一份专利申请在多个缔约国产生效力。

根据现行的指南, IPOP HL 已将该计划配额扩大到 100 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符合资格者包括: 菲律宾个人发明人, 以及作为创新与技术支持办公室网络成员的高等教育机构。选择 IPOP HL 作为首次申请受理机构的外国申请人也有资格参加该计划。

IPOP HL 代理总干事纳撒尼尔·S. 阿雷瓦洛 (Nathaniel S. Arevalo) 敦促发明人“充分利用该计划, 确保他们在打击侵权者时拥有坚实的知识产权权利基础, 从而能够更轻松地拓展新市场”。

专利局局长 (代) 克里斯蒂娜·P. 德·古兹曼 (Cristina P. De Guzman) 则表示, PCT 对发明人至关重要, 因为专利保护是地域性的, 这意味着技术仅在已授予专利的国家受到保护。她补充道:“因此, 发明人必须通过专利在其计划开展业务——无论是销售、分销还是制造——的每个市场保护其技术。”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制定的 PCT, 简化并降低了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交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成本和程序。该制度允许来自条约缔约国的申请人通过一个国家受理机构提交一份国际申请, 而无需在寻求保护的每个国家分别提交申请。

自 2001 年加入 PCT 条约以来, 菲律宾今年迎来成为 PCT 缔约国的 25 周年。自此, PCT 已发展成为拥有 158 个缔约国的全球性体系。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澳大利亚

## 最新终审判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 Aristocrat 一案中的特别上诉许可申请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近日为 Aristocrat 技术有限公司与专利局局长之间的长期争议画上了句号，驳回了局长方针对全席法院一致判决意见（即计算机实施的发明能够构成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主体）而提出的特别上诉许可申请。

### 案件背景

本案争议始于 2018 年，电子赌博机制造商 Aristocrat 技术有限公司与专利局局长之间产生了纠纷。当时，专利局局长的一名代表裁定，Aristocrat 公司所拥有的 4 项创新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无法构成可获得专利保护的主体。

这件事的核心争议点在于，这些标题均为“一种用于提供特色游戏的系统和方法”并要求保护电子游戏机特定配置的专利，是否属于某种“制造方式”。专利局局长认为，Aristocrat 技术有限公司所要保护的发明仅仅是使用通用计算机技术实现的游戏玩法方案或规则集，因此无法构成可获得专利保护的主体。

这起案件的审理过程可谓是历经波折，当事人曾上诉至高等法院，后被发回重审，并由主审法官作出判决，Aristocrat 公司随后对该判决又提起了上诉。

在上诉程序中，全席法院认定这些权利要求确实具有可专利性，并得出下列结论：“当事人认为在

计算机中实施一种构思，利用常规计算机技术执行其众所周知且充分理解的常规功能，就不能构成一种制造方式，这种观点是过于僵化和狭隘的。”

全席法院作出此判决后，专利局局长向高等法院申请了特别上诉许可。

### 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及相关要点

高等法院一致驳回了专利局局长所提出的特别上诉许可申请，理由是“全席法院已适用了有关评估制造方式的既定原则，并就其定性得出了明确且一致的结论”。因此，高等法院并不具备充分的理由来质疑该判决的正确性。

此项判决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种明确性：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是能够构成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主体。只要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包含可获得专利保护的主体，并且可以按照常规的专利解释方式进行解释的话，那么专利局局长就没有理由认为此类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是不可授予专利的。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目前正与利益相关方展开合作，着手修订《专利局实践与程序手册》，以充分体现全席法院作出的判决，并正在就此公开征求意见。对于专利代理人、专利诉讼律师以及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些即将作出的修订将是至关重要的参考文件。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其他

## 阿联酋颁布新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了《2025 年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 8 号联邦法》，标志着该司法管辖区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律框架的重大更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颁布了《2025 年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 8 号联邦法》，标志着该司法管辖区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律框架的重大更新。

新法律废除了 2009 年第 17 号联邦法，使阿联酋完全符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标准。该法旨在加强植物育种者的权利，鼓励农业创新，加强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战略，体现阿联酋向可持续、创新驱动型农业转型的更广泛布局。

在新框架下，气候变化与环境部将建立一个专门的植物新品种登记处，为植物新品种的登记和保

护构建一个集中化系统。法律保护范围也已扩大到涵盖所有植物属和种，并为评估新颖性和显著性制定了更明确的标准。

该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植物新品种登记官的责任，并界定了育种者权利的范围，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符合新颖性、显著性、一致性与稳定性四项标准的植物新品种将获得保护，大多数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 20 年，树木和藤本植物则可延长至 25 年。

为确保能够有效实施，该法还引入了强有力的执法措施，包括对违规行为处以最高 3 年监禁和最高 25 万迪拉姆（6.8 万美元）的罚款。

2025 年第 8 号联邦法的颁布对在阿联酋市场经营或计划进入阿联酋市场的植物育种者、农业企业、研究机构和投资者而言，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赞比亚全面修订商标法：品牌所有者需关注的重点内容



赞比亚已步入商标保护的新纪元，《2023 年第 11 号商标法》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这是

该国商标体系在过去 60 多年来出现的首次重大更新，引入了早已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现代保护措施。尽管该法案是一大进步，但部分内容，特别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尚未完全生效，企业应在未来的 1 年里密切关注发展动态。

### 现代化的商标框架

新法案取代了 1958 年的法律，针对当今的商业环境提供了更清晰、更灵活的结构。在新的配套《条

例》发布之前，1994 年的《条例》及现行官方费用将继续适用。

#### 品牌资产保护范围更广

企业现在可以注册更广泛的商标权利，包括：

服务商标；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驰名商标；

地理标志；

非传统商标，例如形状、颜色和声音。

这一扩展范围使公司能够保护其品牌标识中的更多元素。

#### 更强的执法工具

该法案引入了更完善的机制，可帮助权利持有人更有效地保护其品牌：

更清晰的异议、撤销和侵权处理程序；

更强大的权利救济措施；

关于不正当侵权威胁的条款；

边境控制和反假冒措施。

这些更新增强了品牌执法力度，并有助于营造出更安全的贸易环境。

#### 赞比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一项重大进展是赞比亚正式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该议定书旨在：

使赞比亚能够成为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定国；

使赞比亚企业能够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国际注册。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缺乏针对《马德里议定书》的具体实施条例，该体系目前尚未投入运作。关键的流程，如审查时限、临时驳回规则和费用结构等仍有待确定。因此，目前指定赞比亚的国际申请尚无法进入到注册阶段。

#### 总结

赞比亚的新《商标法》是一次受欢迎的、迟来的全面修订，它扩展了保护范围，加强了执法力度，并为国际注册铺平了道路。尽管《马德里议定书》的实施尚不完善，但总体而言，这些变化对于在赞比亚运营的品牌所有者来说是一个重大进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2025 年加拿大版权法的五大趋势



2025 年加拿大版权事务呈现渐进式发展。这些进展有望为未来几年人工智能领域及侵权救济措施的重大变革奠定基础，同时也凸显了诉讼当事人未能支撑主张基本要素时面临的挑战。以下是 2025 年加拿大版权法五大趋势，外加一项特别观察：

### 1、版权与人工智能交叉领域的更多诉讼

2024 年，加拿大内容创作者首次对生成式人工智能 (AI) 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其在 AI 训练模型中使用作品构成版权侵权。2025 年该趋势显著增长，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联邦及省级法院共收到至少 6 起集体诉讼，针对大型语言模型 AI 技术开发商提出各类版权及人身权侵权主张。其中至少一起魁北克诉讼因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针对同一被告的诉讼结果悬而未决而暂缓审理。另一起诉讼获准修改集体认证申请，将拟议集体范围限定为魁北克居民，而联邦法院相关诉讼则提议将魁北克居民排

除在集体之外。

2025 年，在最受关注的案件——多伦多星报有限公司诉 OpenAI 公司案(案号:24-00732231-00CL)中，被告以法院对争议事项及/或当事人缺乏管辖权为由提出的驳回诉讼动议遭到驳回。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官金梅尔 (Kimmel) 在驳回动议时，确认了安省法院的广泛管辖权，并判定法院对相关诉求(包括版权侵权、规避技术保护措施、违约及不当得利)具有标的管辖权。此类主张既未被《版权法》条款所排除，亦不受被告援引的任何合同仲裁条款限制。同时认定被告与安大略省存在“真实且实质性”的关联，从而确立对被告的属人管辖权——包括其在安大略省开展业务的事实，且存在“充分可辩论依据”表明《版权法》侵权行为发生于安省境内。该判决目前处于上诉阶段。

尽管与生成式 AI 并非直接相关，联邦上诉法院在 Doan 诉 Clearview AI 公司案 (2025 FCA 133) 中的裁决预示了部分与大型语言模型相关的集体诉讼可能如何推进集体认证程序。该案核心在于被告从社交媒体抓取图像构建数据库，用于执法部门的人脸识别工具，由此引发的版权及人身权侵权指控。原认证法官驳回认证动议的理由在于：原告提议采用基于查询的方法识别潜在集体成员，此举将诉讼转化为不恰当的“选择加入”机制。联邦上诉法院在发回重审认证问题时指出，双方在上诉阶段的陈述表明，在“退出”期内可能存在可行的集体成员识别方案，该问题需由下级法院进一步审议。

## 2、法院采取务实救济措施

侵权者在互联网上的行动速度给权利人带来了诸多挑战，使其难以实时制止恶意行为者，更难以在对方拒绝配合时予以惩处。2025 年，法院对此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实时”执法。最引人注目的是在 Bell Media Inc 诉 John Doe 1 (Soap2day) 案 (2025 FC 133) 中，福瑟吉尔

(Fothergill) 法官首次签发“可扩展”网站封锁令，以应对原网站被封后涌现的侵权“山寨”网站。基于联邦法院近年颁布的各类网站封锁令，福瑟吉尔法官在本案中的创新性设计：原告只需提交修订清单及宣誓书列明新增域名，即可强制 ISP 在两年内封锁原始令中网站的衍生“山寨”站点。ISP 需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若无异议，法院将下令封锁新增域名。

在当事人拒绝配合或通过无视法庭命令威胁破坏司法权威时，2025 年的法院毫不畏惧地施以严厉的藐视法庭处罚以强制执行。在贝尔传媒公司诉马歇尔·马恰切拉 (Smoothstreams.tv) 案中，联邦法院要求不配合的被告在处罚听证会上交出护照 (2025 FC 461)，随后又以民事藐视法庭罪判处两名被告监禁 (2025 FC 1378)：“某些版权盗版者蓄意违反法庭命令。面对此类公然藐视法庭的行为，本院有责任施以重罚，以最大限度地强化对法庭命令和法治的敬畏”。2026 年初，因持续公然拒绝配合，被裁定藐视法庭的被告还被勒令立即支付逾 20 万美元的诉讼费用，涉及上述两项动议。同期在 Mediatube Corp 诉 Bell Canada 案 (2025 CanLII 116181) 中，Mediatube 及其代表因屡次威胁披露受保护令及保密令约束的信息和文件而被控藐视法庭。

2025 年，法院在需要遏制侵权行为时 (例如因反复侵权)，也更频繁地裁定更高额的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用。例如在 Yelda Haber Ve Görsel Yayincılık A.S. 诉 GLWiZ Inc 案 (2025 FC 1107) 中，法院就未经授权播放电视内容判处 596 万加元法定赔偿 (每集 2000 加元，直播频道 1 万加元)，并因被告多次拖延诉讼程序及蓄意侵权行为，最终批准 30% 的司法费用 (较判例法确立的 25% 下限上调 5%) (2025 FC 1387)。类似地，在 Archimed Studio Inc 诉 Cogir 案 (2025 QCCQ 2673) 中，三度侵权的被告因未经授

权复制公寓租赁广告照片，被判赔 15000 加元——此为魁北克高等法院小额索赔庭的最高赔偿限额。在达索系统 Solidworks 公司诉 Technologies Show Canada 公司案（2025 QCCS 4429）中，法院同样判令重复侵权方支付 412087.39 加元补偿性损害赔偿、1470387 加元非法所得返还以及 50000 加元惩罚性损害赔偿。

### 3、切勿忽视基础要素

即便侵权行为看似明确，2025 年法院仍延续了驳回版权主张的趋势——当版权存续、作者身份及所有权等基础事实缺乏证据支持时，法院会因基本证据缺陷驳回诉讼。这再次强调了确保向法院提交“最佳可用证据”的重要性，这些基础事实是确立诉讼资格和主张的必要条件，即便存在法定推定亦然。例如在 ITP SA 诉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案（2025 FC 684）中，联邦法院确认《版权法》第 34.1 条关于版权存续与所有权的法定推定不适用于公司实体（因公司“仅具隐喻意义的生命与死亡”，无法成为“作者”）。因此，企业原告必须在提起侵权诉讼前承担全部举证责任——而其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因其证据未能证明“作者身份”或“原创性”。所提交证据均来自缺乏第一手知识的公司高管，而非创作作品的作者/雇员（尽管有证据表明该作者/雇员可出庭作证）。法院从缺乏作者直接证据中作出不利推断，认定公司宣誓书属于不可采信的新闻证据。

同样，在 Hellboy Productions, Inc 诉 Doe #1 案（2025 FC 1766）中，联邦法院裁定第 34.1 条的推定不适用于 Norwich 令动议的情形。该案中，法院认定法律文书员的宣誓书及电影片尾字幕截图不足以确立所主张电影作品制作者的身份，亦未能说明所有权依据，故驳回动议。在 McQuaig 诉 Enbridge Gas 公司案（2025 FC 1439）中，作品创作与转让的特殊背景成为原告败诉关键。证据显示原告曾将其

声称遭侵权的软件版权转让给所属公司，后在受雇于该公司及被告期间对该软件进行修改。鉴于这些转让关系表明原告并非所主张作品的版权人，法院认定其缺乏诉讼资格。在省级层面，Contino 诉 Olymel L.P.案（2025 ONSC 7064）中，一份反诉状因未能具体说明所主张作品的权利链而遭驳回，该案涉及省法院对权利归属门槛的争议。

在 Matsumoto 诉 Canuck Eats 公司案（2025 FC 2017）中，原告自身证据中关于所有权的相互矛盾陈述，最终导致其中一名原告的个人索赔请求被驳回。该案中，网站版权声明及发票证据均指向某法人实体“Just One Cookbook”对涉案作品享有所有权。鉴于缺乏任何书面转让协议或权利回授给陈某的证据，亦无证明其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依据，法院裁定其无权提起侵权诉讼。

### 4、针对大规模侵权的新主张与新方法成效参差

应对网络大规模侵权行为充满挑战——侵权活动的规模与速度，以及侵权者的匿名性，都使执法工作举步维艰。如前所述，2025 年联邦法院在 Bell Media Inc 诉 John Doe 1 (Soap2day)案(2025 FC 133)中为权利人提供了动态网站封锁的新工具。然而，针对大量个人被告试图通过反向集体诉讼提出的索赔主张仍面临诸多挑战。在 Voltage Pictures, LLC 诉 Salna 案（2025 FCA 131）中，联邦上诉法院虽基于不同理由（2023 FC 893），但同意联邦法院最终驳回原告关于认证一个反向集体（其成员被指控通过 BitTorrent 分享未经授权的电影副本）的动议（2023 FC 893），并将命令变更为不得重新申请许可——此举实质上终结了该诉讼。上诉法院认为集体诉讼程序并非处理本案侵权主张的优选方案，因所有共同问题均无法实质推进诉讼进程。仅仅是一名集体成员为互联网用户且其账户被用于通过 BitTorrent 下载作品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认定侵权成立；而其余共同问题则要么涉及版权权属，已被近期相关裁决

所消解，要么除非且直到责任确立否则不会产生。与此相关，利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通知与通知”程序发送大量侵权通知的做法也正面临挑战。在 *Bell Canada 诉 Millennium Funding, Inc* 案（2025 FCA 153）中，上诉人 *Bell Canada*（一家全国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其诉辩状中针对被上诉人（其试图迫使 *Bell* 利用“通知与通知”程序向用户发送大量自动生成的侵权通知）提出了“版权滥用”这一新颖抗辩理由（*Bell* 拒绝允许其网络被如此使用）。尽管联邦法院在未给予修改许可的情况下驳回了该抗辩，但上诉法院在上诉审中认定，“对 *Bell* 诉辩状的审查表明，*Bell* 基于被上诉人为不当目的利用‘通知与通知’制度的指控，提出了一个可行的版权滥用抗辩”，且“并非显而易见这些[与充分细节相关的]缺陷无法弥补”，因此准予修改诉辩状。

2025 年，在其他司法情境中，面临驳回动议的新颖主张同样获得了通过准予修改诉状得以存续的机会。例如在 *建筑规范协会（The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Institute）诉 Bibliotech 公司* 案（2025 年 11 月 26 日裁决，主审法官 *CMJ Moore*，联邦法院案号 T-2423-24）中，原告主张索引系统（即信息组织方法）构成版权侵权。法院审阅了加拿大和美国关于数据集及分类法版权的既有判例。尽管这些判例未给出明确答案，但法院承认：若分类法和索引系统通过创造性方式组织信息（即非简单按字母顺序或时间顺序排列），且该组织方式并非唯一表达途径，则其可享有版权，且该组织方式的版权应“与作品整体版权区分分析”。（法院准予修改诉状，以便原告方能更准确阐明被侵权的基础作品内容）。在魁北克法院审理的 *Hologic Canada 诉 Christie Innomed* 案（2025 QCCS 4127）中，被告提出驳回诉讼动议并辩称，《版权法》引入的“维修权”修正案实际上使得一项与被告反编译、反汇编或逆向工程原告软件（此举旨在获取诊断和维修功能）相关

的违约索赔请求变得无实际意义。最终，法院裁定此问题不能在中间程序阶段予以考虑，并指出双方提出的问题需要在全面审理时进行充分审查，因为其中涉及的版权法与合同法的交叉问题并非界限分明。

## 5、权利主张过当

2025 年，加拿大法院发布了若干涉及著作权主张过当的判决，此类案件中当事人就其不享有权利的作品主张著作权、不当主张著作权问题，和/或未能披露合理的著作权诉由。例如在 *Gold Line Telemanagement Inc 诉 Ereele GmbH* 案（2025 FC 904）中，联邦法院批准一项宣告请求，认定被告方（一家奥地利数字营销公司及一家伊朗电影制作/经纪公司）对其向第三方平台提交大量《数字千年版权法》删除通知所涉影片不享有版权（原告为互联网协议电视内容流媒体服务商）。法院认定作品不存在版权，因《版权法》第 5 条要求作者/制作者或出版物与“条约国”（即《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缔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存在关联。伊朗未加入上述任何条约，作品制作于伊朗境内，且无证据表明制作方在创作时满足条约国居住要求。

在 *Navtech Inc 诉 Chantier Davie Canada Inc* 案（2025 FC 833）中，“错误权利主张”同样构成争议焦点。该案涉及被许可方在船舶许可设计图及图纸中移除原告标识，并替换为自身商标及标识的行为。原告主张此类错误署名构成版权侵权，并在被告辩称应属人身权利主张时坚持该立场。法院驳回该主张，裁定：虽然违反错误署名禁令的指控可能构成合同索赔依据，但当任何复制行为均获得许可方同意时，该指控不足以支持版权侵权主张。

同样，在联邦法院审理的 *MacDougall 诉 Northwest Territories* 案（2025 FC 1062）中，法官试图透过原告自行陈述的诉求表象，审视其所主张的

版权侵权是否具有实质价值，最终认定其毫无价值。该案中，原告运营的网站 [infobreach.ca](http://infobreach.ca) 载有详述其解雇过程的内容（该内容已注册版权），同时注册了 [nwtassembly.ca](http://nwtassembly.ca) 和 [nwtassembly.com](http://nwtassembly.com) 域名并发布内容。随后原告与 Northwest Territories（其前雇主）陷入“打地鼠式”博弈：政府向域名注册商提出投诉时成效不一，而域名重新开放后，原告便通过不同的注册商重新注册这些域名。在撤销动议听证会上，法院理解原告主张此类行为侵犯其版权，并认为这足以构成侵权。但是，法院不予采纳——政府所有行为均不构成对网站内容的“未经授权处理”。

### 特别篇：超越版权范畴

2025 年，推动艺术家在失去对视觉作品实体控制权后仍享有更多权利的运动取得进展。加拿大政府在 2025 年预算案中宣布，拟修订《版权法》引入

“艺术家转售权”条款。该条款将确保艺术家（尤其是视觉艺术家）在作品符合条件的转售交易中获得版税收益。此举旨在为视觉艺术家开辟额外收入来源——该群体收入中位数远低于全国劳动者平均水平。另据魁北克省小额索赔法庭在 *Bachand 诉 Mural* 案（2025 QCCQ 3060）中作出的裁决：因某建筑外墙壁画遭邻近地产新建建筑遮挡构成精神权利侵害，法庭判令被告向艺术家赔偿 2500 加元。

最后，在知识产权法范畴之外，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于 2025 年在 *Ullah 诉 Canada*（公共安全与应急准备部）案中裁定，移民申请人因在葡萄牙犯下的刑事版权侵权罪行，构成与加拿大《版权法》刑事违规行为相当的罪行，足以使其因犯罪记录而被禁止入境加拿大，并据此下达驱逐令。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沙特阿拉伯新《著作权法》的主要变更及影响

沙特阿拉伯颁布了新的《著作权法》，该法构建了沙特著作权保护的完整法律体系，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2026 年 2 月 13 日，沙特阿拉伯颁布了新的《著作权法》，该法将取代 2003 年颁布的旧版《著作权法》。

新法（伊斯兰历 1447 年 8 月 14 日颁布的第 M/169 号皇家法令）标志着沙特知识产权框架的重大现代化进程，通过扩大保护范围和强化执法机制，确保沙特法律体系与现代实践接轨。

本通告重点阐述了新版《著作权法》核心修订内容及其对沙特境内权利人及机构的影响。

### 概述

新《著作权法》构建了沙特著作权保护的完整法律体系。新法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配套实施细则应于该日期前颁布。

### 主要修订内容

#### 地域效力范围

旧版《著作权法》第 18 条将法律效力范围限定于：

- 在沙特境内出版的沙特及非沙特作者作品；
- 首次在沙特境外出版的沙特作者作品。

为回应国际权利持有者的诉求，新《著作权法》

第 2 条扩大了保护范围，涵盖在沙特首次出版的作品，或在其他国家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在沙特出版的作品，无论作者国籍或居住地如何。

### 作者人身权

新法第 7 条进一步明确了作者人格权的框架，该条款明确规定人身权具有永久性、不可转让性及不可放弃性。

相较于旧法第 8 条，现行规定更符合国际标准，明确包含以下权利：

- 作品首次出版权；
- 署名权（或署名权、匿名出版权）；
- 反对他人署名出版权；
- 反对篡改、变形或损害作者声誉的修改权。

新法还新增了作者基于“正当理由”请求主管法院禁止作品发行或撤回流通的权利。根据新法第 7 条规定，作者死亡后，可由其继承人管理其人身权。

我们预计实施细则将进一步明确这些权利的具体实施。

### 雇佣作品

旧法第 12 条明确禁止版权的后续转让，而新法第 18 条终于就雇佣关系中创作的作品作出明确规定。若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作品与雇主行为或业务相关，在满足特定条件/例外情形的前提下，版权将自动归雇主所有。

相较于未明确规范雇佣作品的旧法，此项规定具有重大澄清意义。但沙特雇主仍需等待实施细则出台，方能全面理解第 18 条对其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的影响。

### 软件许可

新法第 12 条旨在明确：

• 计算机程序、其应用程序及数据库均受该程序许可条款约束；

• 程序购买者/使用者须受许可条款约束，除非该条款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具体实施细则将确定相关规定。

尽管第 12 条表面体现基本契约关系原则，但对沙特运营的软件供应商而言，实施细则赋予被许可方何种额外权利或义务，无疑将成为密切关注的焦点。

### 人工智能的例外条款

新法第 26 条大幅扩展了版权作品的许可使用范围。值得注意的新增条款包括：为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之目的，允许在未经作者许可且无需支付报酬的情况下复制原作品。但行使此权利须满足：

- 作品须经合法出版；
- 原始副本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 复制范围须严格限定于既定目的所需；
- 使用行为不得妨碍作品正常利用；
- 使用不得对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合理损害。

尽管适用该例外需满足的门槛看似较高，但其适用范围却可能极其广泛。理论上，这将为文本与数据挖掘、抓取活动、机器学习训练流程及其他需要大量摄取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人工智能开发活动提供便利。其中“仅限于实现目的所需范围”的复制要求引入了主观比例性测试，需通过实施细则或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指导意见予以明确。

值得注意的是，该例外条款并未明确解决其他司法管辖区出现的核心问题，例如基于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的人工智能系统所生成的输出物是否本身构成衍生作品，以及该例外是否适用于商业开发或仅限于非商业用途。

鉴于人工智能仍是沙特的核心投资策略，该市场参与者应密切关注实施细则，以确认相关规定是否对该例外条款的预期适用方式作出进一步阐释。

###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责任

新法规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即托管互联网内容并通过互联网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的实体）引入了备受欢迎的安全港制度。

根据新法规，若满足以下条件，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不被视为侵权行为的参与者：

•数据传输、路由、存储及展示完全以自动技术方式实现；

- 提供商不修改内容（除非技术上自动且必要）；
- 提供商对侵权行为不知情；
- 提供商在知悉后合理时限内删除侵权内容；
- 提供商已建立权利人侵权通知机制。

尽管此项澄清将受到沙特科技行业众多从业者的欢迎，但“知悉侵权”及“建立权利人侵权通知机制”等概念仍需进一步审视与明确。

### 执法与处罚

新法大幅强化执法机制并加重处罚力度。旧法规定侵权者最高可判处 6 个月监禁，新法将刑期延

长至 1 年。此外，罚金标准从 25 万沙特里亚尔提高至 100 万沙特里亚尔（屡犯者最高可达 200 万沙特里亚尔），增幅达 4 倍。

作为沙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大突破，新法第 51 条为权利人提供了成文的法定保护，包括遭受第三方侵权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赔偿范围涵盖侵权人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

### 后续行动

对沙特科技企业而言，人工智能开发明确的豁免条款及安全港规定尤为重要，需据此重新审视内部关于第三方内容使用/共享的政策。

沙特雇主应依据第 18 条及即将颁布的实施细则，重新评估现有雇佣作品合同条款，确保填补法律漏洞。（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人工智能与版权：哈萨克斯坦颁布的新法规将如何改变游戏规则

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法》涵盖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透明度、安全性以及国家平台和数据资料库的创建工作。



在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法》已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

这部《人工智能法》涵盖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透明度、安全性以及国家平台和数据资料库的创建工作。在其各项条款中，与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相关的内容，构成了最受人们期待且最具法律意义的进展之一。哈萨克斯坦首次在一部专门的立法文件中，明确界定了其对涉及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处理方式。根据法案，人工智能

不被承认为作者，并引入了此类作品获得保护的具体标准。此外，新法还确立了关于在受保护内容上训练模型的特殊规则。

上述《人工智能法》第 23 条在版权法的语境下能够发挥出关键作用。它确立了一项基本原则：只有在存在着人类创造性贡献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创作出的作品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通过此举，立法者最终认可了一种模式，即人工智能应被视为创作活动的工具，而非主体。这标志着从“此类作品是否可能受保护”的理论问题，转向了对人类作者实际做了什么以及其创造性选择如何得到表达的实践评估。

在实践中，这种方法将焦点从单纯使用人工智能这一事实，转移到对产生最终结果的创作过程的分析上。编辑修订、构图、叙事结构、艺术和风格

决策以及文本或图像的内在逻辑，将会受到特别的重视。对于哈萨克斯坦法院以及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权利委员会下属的国有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而言，在版权客体的存缴和登记事宜上，决定性因素将是人类创造性贡献的存在与否。

此外，计划于 2026 年 7 月生效的《哈萨克斯坦数字法典》，在更高的立法层面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方法。该《数字法典》中的第 23 条将软件定义为一组由实现算法并支持数据处理和传输的代码所构成的数字客体。同时，它明确规定，有关软件的权利会根据哈萨克斯坦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的立法予以保护。

因此，从私法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系统被归类为软件，而规范其生成内容的法律制度则会继续根植于传统的版权法。这印证了立法者所选择的模式，即人工智能被视为一种技术工具，而非知识产权的独立主体。

在法院未来受理的案件中，当事人很可能需要证明的不仅仅是相关内容是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更关键的是人类创造性贡献的程度和性质。相关证据可能包括文件版本、编辑历史、文本提示词的结构、草稿、场景方案、与设计师或开发者的通信记录，以及其他能够表明最终成果源于人类智力选择，而非完全自动化生成的佐证材料。

在此背景下，该法中的一项规定尤为重要，即承认文本提示词本身若属于人类智力与创造性活动的成果，便可成为版权客体。这实际上使在创意和技术项目中一项长期存在的实践获得了合法地位：价值不仅产生于模型输出层面，更会通过任务本身的设计来实现。当然，这会涉及复杂的提示词结构、迭代优化的过程，以及对最终成果进行精心策划与编排。

不过，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提示词获得保护并不会自动延伸至其生成的输出成果。提示词若符

合独创性标准，则可作为独立文本而受到保护。最终产品将会另行评估，依据是人类在其创作和完善过程中的贡献程度。

这一发展态势必将对有关合同内容的实践产生影响。与设计师、营销机构、开发商及内容制作者签订的协议，需要将提示词的权利与生成输出的权利分开进行处理。在实践中，这里很可能出现新型的合同架构，以区分原创提示词的权利、生成结果的权利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责任归属。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的实践中已开始显现这些处理方式。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为借助 ChatGPT 创作的图像小说《Aisha vs. Albasty》颁发了版权证书。此前，该申请于 2023 年曾遭到驳回，经修订后，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将保护对象设定为汇编作品，并认定某位自然人为相关编排与结构的创作者。这一案例提供了实践层面的印证：决定性因素是来自人类的创造性贡献，而非单纯使用了人工智能。

同样意义重大的的是关于在受保护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一系列规定。该法首次明确区分了模型训练与为教育或科研目的的自由使用作品的行为。上述训练活动不能自动套用此类例外情形而获得合法性。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将出现一类新型的争议，即关于在数据集内使用内容进行模型训练的合法性。相关各方不仅需要考虑是否已获得同意或授权，还需考量是否设置了机器可读的限制，以及开发者是否知晓此类限制、是否有义务将其纳入考量等。这些因素将成为权利所有人与信息技术（IT）公司、平台所有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基础。

与此同时，该法还引入了一种通过机器可读格式声明退出的机制。只有在作者或权利所有人未以该格式声明禁止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训练。这确立了一种特殊制度：只要通过技术手段明确传达了

意愿，在权利人声明禁止之前，这种使用是被允许的。在未来的几年中，司法实践很可能在这一领域中逐步发展，因为从实际工程角度来看，模型训练涉及数据的复制与转换，而训练过程与作为法律事实的复制行为之间的界限仍存在着争议。

关于合成输出结果的透明度与标注的条款同样具有实践意义。该法要求，当商品、作品或服务借助人工智能进行生产时，当事人必须告知用户。此类合成内容的传播仅在其以机器可读格式标注并附有醒目提示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在版权纠纷中，这可以作为确定内容来源、区分人类创造力与机器生成产物的证据。

数据资料库及数据资料库生产者概念的引入，以及以机器可读格式标注其来源的要求，为未来构建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内容许可基础设施奠定了基础。从长远来看，这或将推动合法数据集市场的发

展，以及关于作品在训练中使用的标准化条款的形成。

总体而言，这部《人工智能法》将算法时代版权问题的讨论，从理论层面推向了司法实践与合同撰写的现实领域。对于法院而言，核心问题将包括人类创造性贡献与自动生成之间的界限，以及将作品用于模型训练的合法性问题。对于合同实践而言，该法释放了一个信号，即协议需要适应新的现实：除了内容本身的权利，还出现了提示词的权利、规范模型训练的规则以及对合成输出进行标注的义务。

通过这种方式，哈萨克斯坦正在为版权领域新的执法实践奠定基础。在这里，人工智能被视为创作的辅助工具，而对最终作品的法律责任和权利，则依然归属于人类作者。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剧情反转：来自瑞典的噢麦力燕麦奶在英国遭遇挫折

植物基产品行业的品牌所有者，在生产旨在替代乳制品的商品时，不能利用动物源性对应产品的通用名称来向消费者介绍和推广其产品。



作为植物饮料噢麦力（OATLY）的所有者，噢麦力公司与代表英国乳制品行业利益的英国乳业有限公司（Dairy UK Ltd）之间长期存在着争议。近期，英国最高法院就此作出了终审判决。

在此之前，噢麦力曾在高等法院作出的早期判决中胜诉，获准将“POST MILK GENERATION”

注册为燕麦饮品的商标，而英国乳业有限公司则对此提出了异议，并在提起上诉后胜诉。因此，现在在该注册商标是不被允许的。

### 植物基品牌能否使用受保护的乳制品术语？

双方争议的核心在于，人们究竟可以对受保护的术语进行何种类型的使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将其用于并非处于受保护范围内的产品的品牌推广或宣传活动中。英国乳业有限公司所提起的异议有着坚实的基础。欧盟第 1308/2013 号法规（现已转化为英国法律）规定了“牛奶”或“黄油”等多种农产品的使用规则。该法规特别规定，该术语只能用于完全由动物乳汁制成的产品。

随后的欧盟商标判例法也遵循并支持了该法

规。在英国，那些寻求注册包含“牛奶”一词并用于非动物奶制品的商标的品牌所有者，可以预见到会因违反其中的第 3 条 4 款而收到英国知识产权局的驳回注册通知。英国商标法不允许品牌所有者注册任何“对其使用将会违反有关保护术语的立法”的商标，类似的限制也适用于地理标志，后者将特定产品的某些命名权保留给特定地区。

因此，当高等法院允许噢麦力为燕麦饮品注册“POST MILK GENERATION”商标时，很多人都对此感到了惊讶。该法院当时给出的理由是，这件商标并非用于推广或销售奶制品，而是针对不饮用动物奶的消费者。

#### 噢麦力的论点：面向“后牛奶世代”的营销

显然，对于噢麦力来说，由于其试图教育消费者将其产品视为牛奶的替代品，因此该公司势必会从“制造其产品属于牛奶类产品的印象”中获益匪浅。否则，如何能用寥寥数语就轻松地告知消费者，其产品拥有与牛奶相似的质地和稠度，并且可以像牛奶一样使用呢？

英国最高法院推翻了此前高等法院的判决，并澄清道，法律中提及的“指定”指的是在任何食品或饮料营销中使用受保护的术语，而不仅仅是作为产品的实际品牌名称。

因此，即使产品以不同的名称进行品牌推广，

即使其目标受众是不喝牛奶的人群，或者这些受众会如何理解该称谓，这些都不重要。只要在提及该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时使用了受保护的术语，就可以、且应当被禁止。

如果一个术语受到保护，那么它只能用于与该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产品相关的情境。在这种情况下，“牛奶”指的是动物乳，不应被用于推广植物基替代产品。

#### 最高法院为受保护术语划定明确界限

该案例凸显出，植物基产品行业的品牌所有者，在生产旨在替代乳制品的商品时，不能利用动物源性对应产品的通用名称来向消费者介绍和推广其产品，牛奶（milk）、奶油（cream）、酸奶（yoghurt）、黄油（butter）和奶酪（cheese）这些词，只能用于推广由动物乳制成的产品。

英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结果表明，英国将严格适用给予此类术语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并且无意偏离欧盟法律。相反，诸如乳制品等行业部门的受保护术语将会得到维护和保留。

对于植物基替代产品的营销团队而言，启示在于：他们不能借用现有动物制品行业的品类术语，而需要专注于创建自己行业的术语体系。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流媒体平台与尼日利亚的版税分配：版权执法的新前沿

尽管流媒体平台为尼日利亚艺术家开辟了一个新领域，但也暴露了版权执法和版税管理方面的弱点。



随着 Spotify、Boomplay、Audiomack 和 Apple Music 等流媒体平台的兴起，这些新兴事物逐渐改变了尼日利亚人获取和欣赏音乐的方式。尽管这些平台为艺术家接触全球观众创造出了更多的机会，但也带来了有关“应如何分享版税并提供保护”的新的法律和财务层面上的挑战。尼日利亚 2022 年的《版权法》为数字音乐权利提供了更详细和进步的法律框架，但执法和透明度问题在尼日利亚创意经济中仍是持续存在的挑战。

2022 年《版权法》承认，录音制品的表演者和版权所有者均有权因该录音制品的任何公开广播或传播而获得公平报酬。该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当录音制品用于商业目的（例如流媒体播放）时，表演者和所有者有权获得报酬。此报酬必须由使用该录音制品的个人或组织（包括数字流媒体平台）支付。若有关各方无法就报酬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话，那么根据第 15 条第 3 款，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有权确定公平合理的报酬。此外，第 15 条第 8 款还赋予表演者和所有者以访问有关其作品是如何被使用或传播的“日志、声明和信息”的权利。这一条款在流媒体环境下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提升版税报告的透明度，确保艺术家群体能够了解其歌曲在线播放或被用来谋取商业利益的频率。

在实践中，大多数艺术家并不会直接与流媒体公司进行谈判。相反，版税是由根据该法第 88 条进行监管的集体管理组织来负责管理的。这些集体管

理组织，例如尼日利亚版权协会和尼日利亚音乐版权协会，负责向艺术家、制作人和作曲家收取并分配版税。该法第 39 条禁止任何未经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批准的组织收取此类版税。该条款旨在防止欺诈、双重收费以及多个收费机构之间的纠纷。

然而，实际上，尼日利亚的集体管理组织一直饱受效率低下、记录保存不善和内部分歧的困扰。多年以来，关于版税分配不透明的指控一直困扰着尼日利亚版权协会及其类似机构。许多艺术家抱怨他们很少能收到可以体现出其实际数字流媒体播放量的报酬，而集体管理组织则指责流媒体服务少报了使用数据。这种紧张关系凸显了加强监管和建立数字追踪系统的必要性。

尽管第 15 条的表述已经很清晰了，但执法工作仍然是薄弱环节。尼日利亚的流媒体经济发展迅速，但在很大程度上监管不足。一些平台在没有与集体管理组织签订正式许可协议的情况下进行着运营，而其他平台则依赖于过时的一揽子许可模式，这些许可未能准确核算出每位艺术家的份额。结果，许多创作者的作品尽管在网上产生了大量流量，却收入微薄。造成这一挑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缺乏实时监控流媒体数据的数字基础设施。虽然 2022 年《版权法》对“反盗版措施”（第 49 条）以及保存复制或发行作品记录的义务（第 48 条作出了规定），但合规率仍然很低。由于对不报告和不支付行为缺乏严格的处罚措施，因此流媒体公司和聚合商很容易就能规避或拖延履行其义务。

与此同时，尼日利亚的执法力度也很有限。尼日利亚法院处理过的专门针对数字版税纠纷的案件数量很少，大部分监管工作都留给了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内部的行政机制。在 Musical Copyright Society of Nigeria/GTE 起诉 Compact Disc Technologies Ltd 一案中，法院确认了获得批准的集体管理组织代表艺术家收取版税的权力，但该案并

未直接涉及现代数字平台。由于缺乏近期的判例法，因此对“数字报酬”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仍是由政策驱动的。

在全球范围内，版权法正在适应流媒体的现实。在英国，1988年《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授予了作者和表演者因录音制品传播而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且相关平台必须提交详细的使用报告。同样，欧盟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要求数字平台在版税核算方面提高透明度。虽然尼日利亚的《版权法》在结构上反映了这些原则，但在执法方面尚未跟上。为了让尼日利亚创意产业得到蓬勃发展，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使第15条和第88条得以落实。这包括强制流媒体平台提交定期使用数据、设定最低版税率，并确保集体管理组织公布关于收款和分配的透明年度报告。此外，尼日利亚迫切需要使用区块链或数据驱

动解决方案来建立数字追踪系统，以核实实际的歌曲播放量。通过将第51条下的权利管理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联系起来，尼日利亚可以创建一个更公平、更高效的版税生态系统。

尽管流媒体平台为尼日利亚艺术家开辟了一个新领域，但也暴露了版权执法和版税管理方面的弱点。2022年《版权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通过第15条、第48条和第88条），但实施和透明度仍然不足。除非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更严格地强制执行合规要求，并使数字监控现代化，否则艺术家们将继续蒙受收入损失，尽管他们的音乐在全球取得了成功。在流媒体时代改革版税分配不仅是法律上的必要工作，对于维持尼日利亚的创意经济、确保创作者获得法律承诺的公平回报也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越南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法律最新动态

越南的立法更新对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开发者来说是一个积极的转变，它为图书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训练提供了更清晰的法律途径。



### 引言

越南在监管人工智能和数据使用方面取得了重大立法进展，该国已于2025年12月通过了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以及新的《人工智能法》。

此前，在越南的法律框架下，并没有适用于“使

用人工智能相关数据”的例外规定。这种例外规定的缺失意味着从事此类活动的公司会面临重大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风险。

随着近期的立法变更，对于寻求将印刷书籍数字化并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机构组织而言，新的路径以及合规机遇与义务正在显现。本文概述了这些变化，并为在越南运营的企业提供了实用策略。

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与《人工智能法》中的关键条款

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下的人工智能训练例外规定

上述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于2026年4月1日生效。

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第 7 条 5 款引入了版权侵权的新例外规定，其可能会允许将合法出版、公开可获取的受版权保护的文本和数据用于科学研究、测试和人工智能训练目的。

上述例外条款仅在此类使用不会对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合理损害”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然而，该例外规定尚需等待越南政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布更多的配套法规。

#### 《人工智能法》下的相关要求

上述《人工智能法》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人工智能法》通过施加额外的义务和保障措施，对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进行了补充：

**禁止行为（第 7 条 3 款）：**禁止相关组织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收集、处理或使用数据以开发、训练、测试或运营人工智能系统。所有人工智能开发活动必须遵守新的版权例外规定以及任何即将发布的法规。

**检查和审计要求（第 28 条）：**相关组织必须保存并提供技术文档、审计日志、训练数据和其他相关记录，以便主管部门能够调查潜在违规行为并确定责任。健全的记录保存现已成为一项法律要求。

#### 合规策略与建议

鉴于这些新出现的变化，建议各个机构组织在越南进行图书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时采取以下步骤以确保合规：

##### 保留清晰的数据获取与版权状态记录

记录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所有材料的来源和版权状态。仅使用属于许可范围内的合法出版、公开可获取的作品。

##### 编制全面的技术文档和审计日志

准备详细的技术和程序记录，包括数据来源和使用日志，以便在检查或审计期间证明合规性。

##### 遵守数据保护与安全法律

确保所有披露和数据处理不仅符合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法规，同时还遵守有关越南国家秘密、数据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的规则。

##### 关注监管更新和指导

密切关注那些用来详细解释或限定许可活动范围的具体实施法规和官方指导意见。准备好根据新要求及时更新内部政策和工作流程。

#### 结论

越南的立法更新对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开发者来说是一个积极的转变，它为图书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训练提供了更清晰的法律途径。然而，新例外规定的实际应用将取决于即将发布的法规和持续发出的政府指导意见。在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完全生效且其细节得到澄清之前，相关机构组织应制定计划并采取审慎态度，优先考虑文档记录和透明度，并对新的合规义务保持警惕。如此一来，企业可以在越南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中，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力，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和声誉风险。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斯里兰卡推出在线公共知识产权检索平台

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正式推出了知识产权记录公共在线检索平台，用户可以通过免费的统一在线门户访问涵盖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斯里兰卡国家数据库。



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正式推出了各方期待已久的知识产权记录公共在线检索平台，这标志着该国数字化转型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用户可以通过免费的统一在线门户访问涵盖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斯里兰卡国家数据库。

该举措是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框架现代化和数字化的重要一步。该平台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支持下建成的，这强化了国际合作，并助力夯实该国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NIPO 同时宣布，在线申请功能预计随后推出，将进一步简化注册流程，标志着斯里兰卡向更高效、透明、便捷的知识产权体系的明确转型。

公共数据库的启用为商标所有人在斯里兰卡市场运营或扩展业务的企业带来了切实的好处。通过远程访问官方记录，品牌所有人现在可以更有效地进行初步清障检索，从而在提交申请之前改进早期风险评估。透明度的提高也使权利持有人能够更

有效地监控潜在的冲突商标，并在必要时及时采取执法行动。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表明，公众更易获取记录往往带来申请量的增加。因此，对于寻求保护自身权利的企业来说，尽早进行战略性商标注册更为关键。

斯里兰卡继续实行先申请制度，在该制度下，权利主要通过注册而非仅通过使用获得，随着注册信息获取更便捷，清障检索现在应该成为提交申请前的标准步骤。建议相关各方尽早提交申请以确保优先权，并审视监测策略以确保充分保护。

对于拓展南亚市场的品牌所有者来说，斯里兰卡仍然是一个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市场。注册处透明度的提高使清障和风险评估能够更有效地进行，同时加强了执法战略，并支持知识产权组合管理与区域扩张计划更好地保持一致。

与此同时，可及性的提高意味着竞争对手可以更容易地识别和应对新的申请。这突显了在日益透明的知识产权环境中采取积极主动和精心策划的商标战略的重要性。

随着其公共在线检索平台的推出，NIPO 开启了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纪元——一个以数字访问、程序高效和为全球权利人提供更大市场清晰度为特征的新纪元。（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人工智能正在改变亚洲的游戏产业

游戏现在是全球最重要的娱乐行业之一，2025 年，全球视频游戏收入接近 20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超过 2500 亿美元。

人工智能正在从根本上改变亚洲的游戏行业，该地区的主要工作室利用它来生成内容，创造广阔的游戏世界，复杂的角色和动态叙事。而人为干预的程度逐渐降低。

游戏现在是全球最重要的娱乐行业之一，这得

益于移动平台、云流媒体和订阅模式的出现，这些模式提供了更多的游戏库访问权限。2025 年，全球视频游戏收入接近 2000 亿美元。预计这一增长将持续，到 2028 年将超过 2500 亿美元。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Chua 透露：“这一发

展显著扩大了游戏受众，尤其是在整个亚洲地区。”

首先，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游戏市场。日本也通过其主机游戏和创新游戏设计影响全球文化，继续在游戏浪潮中保持活跃。

这位律师分享到：“正如最近发布的《游戏和互动娱乐法律展望》所指出的那样，亚洲的风险投资活动仍然强劲，特别关注区块链游戏企业和沉浸式数字环境。亚洲年轻的数字原住民人口和不断增长智能手机普及率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游戏生态系统。”

这种情况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但也带来了复杂而关键的知识产权挑战。

其中之一是版权适格性问题，这仍然是全球（包括亚洲）的主要关注点。“即使在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等承认计算机生成作品版权的司法管辖区，立法仍然要求人类作者身份将权利归属于作出创作安排的人。”

另一个挑战是复制和修改现有知识产权的难易程度。随着用户生成的内容在亚洲的移动和社交游戏平台占据主导地位，这带来了相应的风险。

训练数据责任也构成了挑战。

Chua 表示，亚洲地区的政府，特别是中国大陆、日本、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主要游戏市场的政府，可能会继续面临压力，需推动版权框架现代化，以明确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完善版权法中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鉴于亚洲在移动和在线

游戏领域的主导地位，明确人工智能辅助作品中人类创造性控制的门槛的立法改革尤为重要。各司法管辖区还应考虑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游戏内容的强制性披露要求。”这位律师还补充到，亚洲其他司法管辖区可参考中国大陆和新加坡，作为平衡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典范。

亚洲的版权所有人应该制定适合该地区独特景观的防御策略。“工作室必须详尽记录人工智能辅助资产创作中的人工参与，以在各自法律体系下保留版权适格性，保存能够证明实质性、创造性控制的审计轨迹。”

与供应商谈判全面的保证与赔偿条款亦属必需，包括知识产权风险覆盖、训练数据合法性保证，以及训练数据集的许可协议。

用户生成的内容在亚洲的移动游戏行业和新生的区块链游戏平台中尤其普遍。因此，知识产权权利人必须通过深思熟虑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服务条款实施强有力的治理框架。

Chua 补充道：“区域行业合作也是至关重要。因此，亚洲游戏协会可以考虑建立标准化的最佳实践、共享许可池和透明的披露协议，以适应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不同法律制度。投资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系统可跨平台检测未经授权的使用，而区块链技术在日益复杂的数字环境中，为建立可验证的所有权链条和许可协议提供了前景广阔的解决方案。”（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乌兹别克斯坦与韩国启动 973 万美元项目以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

乌兹别克斯坦与韩国正式启动了一项重大合作项目，旨在实现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的现代化。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韩国国际合作机构（KOICA）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及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KIPI）正式启动了一项重大合作项目，旨在实现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的现代化。

该项目名为“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公共行政体系改进项目（2025年—2029年）”，由 KOICA 提供总额 973 万美元资金支持，实施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共计 5 年。

该项目致力于通过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系统及 IP Adliya 信息系统的效率、准确性和稳定性，强化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公共行政管理；同时改善数字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与可及性，增强知识产权官员的机构管理能力，并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知与使用。

KOICA 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副代表李敏贞（Min Jeong Lee）在开幕致辞中对合作机构的紧密配合表示感谢。她指出，该项目与乌兹别克斯坦推进更高效、透明、以公民为中心的 digital 公共服务总体方向相契合。

李敏贞强调，系统升级与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将使个人和企业更广泛地获得可靠的知识产权服务。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副部长伊克拉莫夫·穆兹拉夫（Ikramov Muzraf）对项目正式启动表示欢迎，并重申司法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密切协调的坚定承诺。他着重指出现代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对于促进创新、保护创作者及提升整体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性。

韩国知识产权部代表发言强调了该项目将借鉴韩国数字知识产权治理经验，协助建立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实际需求的实用、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体系。该代表还补充表示，韩国将继续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并进一步加强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合作。

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院长 Hwan Jung Jae 则将该项目定位为通过先进数字解决方案（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实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现代化的中长期倡议。他重申 KIPI 将与各方紧密合作，确保取得可持续、务实的成果。

作为首次任务，参与机构将确认项目范围、工作计划、时间表以及协调机制。各方还将开展技术磋商，审查现有知识产权程序，识别系统及数据库挑战，并指导制定数据清洗的“目标”模型。此外，合作伙伴将明确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需求，启动绩效管理基线调查，并就项目后续步骤达成一致。

（编译自 [www.asiaplaw.com](http://www.asiaplaw.com)）

## 柬埔寨推出专用地理信息数据库

柬埔寨在其新设立的数字知识产权中心（Digital IP Hub）框架下正式推出了专门的地理标志数据库。

此次发布标志着柬埔寨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进

程的重要里程碑，有助于提升透明度、改善公众信息获取渠道，并加强人们对受保护原产地产品的认知。

金边 Abacus 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戴

维·哈斯克爾 (David Haskel) 表示：“这是我们首次拥有集中且全面的注册地理标志记录，而不再依赖零散的公告信息。这为品牌方、生产商和从业者提供了更高的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使他们能更好地评估保护状况、管理风险并识别潜在的合作或执法机会。”

该数据库收录了所有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完整名录及注册人的详细信息，明确了所有权归属与代理关系。同时包含官方产品说明书，其中规定了每个

地理标志的管理标准与控制机制，为理解质量与原产地的定义及监控方式提供了依据。

哈斯克爾指出：“随着透明度和管理清晰度的提升，我们预计地理标志的申请和注册数量将会增加。与此同时，主管机构和行业利益相关方可能会更加重视支持地理标志产品出口，并加强围绕受保护原产地产品打造本土品牌的建设工作。”

(编译自 [www.asiaplaw.com](http://www.asiaplaw.com))

## 韩国为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初创企业推出为期 1 个月的专利审查

韩国推出了一项面向人工智能与先进生物技术初创企业的超快速专利审查计划，将审查周期从平均 15 个月大幅缩短至仅 1 个月。



韩国近日推出了一项面向人工智能与先进生物技术初创企业的超快速专利审查计划，将审查周期从平均 15 个月大幅缩短至仅 1 个月。

该计划由韩国知识产权部宣布，旨在加速创新，并提升韩国两大最具战略意义技术领域早期企业的全球竞争力。

根据新制度，每年将受理 4000 件专利申请，名额在人工智能与先进生物技术领域平均分配。政府官员指出，这些产业技术发展迅速、预期增长强劲，是韩国关键的增长引擎。

快速审查的资格条件也有所扩大。如今，参与韩国中小企业与初创企业部海外拓展项目的初创企业，即使没有先前的出口记录，也可申请超快速审

查通道。这一变化体现了部门间更紧密的协作，旨在简化初创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寻求跨境专利保护的程序。

该计划也延伸至学术界支持。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早期创业项目——包括由教授和研究人员主导的项目——将有资格进入为期两个月的优先审查流程。

对初创企业而言，此举带来的实际优势显著。快速的专利审批决定可作为企业知识产权的有形验证，增强其在融资和合作谈判中的地位。在高度竞争的领域，更快的专利保护也使企业能更有信心地获取投资并扩大业务规模。

在国际层面，已获授权的韩国专利可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机制提供进一步优势。该机制允许申请人基于某一国专利审查机构的有利结果，在参与该体系的司法管辖区请求加速审查。这一机制可使韩国的初创企业更快地将专利保护范围扩展至海外，从而提升其全球竞争力。

(编译自 [www.asiaplaw.com](http://www.asiaplaw.com))

## 中国填补全球制药研发管线的空白 欧洲面临“被甩在后面”的风险

中国的制药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预计到 2030 年其营收将超过 2 万亿美元。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专家指出，随着全球主要制药品牌日益转向中国来填补研发管线缺口，欧洲企业正面临被甩在后面的风险。

中国的制药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预计到 2030 年其营收将超过 2 万亿美元。相比之下，预计同期欧洲的收入将达到 6.88 亿美元，而英国的收入预计仅略高于 9000 万美元。

在品诚梅森与汉坤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一场活动上，品诚梅森的生命科学交易专家阿利斯泰尔·布斯（Alistair Booth）表示：“全球大型制药公司正转向中国以填补研发管线缺口，欧洲企业面临被甩在后面的风险。”

“受全球专利悬崖到期驱动，2025 年前二十强跨国公司与中国企业的交易额增至 69.2 亿美元，增幅达 40%。”他补充道。

“近期的一系列大型交易，例如武田制药与信

达生物、阿斯利康与石药集团、葛兰素史克与恒瑞医药以及诺和诺德与联邦制药的合作，表明欧洲和英国制药企业已在积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但争夺中国创新资源的竞争正日趋激烈。”

到 2030 年，价值 2360 亿美元的高收益药品专利将陆续到期，这为其他公司生产类似且更便宜的仿制药创造了机会，预计到 2032 年将带来至少 1739 亿美元的年销售额。

品诚梅森知识产权交易专家凯亚·约克（Kiah York）表示：“中国已不再仅仅是一个商业化市场，它现在已成为全球创新的重要来源。”

“从 2025 年的数据来看，中国相关交易约占全球制药交易总额的 50%，其中绝大部分是由早期资产的对外许可交易推动的。”

“中国生物技术行业研发能力迅速提升，首创新药创新比例已超过 30%，早期项目占所有对外许可交易的 68%。”

所谓“技术授权”交易是指企业将产品的生产、营销或开发权授予他方的行为。2025 年全年，中国生物制药企业共签署了 157 项此类交易，总价值达 1357 亿美元，是 2024 年同类交易总价值的两倍多。（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摩根大通称该公司前顾问利用商业秘密窃取其客户信息



近期，摩根大通与其一名前财务顾问之间发生的一起引人注目的争议，凸显了商业世界中因商业秘密而产生的严重的法律和道德问题。根据公开的法庭文件，摩根大通指控该顾问盗用了机密的客户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为其新雇主招揽客户。

这句话翻译过来就是：这名顾问利用摩根大通的商业秘密，试图将该公司的老客户从摩根大通那里挖走。对于企业主来说，此案例是一个颇具价值的警示，让他们能够了解商业秘密是如何运作的，为何值得全力提供保护，以及这种有关盗用的指控是如何产生的。

商业秘密法是知识产权法律的基础组成部分，它可以保护那些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的信息。每位企业主都必须了解商业秘密与专利、商标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有何不同，以及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这些权利。

### 到底什么是商业秘密？

从本质上讲，商业秘密是一种知识产权，包括从不为公众普遍所知或不易被查明的信息中获得经济价值的配方、实践做法、流程、设计、仪器或信息汇编。例如客户名单、食谱、营销策略、定价模型、制造流程和专有算法等。

与专利有所不同的是，商业秘密无需向政府机构注册。相反，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只是源于这些秘密本身。企业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该信息，才能使其获得法律保护。

在摩根大通的案件中，据称被盗的商业秘密包

括机密客户名单和联系信息。摩根大通声称，这位前顾问在离开公司前不久下载了这些信息，后来在其新公司利用这些信息来招揽客户。相关诉讼文件称，此行为构成了盗用商业秘密，并违反了合同与信托义务。

### 为什么保护商业秘密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商业秘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往往代表着企业多年以来所付出的努力、进行的投资和精心维护的客户关系。获取这些信息的竞争对手或离职员工可能会削弱原公司的竞争地位，并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商业秘密法旨在防止此类盗用行为的出现。根据（大多数州已采用的）《统一商业秘密法》和联邦《保卫商业秘密法》，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可以寻求获得法律救济措施：相关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资格；公司采取了合理措施对该信息保密；并且有人不正当地获取、披露或使用了上述信息。

这些合理措施可包括签订保密协议、限制访问权限、使用加密数据库以及制定关于应如何使用和处理敏感信息的明确政策。

### 给企业主带来的一些关键启示

尽管制定出完善的管理政策、签订保密协议和使用加密数据库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规划（这就是为什么这么多企业未能妥善保护其商业秘密的原因），但它们非常值得投入。

#### 找出企业的商业秘密并进行合理分类

企业应对其拥有的、能带来竞争优势的信息进行准确盘点。一旦确定，这些信息应被正式归类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未能指定和管理好商业秘密，可能会对日后的法律诉讼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信息未被作为机密处理，法院可能会认定其根据法律不可作为商业秘密而得到保护。

#### 使用书面协议和安全措施

签订保密协议、在雇佣合同中加入保密条款以及制定出可用来限制访问敏感数据的政策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这些文件强调了信息的专有性以及不得在公司外共享等规定。

防火墙、密码保护和审计追踪等技术保障措施也能证明公司对开展保密工作的态度是极其认真的。

为员工提供培训并随时监管合规情况

企业雇主必须能确保员工充分了解什么是机密

信息以及必须如何处理这些信息。组织定期的培训并进行监管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意外或故意泄露的风险。

这起涉及摩根大通的诉讼案表明，商业秘密纠纷可能会影响到任何行业。保护机密信息不仅是一种最佳实践，更是一项法律义务。企业主应采取积极措施，识别、保护并强制执行其有关商业秘密的权利。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通往 2026 年世界杯之路：知识产权风险与法律考量



每隔 4 年，全球数十亿人就会再次关注由国际足联组织举办的世界杯比赛，这是有史以来观看人群分布最为广泛的体育赛事之一。根据国际足联的官方观众数据，2022 年阿根廷对阵法国的世界杯决赛在全球范围内有超过 14 亿人观看了直播。这种广泛的影响力，使世界杯一直成为各品牌在更广阔的全球范围内推广其产品和服务的战略目标。

从商业的角度来看，这项赛事代表着巨大的经济机遇。据估计，2022 年世界杯创造了超过 75 亿美元的商业和广告收入。随着墨西哥准备在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举办 2026 年世界杯的比赛，在该国运营的企业将会寻求利用这个机遇来进一步增加客户的关注度并开展更多的营销活动。

然而，这项赛事的商业利益也伴随着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法律环境。国际足联和主办国的当地政府对赛事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权利会实行严格的监

管，而那些有兴趣参与世界杯相关营销活动但未通过充分法律审查的公司，可能会面临重大的法律和声誉风险。

### 未经授权与世界杯产生关联可带来的法律风险

寻求利用世界杯等大型赛事知名度的公司最常犯的错误之一，就是他们常常认为使用与赛事相关的图像不会带来任何法律上的风险。特别是，许多品牌可能会试图采用与 2026 年世界杯密切相关的营销元素，然而，这些公司并非世界杯赛事的官方赞助商，也未获得适当的授权。这可能涉及使用世界杯奖杯、体育场、球员肖像（未经授权时）或官方比赛片段。它甚至能延伸到未经授权便使用各个国家队的品牌标识，例如其标志或官方球衣。

这个概念被称为“埋伏式营销”，即品牌为了实现营销目的，会与特定的大型活动建立起非官方的关联。尽管对于许多公司来讲，特别是那些寻求在赛事期间提高知名度的非赞助商公司来说，这类营销可能会被视为一种“值得冒险”的活动，但充分考虑到其背后所蕴含的法律风险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法律风险不仅限于墨西哥政府（或其他 3 个主办国政府）可能施加的行政罚款。鉴于 2026 年世界杯品牌曝光度的提高及其在墨西哥的举办，权利持有

者如国际足联或墨西哥足球联合会势必会积极监控任何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经授权便使用注册商标可能会导致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并对相关公司造成声誉上的损害。

例如，为了迎接 2022 年世界杯，德国彪马公司特意申请注册了“PUMA WORLD CUP QATAR 2022”和“PUMA WORLD CUP 2022”商标，以期在赛事前推动其营销活动。然而，国际足联直接在苏黎世商业法院提起了诉讼，寻求撤销这些商标，并声称彪马给消费者造成了一种颇具误导性的印象，宣称自己是 2022 年世界杯的官方赞助商，而事实并非如此。彪马方面则辩称，这些术语并未侵犯任何商标法，因为它们只是对正在发生的事件的描述，并未提及国际足联本身。此案最终以这些商标被撤销而告终。

这个案例本身证明，即使是像彪马这样成熟的全球性公司，当其营销策略涉及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时，也无法免受这些法律风险所带来的影响。尽管这类营销短期内可能会对墨西哥公司有吸引力，但这种会引起诉讼的财务和法律上的风险，要付出的代价仍可能远超营销机会本身。

那么，各家公司应该如何正确保护其品牌及自身呢？

### 世界杯前的商标注册活动

确保公司自身品牌在墨西哥得到妥善注册并具有可执行性，将是世界杯前的关键。在这方面，及时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进行商标保护和注册工作，对于确保其品牌在墨西哥受到保护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相关公司常见的一个疏忽是，未能考虑其目前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现有商标注册是否充分覆盖了该品牌实际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与世界杯相关的营销活动可能涉及范围扩大的业务，这可能超出目

前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所覆盖的类别。当这些注册与实际的产品使用不符时，在这些曝光量巨大的关键时刻，品牌可能得不到保护，从而限制了针对未经授权使用的维权选项。

另一个重要考量是在提交新的商标申请前必须进行的适当的法律调查。在开展这些注册工作之前，通过研究和法律分析来评估拟议商标的可行性，以找出与现有商标的任何潜在冲突，这一点非常重要。必须考虑避免出现可能会被视为与 2026 年世界杯产生未经授权关联的行为，以规避前述法律风险。

国际足联本身也为这些情况做好了准备。2 月 16 日，有消息称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已向国际足联授予了 300 多件与世界杯相关的商标，保护了诸如 2026 世界杯、FIFA、比赛用官方用球等项目。墨西哥主管机构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这些商标的罚款可超过 2900 万比索，这为那些试图在未获适当授权就与赛事产生某种关联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风险。

时机也是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答复周期较长（他们最多有 4 个月的时间提出答复意见），延迟提交商标申请的公司可能会发现在赛事期间及其营销活动启动时，其品牌未能获得注册保护。

随着 2026 年世界杯的临近，寻求最大化围绕赛事的潜在商业机会的公司，在平衡其营销项目与墨西哥法律合规性时必须格外小心。知识产权的复杂性使得合理的法律指导对于任何希望利用该赛事及其带来的所有潜在曝光度的企业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与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展开合作，将使公司能够在世界杯前设计出其营销策略，使其既在商业上有效，又符合法律规定，从而降低代价高昂的争议风险，并在这个全球最受瞩目的体育赛事期间保护其品牌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中国义齿制造商在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有关义齿材料的专利争议中获胜

上海沪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uliang Bio-Tech)或可继续在德国销售其用于制造现代牙齿修复体的义齿坯料。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于2026年2月底就此案作出了裁决。争议的起因是义获嘉伟瓦登特(Ivoclar Vivadent)2025年在牙科贸易展会上针对竞争对手发起的一项行动。

如今,牙齿修复体不再由牙科技师费时费力地手工制作,而是采用特殊坯料整体铣削而成。这些坯料通常由多层颜色构成,例如为了逼真地突出牙龈和牙齿的色泽。义获嘉伟瓦登特与其中国竞争对手沪亮生物科技之间的争议正是围绕此类具有牙龈色和牙齿色的坯料展开。

义获嘉伟瓦登特自视为牙科技术领域的创新者,并持有针对各类牙科产品的大量专利。2025年3月,这家业务遍及全球、总部位于列支敦士登的家族企业在科隆国际牙科展(IDS)期间,对牙齿修复体义齿材料的仿制品采取了行动。据媒体JUVE Patent消息来源称,此举波及了多家竞争对手的产品,其中主要涉及中国企业。

警告函、展位上的送达、扣押以及针对实质问题的诉讼——2025年IDS展会上的这些事件听起来像是一场专利持有者与涉嫌仿冒者之间常见的展会纠纷。JUVE Patent对其中涉事的大部分公司并不了

解。然而,上海公司沪亮生物科技对义获嘉伟瓦登特的警告函提出了异议,随后在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了本诉。争议双方在展会期间未再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 诉讼被驳回

由首席法官蒂尔曼·比特纳(Tilmann Büttner)领导的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第4a民事庭法官现已得出结论,沪亮生物科技的产品未侵犯义获嘉公司的两项专利(案号:4aO11/25)。这家总部位于列支敦士登的公司此前指控沪亮生物科技使用了其受专利保护的技术,涉及专利号EP3064170和EP3597143。后者保护的是一种牙科修复体,而EP170专利则涵盖了一种牙科修复体坯料及其制造方法。

根据法官的认定,义获嘉公司未能证明该企业在展会上展示的坯料及其在线商店中呈现的产品复制了其专利的技术特征。因此,这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公司可以继续在德国销售其产品。不过,义获嘉仍可对该判决提出上诉。

沪亮生物科技自诩为中国在此类牙科产品领域最具创新性的公司之一,业务遍及全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